



新北市各區公所
常用主計法令彙編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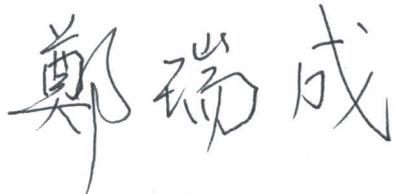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序

主計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 3 大部分，主要扮演幕僚的角色，從旁協助及配合機關業務推動，在維持財政健全的前提下，調度運用現有資源充分發揮主計功能，以適時提供決策者之參據。

準此，鑒於新北市自改制直轄市後，各區公所納入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出機關，執行本府各項施政政策，基於市府一體原則暨順利推動各項區政業務，本處著手針對預算執行之共通性事項、經費支用標準及已陸續訂定之相關法令規定，收集編成「新北市各區公所常用主計法令彙編」一冊，除使各區公所主計同仁處理相關會計事務時，能有書面資料可資依循外，亦期於協助推動機關相關業務時，能更加順遂及周延。

本書內容，除納入中央相關法規外，並包含自改制直轄市起至本(104)年 9 月底止，本府函頒之各項作業原則、權責機關之解釋函令及相關會議紀錄等，期盼主計同仁於配合相關業務推動市政時，能善加利用此工具用書，有效成為各機關推動政務的支援決策助力，是所至盼。

處長  謹識

104 年 10 月 28 日

新北市各區公所常用主計法令彙編

目次

壹、各項支出標準及其依據

一、	里長事務補助費	1
二、	里基層工作經費	10
三、	里(鄰)長聯誼活動費	24
四、	里(鄰)長報紙費	30
五、	鄰長交通補助費	32
六、	里長生日蛋糕	36
七、	里長健康檢查費	38
八、	里長保險費	43
九、	里鄰活動經費	51
十、	里長福利互助費	52
十一、	里(鄰)長喪葬慰問金	54
十二、	守望相助隊	55
十三、	環保志(義)工	59
十四、	殯葬提成獎金	62
十五、	全區設備設施維護費	64
十六、	全區基礎工程及辦公設備費	66
十七、	市民活動中心	68
十八、	其他	70
	(一)租佃委員會	70
	(二)調解委員會	70

貳、附錄

-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71
- 新北市里基層工作經費督導實施要點……74
- 附表：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項目一覽表……75
- 新北市各區里辦公處由里基層工作經費辦理公益研習活動
注意事項……78
- 新北市各里辦公處購置辦公設備項目一覽表……79
- 新北市各區公所辦理里鄰活動及全區設備設施維護作業原
則……80
- 新北市議員烏來區民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實施要點……82
- 新北市各區公所辦理全區基礎工程及辦公設備費作業原則…85
- 新北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實施計畫……86
- 新北市政府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91
- 新北市立殯儀館及火化場回饋地方自治條例……94
- 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95
- 新北市市民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要點 ……103
- 新北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 ……108
- 新北市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及增建補助基準 ……110
- 新北市核發道路挖掘許可收費標準 ……112
- 新北市各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113
- 新北市政府路燈桿懸掛廣告旗幟收費標準 ……115
- 新北市道路設置廣告欄收費標準 ……116
-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收受回饋金支用原則 ……117
- 103 年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與區公所業務權責劃分明細表…118

壹、各項支出標準及其依據

一、里長事務補助費

(一)法令依據：

◆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1. 第 7 條第 1 項：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 4 萬 5,000 元。
2. 第 7 條第 2 項：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

(二)解釋函令：

◆ 貴局依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抽查之建議事項，函請本部明確定義代理里長之資格及支用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規範 1 案，復請查照。（內政部 103.6.24 內授中民字第 1035037201 號函）

1. 復貴局 103 年 6 月 16 日北民行字第 1031057627 號函。
2.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直轄市長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由縣政府派員代理；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查目前法令並未有規定村(里)長代理資格，公所自得本於行政裁量權，在通盤考量代理人之學經歷、品德操行、領導能力、公務行政經驗及社會接受度等因素後，為最適當之指派，尚不以現職人員為限，前經本部 94 年 7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3966 號函示在案。
3. 按村(里)長為無給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地方制度法第 61 條第 3 項、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其性質為村(里)長處理村(里)事務之公款，而非村(里)長之薪津。有關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核銷，查上開補助條例公布施行後，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仍由村(里)長具領不用檢據，至於由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提列之村(里)辦公費，其使用仍應依規定檢據核銷，前經本部 89 年 8 月 28 日台的內中民字第 8906433 號函、90 年 5 月 23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81820 號函及 91 年 6 月 1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5430 號函請依行政院主計處 91 年 5 月 31 日處會二字第 091003901 號函釋辦理有案。是以，如由具公務人員身分代理村(里)長者，除本身薪俸外，依上開規定自得同時支給村(里)長事務補助費。

4. 本件仍請貴局參酌本部上開函示及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抽查之建議事項自行檢討改進。

◆ 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各屆非連任之新村（里）長，其事務補助費請參照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5037279 號函釋意旨，改按當月在職日數列支（內政部 103. 3. 17 內授中民字第 1035730114 號函）

◆ 縣政府統籌辦理各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及民政等地方基層自治人員學習與產業交流活動之預算編列及執行（內政部 103. 2. 6 內授中民字第 1035033623 號函）

貴府函為辦理旨揭活動係由貴府統籌辦理，非屬支付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之個人費用，爰是否仍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以下簡稱補助條例）之適用問題。經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意見如下：

1. 查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費用之編列，應依地方制度法第 52 條第 3 項、第 61 條第 3 項及補助條例規定辦理，其中並明定該條例未規定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不得編列預算支付。
2. 復查類此案件，前經內政部 93 年 1 月 30 日、92 年 4 月 22 日、97 年 6 月 12 日及 101 年 9 月 6 日函釋略以：
 - (1) 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為「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明訂由鄉（鎮、市）民代表會編列之預算項目，代表會如有辦理是項活動之需要，應由其自行編列預算統籌辦理，不宜由縣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 (2) 村（里）長之職務係綜理村（里）公務及執行交辦事項，為鄉（鎮、市）區公所執行行政事項之一員，與鄉（鎮、市）民代表會為提高代表問政品質，提供地方施政建言參考，而辦理國內經建考察，兩者職責不同，故不宜比照辦理國內考察，其倘有赴他縣（市）觀摩之必要，所需經費應由村（里）長事務補助費項下支應。
 - (3) 補助條例第 8 條所稱不得編列預算支付部分，應係針對支付給地方民意代表及村（里）長個人為主之費用項目。
3. 綜上，旨揭活動雖由縣政府統籌辦理，並未直接補助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個人，惟其費用性質仍屬以個人為主，且其活動辦理之內容及目的，亦與鄉（鎮、市）民代表會現行所編「國內考察經費」費用性質相近，及與前述類此案件並無不同，本案請貴府依上開規定辦理。

◆ 有關本市里長由區公所編列里長事務補助費，每里每月新臺幣 4 萬 5,000 元之發放方式一案，請確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0. 12. 27 北民行字第 1001897208 號函）

1. 依據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100 年 10 月份廉政民情關懷服務訪查紀錄里長反映事項辦理。
2. 個案反映貴區轄內里長每月仍須支付里長事務補助費新臺幣 3,000 至 4,000 元不等的金額予里幹事，惟礙於目前里長每月里辦公經費有限，平日服務已捉襟見肘，再提撥經費給里幹事殊不合理，先予敘明。
3. 查新北市政府業以 100 年 5 月 11 日北府民行字 1000384714 號函(隨文影附)要求各區公所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爰此，特重申本市各區里幹事如非在里辦公處辦公，但確有因公支出之情形，請其依新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由各區公所業務費項下支應，其可支用之項目應與區公所其他公務人員相同，區公所相關預算如有不足，請先行勻支業務費，以解決里幹事下里服務因公支出費用之問題。
4. 綜上，請貴所務必轉知里辦公室(里長)及里幹事確實依前述說明三之規定辦理，要求里幹事不得向里長支領經費，並於召開里長里幹事聯繫會報等相關會議時加強宣導周知，如仍有前述說明二之情事發生，本局將移請相關單位查明瞭解，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5. 副本抄送各區公所，請確依前開規定辦理。

◆ **有關貴所函詢，貴區里長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遭停職期間，由貴所里幹事暫代理職務，其里長事務補助費得否撥發予代理里長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新北市政府 100.11.1 北府民行字第 1001547247 號函)**

1. 復貴所 100 年 10 月 27 日新北莊民字第 1000049894 號函。
2.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村(里)長停職者，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而里長職務與里民權利義務息息相關，自可指派該公所正式編制之職員；同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為無給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項目及標準，以法律定之；另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里長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爰此，其事務補助費係為處理里公務之公費，非屬薪給待遇及其他給與範疇。
3. 又依內政部 89 年 10 月 19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07444 號函示：「查村(里)長事務費係供村(里)長處理村(里)事務之公款，並非村(里)長之薪津，自可由兼代村長職務之村幹事支領」。貴區里長因案停職，貴所派任里幹事代理里長處理里務，得否撥發里長事務補助費一節，參酌前揭法令旨意及相關函示，並考量避免因里長停職致地方政務、里務難以推動，其事務補助費自可由兼代里長職務之里幹事支領，惟經費之使用情形，應合於上開相關法令規定。

◆ **有關里長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當然停止職務期間，已撥發之里長事務補助費是否應辦理追繳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新北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19 日北府民行字第 1001449701 號函)

1. 依據內政部 100 年 10 月 6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4171 號函(隨函影附)辦理，並復貴所 100 年 9 月 22 日新北莊民字第 1000043960 號函。
2. 有關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係為村里長處理村里事務之公款性質上宜歸屬於由村里長具名領取之推行政令之公務經費，既非屬村里長個人所得，自不生村里長因解除職務而需繳回該項經費之問題，惟該事務補助費有無實際用於處理村里事務，事涉事實認定，係屬地方政府權責。
3. 貴區里長因違反公務人員選舉罷免法，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於本(100)年 5 月 11 日刑事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個月，貴所於同年 9 月 13 日始收到判決函，期間已撥發之里長事務補助費，依上開函示意旨，不生追繳之問題；至該里長之事務補助費有無實際用於處理里事務，請貴所依權責認定。

◆ **有關「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規定，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 4 萬 5,000 元之發放方式一案，請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新北市政府 100.5.11 北府民行字第 1000384714 號函)

1. 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規定，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以下同)4 萬 5,000 元。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費用。
2. 查內政部 89 年 8 月 28 日台 89 內中民字第 8906433 號函示說明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提列之村里辦公費，可由村里幹事具領或直接匯入村里辦公處於金融機構設立之專戶，因本市里長陸續反映各區里辦公費金額及運用方式不一，考量本市幅員遼闊，1,032 位里長平常執行各項各項公務或政令傳達工作備極辛勞，本市改制為直轄市後，里長的角色更為重要，為符合里長執行公務所需，有關里長事務補助費 4 萬 5,000 元自本(100)年 6 月 1 日起全數撥付里長帳戶。
3. 次查依行政院主計處 91 年 8 月 5 日處實一字第 091003964 號規定，村(里)幹事於村(里)辦公處上班時，其所需之文具及郵電費用理應由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支應，不宜再另編處理公務之辦公費，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4. 另本市各區里幹事如非在里辦公處辦公，但確有因公支出之情形，請其依新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由各區公所業務費項下支應，其可支用之項目應與區公所其他公務人員相同，區公所相關預算如有不足，請先行勻支業務費，相關預算經勻支流用後不足之部分，請先動支預備金，如仍不足，再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追加預算。

◆ **貴公所函為里辦公處使用之公務機車，其維修費及油料費是否可由里基層工作經費支應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0.4.14 北民自字第 1000345222 號函)

1. 復貴公所 100 年 4 月 7 日新北五民字第 1000005702 號函。
2. 本市為配合政府現階段極力倡導節能減碳之政策，並貫徹執行區里環境美化，故補助各公所購置環保電動機車，供有需求之里辦公處申請借用，其維修費可由里基層工作經費支應。另有油料費一節，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爰此，得由上開事務補助費項下支應。

◆ **貴轄里長建議由里基層工作經費支應里辦公處影印機耗材及維修費用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0.3.3 北民自字第 1000196658 號函)

1. 復貴公所 100 年 2 月 25 日新北永民字第 1000004831 號函。
2.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條例第 7 條規定，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本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故里辦公處影印機耗材及維修費用，應由里長事務補助費下支應。

◆ **有關里長事務補助費是否可存入里長個人帳戶，其支用程序是否需記帳及檢據核銷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0.2.8 北民行字第 1000109357 號函)

1. 查內政部 89 年 8 月 28 日台 89 內中民字第 8906433 號函以「有關『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公布施行後，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仍由村里長具領不必檢據，至由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提列之村里辦公費，其使用仍應依規定檢據核銷。」另依上揭規定，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中除提列村里辦公費外，因可由村里長具領無需檢據，自得採存入村里長個人帳戶方式辦理，至村里辦

公費部分，則可由村里幹事具領或直接匯入村里辦公處於金融機構設立之專戶，並應於支用時檢據核銷，年度終了時，如有節餘款項應予繳庫；又上述款項於具領、支用核銷或節餘款項繳庫時，皆應依有關規定造具記帳憑證及記帳。

2. 本次第一屆里長已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就職，請協助新任里長開立專戶，並依規定辦理里長事務補助費撥用事宜。
3. 有關里長事務補助費其他相關說明，可至內政部網站-便民服務-下載專區-村里業務-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解釋彙編下載。

◆ **縣政府訂定績優村里長表揚作業要點，修正「鄰長得增列安排國內參訪活動以示鼓勵」，其適法性疑義。**（內政部 99.6.30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4338 號函）

有關貴府自訂之「○○縣績優村里鄰長表揚作業要點」其中第 8 點修正為「鄰長得增列安排國內參訪活動，以示鼓勵」一案，請依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6 月 17 日處忠七字第 0990003711 號書函辦理。

註：行政院主計處 99.6.17 處忠七字第 0990003711 號書函

1. 依本處 99 年 4 月 13 日函意見，主要為重申鄰長雖非「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適用對象，惟基於渠等係協助推動村里業務，與村里長同為無給職，爰應有一致之處理原則，合先敘明。
2. 又目前除綜理村里業務之村里長，依上揭補助條例不得於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外，另編列國內參訪經費，且依貴部函頒之「特優村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就特優村里長亦僅由貴部發給獎狀及紀念品在案。
3. 爰本案仍請貴部本地方自治監督主管立場，審酌前開所述情形，依公平、合理及衡平原則，並避免未來其他縣（市）競相援引比照效應，督導該府切實檢討改進。

註：行政院主計處 99.4.13 處實忠七第 0990002156 號書函

1. 依 89 年 1 月 26 日公布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支應其因公支出之費用，又該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雖鄰長非上開條例適用對象，惟考量渠等係由村里長遴選熱心地方公益之人士報由鄉（鎮、市）公所聘任，以協助推動村里業務，為義務職亦是榮譽職，與村里長同為無給職。基於村里長

尚無得支給其他個人費用，爰亦不宜支給鄰長各項屬個人之費用項目。

2. 嗣各界反映鄰長為義務職，協助各項政令推動辛勞，且經常在外為民服務有發生意外之危險性，爰經貴部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後，以 92 年 7 月 1 日及 93 年 1 月 19 日函釋略以，由地方政府視財源編列「鄰長為民服務費」及「以鄰長為被保險人，與保險公司簽訂傷害保險契約或辦理團體意外保險」等 2 項費用，據瞭解其餘費用均依上開原則，未予同意編列在案。
3. 又目前除綜理村里業務之村里長，依上揭補助條例不得編列其出國考察經費外，另類此獎勵績優警消或模範公務人員，業經相關權責單位通函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不宜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參訪在案，且 25 縣（市）中亦僅有金門縣編列旨揭經費。
4. 爰本案仍請貴部本地方自治監督主管立場，審酌前開所述情形，依公平、合理及衡平原則，並避免未來其他縣（市）競相援引比照效應，督導該府切實檢討改進。

◆ **修正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條文中，其事務補助費是否含村里辦公費。**（內政部 98.6.29 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3714 號函）

查依修正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規定，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 4 萬 5 千元。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次查內政部於 89 年 6 月 15 日研商「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公布施行後，村里相關費用適用疑義案，決議二：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得由地方政府提列一定比例為村里辦公費，並經內政部 89 年 7 月 7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73651 號函請查照在案。本案村里辦公費依補助條例規定，得由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提列一定比例為之，不得另編預算支應。

◆ **鄉公所得否編列村、鄰長國內經建參訪活動預算。**（內政部 97.6.12 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4931 號函）

本案村鄰長國內經建參訪活動預算疑義一案，前經行政院主計處 94 年 4 月 8 日處實一字第 0940002502 號書函以：「．．．村里長如有赴他縣（市）觀摩之必要，所需經費應由村里長事務補助費項下支應．．．鄰長若有赴他縣（市）參訪之必要，因既屬協助辦理村里服務事項所需經費應由村里長事務補助費項下支應。」，其係就上開地方制度法及地方民意

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所作之解釋性之規定，仍請依照上開規定辦理。

◆ **新任村長之村辦公處電話機遷移作業費用，是否為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支應範圍。**（內政部 96.1.24 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0315 號函）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規定：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補助標準，每村里每月不得超過 4 萬 5 千元。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查村里辦公處設在公共場所如集會所、活動中心之公共地點時，自無所謂新舊任村長電話移機之問題，本案電話設備若列入公所財產管理，其電話機遷移作業費，自當由公所年度預算經費勻支。

◆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2 項「．．．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是否包含村里長年節購置致贈鄰長禮品之支出費用。（內政部 95.4.18 內授中民字第 0950031919 號函）

查村里辦公費係供村里辦公處執行公務之用，尚無規定特別支出項目；村里長因公務購置辦公用品，自可在村里辦公費項下支付，本案村里長年節購置致贈鄰長禮品係屬個人饋贈，未便在村里辦公費項下開支。

◆ **貴部函為臺北縣政府請釋村里辦公費係由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提列，村里辦公費之核銷是否須經由公所主計人員審核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行政院主計處 93.2.9 處實二字第 0930000701 號書函）

1. 復貴部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內授中民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四六〇號函。
2. 依本處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處實二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九〇一號函，村里辦公費支用可由村里幹事出具領據，並以預付費用入帳，支用後仍應檢附執行公務所發生開支之發票或收據辦理核銷轉正，又村里辦公室係屬鄉鎮市公所之內部單位，其執行公務所發生之各項開支自應依會計法第九十五條規定，由公所主計人員實施內部審核。

◆ **村里長如無法與公所配合而影響政令推動，能否不予核發該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內政部 92.10.1 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7696 號函）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規定：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補助標準，每村里每月不得超過 4 萬 5 千元。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

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依上揭規定，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係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惟並未規定村里長無法與公所配合而影響政令之推動時，不予核撥該事務補助費。本案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村長致贈村民喜幛、花圈及提供鄰近學校畢業紀念品等開銷，可否於村辦公費預算項目下支用。**（內政部 92.6.19 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5458 號函）

查村里辦公費係村里辦公處執行公務之用，尚無規定特定支出項目，村里長因公務購買辦公用品，自可在村里辦公費項下支付。其他如婚喪喜慶村里長所贈送喜幛、輓聯、花圈及提供鄰近學校畢業紀念品係屬個人餽贈，宜在村里長事務費項下開支。

◆ **鄰長辦公處門口懸掛之鄰長識別牌其製作經費支付疑義。**（內政部 92.5.8 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4206 號函）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規定：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補助標準，每村里每月不得超過 4 萬 5 千元。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本案鄰長辦公處門口懸掛之「鄰長識別牌」，其規格大小顏色，為符合一致宜由公所統一製作，其經費得由公所另予編列預算辦理。

◆ **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可否供法院強制執行。**（內政部 90.12.12 台 90 內中民字第 9009018 號函）

查村里長依地方制度法第 61 條第 3 項「村里長為無給職」之規定，並無薪津。復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規定，「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補助標準，每村里每月不得超過 45,000 元。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性質為村里長處理村里事務之公款，而非村里長之薪津，應不屬法院強制執行之標的，前經本部 90 年 8 月 1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6004 號函示在案。

二、里基層工作經費

(一)法令依據：

◆ 新北市政府里基層工作經費督導實施要點

1. 為解決里內重要急迫建設事項所需經費。
2. 本經費施作標的：社區清潔、路燈照明、溝渠疏通、守望相助及公共服務等五大項目及其各實施細目，如各區里辦公處有其他需求，由區公所核定後辦理。

◆ 新北市各區公所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每里每月新臺幣 5 萬元。

(二)解釋函令：

◆ 檢送修正後「新北市各區里辦公處由里基層工作經費辦理公益研習活動注意事項」1 份，請貴公所配合辦理，請查照。(新北市政府 104.10.8 新北府民自字第 1041910354 號函)

依據本府 104 年 10 月 7 日第 1041910354 號簽准案辦理。

◆ 檢送 104 年 7 月份區公所主任秘書工作會報紀錄 1 份，請查照。(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4.7.7 新北民行字第 1041236245 號函)

依據本局 104 年 6 月 5 日新北民行字第 1041038186 號開會通知單(諒達)辦理。

註：工作會報紀錄部分摘要如下：

案由：為各區公所統一開放理幹事油料費及電話費之核銷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請由各區公所於預算項下開放里幹事油料費及電話費之核銷，以符里幹事執行里民服務第一線工作之需求。

◆ 檢送修正後「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項目一覽表」1 份，請貴公所轉知各里辦公處配合辦理，請查照。(新北市政府 104.5.15 新北府民自字第 1040825308 號函)

1. 依據 104 年 3 月 12 日研商「里基層工作經費核銷相關疑義」會議結論及本府 104 年 5 月 7 日第 1040825308 號簽准案辦理。
2. 業將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項目一覽表社區清潔項實施細目三、環保義工餐點、保險費及環保志工餐點費，經費動支說明修正為：「餐點每月合計以一萬元為限，核銷時須附簽到簿(冊)及發票(收據)或支出證明單或印領清冊(含協助執行業務內容之佐證資料)」。

- ◆ **有關貴區豐田里辦公處建議，於汛期及天然災害發生時，彈性調整運用里基層工作經費僱工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4.8.26 新北民自字第 1041595021 號函）
 1. 復貴公所 104 年 8 月 21 日新北碇民字第 1042160108 號函。
 2. 考量里基層工作經費之財源有限，仍應維持現行規定辦理。另搶災、救災之費用，請貴公所於相關救災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 ◆ **有關貴區里長建議「可否同意以里基層工作經費支應災後復原期間之餐點費」一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4.8.18 新北民自字第 1041533413 號函）
 1. 復貴公所 104 年 8 月 13 日新北重民字第 1042060175 號函。
 2. 有關貴區里長建議於里基層工作經費每月 1 萬元額度之環保志(義)工餐點費外，另予同意由里基層工作經費項下核銷該款項一節，考量里基層工作經費之財源有限，仍宜維持現行規定辦理。另搶災、救災之費用，請貴公所於相關救災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 ◆ **有關函詢里長加入行動電話預繳專案，其配合「智慧里長行動服務專案」之上網費，是否符合里基層工作經費按月核實支應之規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4.8.10 新北民自字第 1041468588 號函）
 1. 依貴公所 104 年 8 月 5 日新北重民字第 1042058485 號函辦理。
 2. 旨案有關「智慧里長行動服務專案」之上網費，請依照「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項目一覽表」規定，於規定額度內按每月實際扣繳金額辦理核銷。

- ◆ **有關函詢得否以里基層工作經費購置里辦公處設備(金嗓音響)充電使用之電瓶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4.7.20 新北民自字第 1041295056 號函）
 1. 復貴公所 104 年 7 月 13 日新北貢民字第 1042229662 號函。
 2. 查「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項目一覽表」公共服務項實施細目一規定，移動式廣播音響設備為里辦公處之設備；依貴公所來函表示，電瓶屬音響設備充電器之附屬設備，係為執行公務使用，爰本案請貴公所確實評估里辦公處實際需求後本權責辦理。

- ◆ **有關建議開放由里基層工作經費支應里長智慧手機上網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4.7.6 新北民自字第 1041209894 號

函)

1. 復貴公所 104 年 6 月 30 日新北芝民字第 1042180158 號函。
2. 里長為執行智慧里長專案所生之網路相關費用，依「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項目一覽表」規定，每里每月以新臺幣 1,000 元為限。
3. 另依 104 年 3 月 12 日研商「里基層工作經費核銷相關疑義」會議結論，有關智慧里長專案網路費收據，用戶名稱應為「○○區公所」、「○○里辦公處」或「○○區公所(○○里辦公處)」，若以里長名字登記為用戶名稱，則應註記「○○里辦公處」。

◆ **有關貴公所建議以里基層工作經費支應里辦公處設置監視設備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4.3.26 新北民自字第 1040518603 號函)

1. 復貴公所 104 年 3 月 24 日新北樹民字第 1042298522 號函。
2. 有關本市監視系統之建置、管理及維護，均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依實際治安及交通之需求，通盤檢討設置之點位作更有效之調整及綜合運用。爰里辦公處倘有設置監視設備需求，請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申請。
3. 查「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項目一覽表」規定，監視系統之電費得以里基層工作經費支應；惟為符事權統一，監視設備之建置及維護，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編列預算支應。

◆ **有關函詢里基層工作經費得否採購或租賃 AED 設備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4.3.23 新北民自字第 1040496998 號函)

1. 復貴公所 104 年 3 月 20 日新北店民字第 1042073085 號函。
2. 本局前以 104 年 3 月 12 日新北民自字第 104042468 號函(如附件)復立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AED 非屬里辦公處設備；倘經貴公所評估里辦公處確有需求，請依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項目一覽表備註七規定，本權責辦理。
3. 另有關 AED 之設置、管理維護及使用人員訓練事宜，請依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有關函詢以里基層工作經費支應守望相助隊崗亭及監視系統電費核銷方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4.2.11 新北民自字第 1040271391 號函)

1. 依新北市政府交下貴公所 104 年 2 月 10 日新北店民字第 1042066804 號函辦理。

2. 查以里基層工作經費支應守望相助隊崗亭及監視系統電費，其繳費單據之抬頭應為「○○區公所」或「○○里辦公處」或「○○區公所(○○里辦公處)」。

◆ **有關里辦公處得否於辦理公益研習活動時，以里基層工作經費購置燈籠做為宣導品分送里民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4.2.5 新北民自字第 1040220144 號函)

1. 復貴公所 104 年 2 月 3 日新北板民字第 1042017834 號函。
2. 旨案請依 102 年 12 月 23 日「研商 2014 新北市元宵民俗小提燈案」會議主席結論(如附件)辦理。

註：「研商 2014 新北市元宵民俗小提燈案會議紀錄」主席結論如下：

- (1)里基層工作經費不能單獨購買小提燈。
- (2)私人經費購置使用公版提燈者，須經本府同意。
- (3)公所可依法使用相關經費採購小提燈，惟應摺節開支。
- (4)本府增加予公所小提燈之數量。

◆ **有關函詢得否以里基層工作經費購買報紙及報夾，放置市民活動中心供里民休閒閱覽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4.2.2 新北民自字第 1040196610 號函)

1. 依據貴公所 104 年 1 月 29 日新北板民字第 1042016960 號函辦理。
2. 依「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項目一覽表」備註七之規定，除表列實施內容外，區公所得依里辦公處之實際需求，經區公所核定後辦理。爰本案請貴公所依前開規定，本權責評估里辦公處之實際需求及公共性、必要性後辦理；惟倘經核可，併同購置里閱覽室書籍(含有聲書)，每月合計仍以新臺幣 1,000 元為限。

◆ **有關函詢里辦公處架設官方網站所需相關費用，得否以里基層工作經費支應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4.1.27 新北民自字第 1040160890 號函)

1. 依據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 104 年 1 月 22 日新北資推字第 1043040476 號書函辦理，兼復貴公所 104 年 1 月 16 日新北板民字第 1042013625 號函。
2. 關於里辦公處架設網站，因網站的建立，除架設外，後續資料的維護更為重要，否則易造成負面效果。實務上，里長是否具備後續網站維護的條件，建議需慎重考量。
3. 另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已完成「智慧里長服務網」建置(網址為 [http:](http://)

//ilife.ntpc.net.tw)，並與智慧里長系統相整合，提供里長介紹該里特色、發布里內訊息等各項功能，同時可與里長個人臉書連接，應可因應網站主要的功能，也免除事後維護的困擾及負擔。

4. 又查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項目一覽表並未列有支應旨揭事項相關費用，且該經費之編列目的係為解決里內重要、急迫性之公共建設事項所需，故不宜以里基層工作經費支應里辦公處架設官方網站所需相關費用。

◆ **有關貴公所建議里基層工作經費配合人口數增列經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4.1.27 新北民自字第 1040147067 號函)

1. 復貴公所 104 年 1 月 22 日新北林民字第 1042132060 號函。
2. 查編列里基層工作經費之主要目的係為解決里內急迫事項所需之用，考量市府財源有限，宜仍維持現行規定辦理。另尚有里內維護費用不足，請於全區基礎工程及辦公設備費、全區設備設施維護費及區公所相關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 **有關貴區全興里辦公處建議，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項目一覽表社區清潔第 4 項適用範圍增加環保志工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4.1.19 新北民自字第 1040078268 號函)

1. 復貴公所 104 年 1 月 13 日新北泰民字第 1042120809 號函。
2. 查本局前以 101 年 9 月 21 日北民自字第 1012546712 號函(諒達)送之 101 年 9 月 13 日「簡化里基層工作經費支用與核銷程序事宜」會議紀錄，主席結論暨指示：因環保局已編列志工相關費用，故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項目之社區清潔項適用範圍刪除志工。
3. 另依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102 年 6 月 27 日「研商志工相關經費支用之運用彈性協調會議」決議，各類志工相關預算，應於基本額度內按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分類編列，經費核銷時亦應依原編分項執行。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 103 年 1 月 28 日北環規字第 1030104379 號函表示，104 年度已由該局編列環保志工相關預算；故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項目一覽表社區清潔項第 4 項不再增列志工為適用對象。

◆ **有關函詢里辦公處租金、老人共餐費用及里辦公處公務機車任意險，可否以里基層工作經費支應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4.1.15 新北民自字第 1040042707 號)

1. 查新北市里長鄰長服務要點第 2 點規定，里辦公處以設於里長提供

之場所為原則；其地點及面積大小應以便利民眾洽公為原則。另「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規定，里長事務補助費每里每月新臺幣 4 萬 5,000 元，支出範圍包括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費用。另同條例第 8 條規定，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該條例之規定，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故里辦公處之租金不得以里基層工作經費支應。

2. 依據本市 101 年 10 月 23 日第 95 次市政會議及 101 年 12 月 25 日第 104 次市政會議主席裁示：老人共餐像一個運動、觀念，必須永續經營，採自發、自費，推動一個老人能夠互相關懷、共餐的社區運動，而非社會福利且非政府補助餐食費用。故共餐活動宜由參加者自費或運用資源回收獎金等經費辦理。
3. 「新北市各機關暨各區公所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備註規定，特種車輛始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全額保險費；惟里辦公處公務機車非屬特種車輛，故除法定責任險外，不得以公務預算支應其他保險費。爰里辦公處公務機車任意險，非屬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項目一覽表可支應範疇。

◆ **有關貴區里長建議開放由里基層工作經費或其他相關經費支應「卡拉 OK 電腦伴唱機歌曲播放版權」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3.10.23 北民自字第 1031993252 號函）

1. 依據貴公所 103 年 10 月 20 日新北重民字第 1032072645 號函辦理。
2. 查編列里基層工作經費之主要目的係為解決里內急迫事項所需之用，並以社區清潔、路燈照明、溝渠疏通、守望相助及公共服務等五大項目及其各實施細目為施作標的。
3. 本局前於 101 年 7 月至 11 月間，與國內 3 家音樂集體管理團體（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洽談公開演出授權及議價，在 101 年 12 月訂定「音樂著作公開演出授權契約書」範本。考量契約期間常有伴唱機數量異動，因此由各區公所逕與 3 家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簽約及進行後續變更，俾利後續事宜順利進行，有關是項伴唱機設備著作權使用之費用，可由公所之業務費勻支。
4. 依據 101 年 7 月 16 日「里民活動中心使用伴唱機設備之著作權合法使用授權協調會議」決議，嗣後有欲新購置廣播設備（內含伴唱機功能）或伴唱機設備，請將著作權授权使用報酬費用一併採購辦理。

- ◆ **有關函詢可否以里基層工作經費支應里內公共空間裝設聖誕燈飾及拆卸費用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3.9.12 北民自字第 1031726891 號函)
 1. 復貴公所 103 年 9 月 1 日新北店民字第 1032101967 號函。
 2. 依據「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項目一覽表」備註七規定，除表列實施內容外，區公所得依里辦公處之實際需求，經區公所核定後辦理；故旨案請貴公所本權責妥處。

- ◆ **有關函詢得否以里基層工作經費辦理公寓大廈外牆彩繪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3.9.2 北民自字第 1031651995 號函)
 1. 復貴公所 103 年 9 月 1 日新北板民字第 1032069236 號函。
 2. 依「新北市政府里基層工作經費督導實施要點」相關規定，里基層工作經費施作範圍係以里為單位，非以公寓大廈社區為對象。又公寓大廈社區多屬封閉式設施，僅供特定對象使用，其設施維護應由社區(管委會)自行負責。
 3. 本案於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未訂定公寓大廈相關補助規範，確定補助之項目或種類前，本局將援往例，除涉及公共安全購置滅火器及換粉，得以里基層工作經費予以補助 50%經費外，其餘項目原則上不予補助。

- ◆ **有關得否以里基層工作經費購置中耕機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3.8.14 北民自字第 1031521798 號函)
 1. 復貴公所 103 年 7 月 31 日新北林民字第 1032151349 號函。
 2. 貴區南勢里辦公處擬購置中耕機，以有效達到環境綠美化之成果一節，請貴公所依「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項目一覽表」備註七之規定，本權責評估里辦公處之實際需求及是否具公共性、公益性後辦理；惟里辦公處辦公設備購置費用，每年合計仍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

- ◆ **有關貴轄里辦公處擬動支里基層工作經費於里內防火間隔設置感應燈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3.8.14 北民自字第 1031511627 號函)
 1. 復貴公所 103 年 8 月 12 日新北中民字第 1032073538 號函。
 2. 依據「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項目一覽表」備註七規定，除表列實施內容外，區公所得依里辦公處之實際需求，經區公所核定後辦理；故本案請貴公所衡酌實際需求後本權責妥處。
 3. 另有關衍生之附掛及用電問題，考量裝設位置涉及私人設施及電費負擔，仍請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書為宜。

- ◆ **有關貴區自強里辦公處動支里基層工作經費修補中正路9號民宅違建拆除之空地，可否核銷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3.8.8 北民自字第 1031475981 號函)
 1. 復貴公所 103 年 8 月 6 日新北板民字第 1032063288 號函。
 2. 旨案請貴公所衡酌該施作項目內容，如確屬為維護公眾通行安全或有急迫性、必要性施作者，請依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項目一覽表備註七規定辦理。

- ◆ **有關貴公所建議以里基層工作經費支應反射鏡維護費用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3.7.16 北民自字第 1031293212 號函)
 1. 依據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103 年 7 月 10 日北交工字第 1031225763 號函辦理，兼復貴公所 103 年 6 月 27 日新北芝民字第 1032180499 號函。
 2. 查反射鏡為維持道路交通安全之公共設施，依「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項目一覽表」社區清潔項實施細目六規定，里基層工作經費可用於公共設施修護，爰反射鏡維護費用得於該實施細項下支應，惟宜由貴公所洽請專業合格廠商施作。

- ◆ **有關函詢得否以里基層工作經費維修垃圾車音樂鈴顯示燈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3.7.4 北民自字第 1031236840 號函)
 1. 依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3 年 7 月 3 日北環衛板字第 1031187964 號函(如附件)辦理，兼復貴公所 103 年 6 月 25 日新北板民字第 1032053090 號函。
 2. 依「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項目一覽表」備註七之規定，除表列實施內容外，區公所得依里辦公處之實際需求，經區公所核定後辦理。
 3. 旨案經本局函詢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意見，該局以上開函表示，板橋區清潔隊確有依貴區仁愛里辦公處要求配合按壓遙控器啟動接收器之情事。爰本案請貴公所依前開規定，本權責評估里辦公處之實際需求後辦理，惟里辦公處辦公設備維修費用，每年合計仍以新臺幣 2 萬 4,000 元為限。

- ◆ **有關貴轄里長反映飲水機濾心更換可否由里基層工作經費支應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3.6.27 北民自字第 1031165520 號函)
 1. 依據 103 年 6 月 13 日三芝區地方仕紳民情座談反映事項辦理。

2. 查飲水機係屬里辦公處設備項目，其濾心更換屬「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項目一覽表」公共服務項實施細目一之設備維修範圍，得以里基層工作經費支應，惟每年以2萬4,000元為限。
3. 請貴公所轉知所轄各里辦公處。

◆ **有關貴公所函詢可否以里基層工作經費支應里辦公處借用之公務燃油機車燃料使用費及牌照稅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3.7.8 北民自字第 1031230250 號函)

1. 復貴公所 103 年 7 月 2 日新北永民字第 1032050948 號函。
2. 經查公務機車之燃料使用費及牌照稅，屬預算「稅捐及規費」之公務支出科目，惟倘區公所該預算科目項下未編列旨揭公務燃油機車經費，得於「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項目一覽表」守望相助項八、公務機車稅金、規費及維修等相關費用項下支應。

◆ **貴公所提供里辦公處使用之燃油機車，更換機油及添加齒輪油等維護費用，得由里基層工作經費之「守望相助」項所列「公務機車稅金、規費及維修等相關費用」實施細目項下支應，請查照。**(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3.6.6 北民自字第 1031000888 號函)

依據本局 103 年 6 月 6 日第 1031000888 號簽准案辦理。

◆ **有關貴公所函詢動支里基層工作經費施作社區清潔項目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3.5.21 北民自字第 1030913887 號函)

1. 依據貴公所 103 年 5 月 6 日新北蘆民字第 1032282790 號函及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103 年 5 月 19 日北採勞字第 1033014761 號函(如附件)辦理。
2. 有關「如共同供應契約已有戶外噴藥項目，1 萬元以下里辦公處可否自行洽當地環保公司進行噴藥消毒」一節，依新北市政府採購處上開函說明，依據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機關應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並於辦理採購時通知訂約機關。但『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戶外環境噴藥服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契約第 5 條第 7 款載明：「本契約金額含 5%營業稅，各訂購機關每次訂購金額至少達新臺幣 10,000 元為原則。訂購金額低於新臺幣 10,000 元者，訂購機關『得不利用本契約採購』，立約商得不接受訂購。」爰公所辦理之戶外環境噴藥服務採購，其訂購金額未達新臺幣 1 萬元者，得不利用該共同供應契

約辦理採購。

3. 另有關里內防火巷垃圾淤泥量較多，為維護里內環境整潔，里長可否於 1 萬元以下，自行洽當地環保公司以里基層工作經費清理防火巷等區域部分，倘涉及里內環境整潔維護，請貴公所衡酌其公共性及公益性，依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項目一覽表備註七，本權責辦理。

◆ **有關動支里基層工作經費清理民宅屋後共用排水溝渠淤積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3.5.13 北民自字第 1030864158 號函)

1. 復貴公所 103 年 5 月 12 日新北汐民字第 1032294813 號函。
2. 編列里基層工作經費之主要目的係為解決里內急迫事項所需之用，各里辦公處得視公共性及公益性等實際需求，報經區公所核定後辦理，合先敘明。
3. 依前揭來函所示，民宅屋後共用排水溝渠淤積嚴重，惟該排水溝渠位於民宅增建範圍之屋內，民眾無法隨意進出。爰倘該里辦公處確為清理環境之需要，溝渠淤積確有影響共用排水問題，仍請貴公所考量其公共性及公益性等實際需求，本權責酌處。

◆ **有關所詢私人所有建物之牆面(或圍牆)是否可動支里基層工作經費進行牆面彩繪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3.5.8 北民自字第 1030799375 號函)

1. 復貴公所 103 年 5 月 1 日新北汐民字第 1032293763 號函。
2. 編列里基層工作經費之主要目的係為解決里內急迫事項所需之用，各里辦公處得視公共性及公益性等實際需求，報經區公所核定後辦理，合先敘明。
3. 依前揭來函所示，里辦公處提出因空屋、廢棄屋無人管理且位於行人、車輛通行處，有礙市容，為提升美化里內整體形象，擬動支里基層工作經費施作彩繪一節，倘涉及里環境綠美化等事項，請貴公所考量其公共性及公益性等實際需求後辦理，惟施作標的倘涉及私人所有，應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書後，再行施作。另彩繪學校圍牆、臺鐵鐵道圍牆、台電變電箱、中華電信電信箱等事宜，亦請依上開原則考量，並取得所有權人同意後辦理。

◆ **有關貴區里長反映以里基層工作經費購置電子看板定時器一案，復請查照。**(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3.4.21 北民自字第 1030702326 號函)

1. 復貴公所 103 年 4 月 17 日新北板民字第 1032035721 號函。

2. 旨案請貴公所確實評估電子看板定時器是否屬里辦公處公共服務所需之設備，倘該里辦公處確有需求，請貴公所依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項目一覽表備註七規定，本權責辦理。

◆ **有關貴公所函詢里基層工作經費可否支付公寓大廈公共空間(如樓梯及會議室等)滅火器之汰換疑義一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3.4.1 北民自字第 1030576190 號函)

1. 復貴公所 103 年 3 月 31 日新北八民字第 1032196511 號函。
2. 考量公寓大廈屬封閉型社區，基於資源共享、使用者付費及公共安全考量，封閉型社區之滅火器汰換得由里基層工作經費支應一半經費，另一半經費由該社區管理委員會負責。

◆ **有關函詢里辦公處以里基層工作經費租賃影印機費用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3.3.26 北民自字第 1030508940 號函)

1. 依據內政部 103 年 3 月 2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5034764 號函(如附件)及貴公所 103 年 3 月 7 日新北林民字第 1032136095 號函辦理。
2.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以下稱補助條例)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略以，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其補助項目及標準，於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
3. 復查內政部 92 年 1 月 6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8520 號函略以，為充實村(里)辦公處之設備，同意由地方政府另編預算辦理村(里)小型工程及財物設備如村(里)民電話聯絡簿、村(里)民大會使用之桌椅及村(里)辦公處桌椅及事務機具等。惟村(里)辦公處之村(里)會議經費、事務機具之消耗品及維護費用，係屬補助條例第 7 條因公支出之費用範圍，不宜另編預算辦理。
4. 爰旨案仍請依內政部上開函示意旨本權責辦理。

◆ **修正「新北市政府里基層工作經費督導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新北市政府 103.3.21 北府民自字第 1030238318 號函)

檢送修正之「新北市政府里基層工作經費督導實施要點」、里基層工作經費動支申請表及支用核銷單各 1 份，請各區公所遵循辦理。

- ◆ **有關所詢里基層工作經費就現有里辦公處設備再擴充配備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2.11.27 北民自字第 1023098352 號函)
 1. 復貴所 102 年 11 月 15 日新北汐民字第 1022316624 號函。
 2. 貴區白雲里辦公處增購擴音設備一節，查移動式廣播設備尚屬里辦公處辦公設備購置項目，爰請貴公所依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項目一覽表本權責辦理。
 3. 另有關里辦公處需加購平板電腦之相關週邊配備(播放器、記憶卡、讀卡機及轉 VGA 視頻連結器)部分，依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 102 年 11 月 25 日北資推字第 1023178783 號函示(如附件)，平板電腦使用「智慧里長行動服務」，只需安裝應用程式(APP)即可使用相關服務，所提配備應非「智慧里長行動服務」必要設備。

- ◆ **有關以里基層工作經費支應里辦公處設備維修費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2.10.29 北民自字第 1022968347 號函)
 1. 依據 102 年 9 月 25 日市長訪視新店區里長反映事項列管表第 C1020925 店 035 案辦理。
 2. 依「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項目一覽表」公共服務項之規定，里辦公處辦公設備維修費每年以新臺幣 2 萬 4,000 元為限。惟倘各里辦公處當年度該項費用已用罄，而確有急需維修之設備時，請各區公所本權責評估後，酌由公所相關預算協助支應。

- ◆ **有關貴區里長反映以里基層工作經費購買日曆發放民眾一案，復請查照。**(新北市政府 102.7.15 北府民自字第 1022216808 號函)
 1. 復貴公所 102 年 7 月 9 日新北重民字第 1022055555 號函。
 2. 查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項目一覽表並無購置日曆項目，且里基層工作經費之編列係為解決里內重要、急迫性之公共建設事項，爰不宜用於支應旨揭物品經費。

- ◆ **有關補助貴公所購置燃油公務機車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新北市政府 102.6.14 日北府民自字第 1022010945 號函)
 1. 依據本府 102 年 5 月 10 日第 1021695503 號簽准案辦理。
 2. 使用公務機車後續增加之消耗性支出，請以下列方式辦理：
 - (1)提供里辦公處使用者，稅金、規費及維修相關費用由里基層工作經費項下支應，消耗性油料費由里長自行負擔。
 - (2)提供里幹事使用者，稅金、規費及維修相關費用由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消耗性油料費由里幹事自行負擔。

- ◆ **有關里基層工作經費辦理核銷後，原始憑證之保存備核相關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新北市政府 102.4.22 北府民自字第 1021650189 號函）
 1. 依據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01 年 6 月 25 日審新北一字第 1010001342 號函及會計法第 70 條辦理。
 2.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於 101 年 6 月前往本市各區公所抽查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情形，發現里辦公處施作完成後之原始憑證按月裝訂成冊，於年度結束後送交區公所，核與會計法第 70 條規定，原始憑證應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之規定不合，應予改善。
 3. 經查貴公所尚有里基層工作經費原始憑證未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之情形，爰請確實依據會計法第 70 條規定，將里辦公處施作完成後之原始憑證交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

- ◆ **貴公所函詢能否動支里基層工作經費增購電視機設備，置於巡守崗亭供里守望相助隊員休閒之使用一案，復請查照。**（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1.4.16 北民自字第 1011556320 號函）
 1. 復貴公所 101 年 4 月 10 日新北板民字第 1012030011 號函。
 2. 里基層工作經費金額有限，且主要目的係為解決里內重要急迫事項所需（例如僱工清掃道路、路燈損壞維修及清理水溝等），謹先敘明。
 3. 本局考量里守望相助隊員經常於夜間巡邏及協助維護地方治安之辛勞，已開放可由旨揭經費購置里守望相助隊用茶葉、蚊香及茶具等。為避免造成其他重要施作項目之經費排擠效應，爰本案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 ◆ **貴公所函詢能否動支里基層工作購置元宵提燈發放里民一案，復請查照。**（新北市政府 101.2.20 北府民自字第 1011240393 號函）
 1. 復貴公所 101 年 2 月 14 日新北永民字第 1012033852 號函。
 2. 里基層工作經費金額有限，且其主要目的係為解決里內重要急迫建設事項所需，為使資源有效配置，爰旨揭事項不宜動支上開經費辦理。

- ◆ **貴公所函詢有關本市里基層工作經費辦理里辦公處電腦網路費，可否以預繳方式（年繳、季繳）辦理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新北市政府 100.5.12 北府民自字第 100467053 號函）
 1. 復貴公所 100 年 5 月 6 日新北汐民字第 1000012166 號函。
 2. 里基層工作經費其主要目的係為解決里內具急迫性之事項，為考量地方資源有限，而里辦公處確有服務里民之實際需求，本府於本

(100)年3月10日特別開放「里辦公處電腦網路裝機費(設定費)、上網費及電路月租費等相關費用」之施作項目，惟應以里辦公處為使用對象，並按月核實支應。

- ◆ **有關里長建議由本市里基層工作經費為里內環保義工保險，有無投保年齡上限一案，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轄里辦公處，請查照。**(新北市政府 100.4.23 北府民自字第 1000341589 號函)
 1. 依據新北市里長向市長建議事項辦理。
 2. 本府環保局為「環保志工」主管機關，本(100)年相關志工保險規定係依據本府社會局開口合約之規範，並無投保年齡上限之規定，請由本市里基層工作經費為里內環保義工投保並依上開規定辦理。

- ◆ **貴公所函為里辦公處使用之公務機車，其維修費及油料費是否可由里基層工作經費支應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0.4.14 北民自字第 1000345222 號函。)
 1. 復貴公所 100 年 4 月 7 日新北五民字第 1000005702 號函。
 2. 本市為配合政府現階段極力倡導節能減碳之政策，並貫徹執行區里環境美化，故補助各公所購置環保電動機車，供有需求之里辦公處申請借用，其維修費可由里基層工作經費支應。另有關油料費一節，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爰此，得由上開事務補助費項下支應。

三、里(鄰)長聯誼活動費

(一)法令依據：

◆ 100年3月11日新北市政府聯誼活動費處理原則研商會議決議

1. 係為使業務順利推展加強溝通而編列。
2. 各區公所因舉辦聯誼活動之工作人員相關所需經費，得在聯誼活動核定經費總額內調整支應。

◆ 新北市政府101年6月1日北府民行字第1011838398號函

代理參加規定：

1. 鄰長部分同意由以下人員代理：
 - (1)鄰長之配偶
 - (2)鄰長之直系血親
 - (3)鄰長之配偶之直系血親
2. 里長部分同意由以下人員代理：
 - (1)里長之配偶
 - (2)里長之直系血親代理

◆ 新北市各區公所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每里(鄰)每人新臺幣3,840元。

(二)解釋函令：

◆ 有關貴所函詢區政顧問建議得否以自費方式，參與貴所辦理之里鄰長聯誼活動，以深入了解里鄰長之意見，作為提供區政推動之建議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4.4.30新北民行字第1040771455號函)

1. 復貴所104年4月29日新北永民字第1042041976號函。
2. 有關里鄰長聯誼活動辦理之宗旨，係為促進里鄰長等基層服務者之交誼聯繫，故開放自費參加身分，僅限於配偶、直系血親尊卑親屬等同居共營生活者，惟區政顧問就其過去身分(如卸任里長、代表及區政諮詢委員)而言，亦為服務民眾之要職，其參與該活動亦能促進基層服務者之密切交流，表各區公所得視狀況邀請區政顧問自費參加。

◆ 有關本市各區公所辦理里鄰長聯誼活動(3,840元)之共通性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4.4.27新北民行字第1040705229號函)

1. 依據 104 年 3 月 9 日「新北市里政工作推動會議」及本局 104 年 3 月 19 日聯誼活動費(3,840 元)使用研商會議結論辦理。
2. 本市各區公所辦理里鄰長聯誼活動，共通性原則如下：
 - (1)得開放眷屬自費參加，眷屬包含配偶、直系血親尊卑親屬及其同居共營生活者。
 - (2)依決標價向自費者收取費用，並依規定辦理。
3. 考量本(104)年部分區公所已辦理公告招標或決標，為避免造成困擾，尚未辦理公告程序之區公所得參考最新決議辦理。

◆ **本市 103 年度里、鄰長聯誼活動參加對象及支用標準請依市府 101 年 6 月 1 日北府民行字第 1011838398 號函送「研商統一規範本市各區公所聯誼活動經費(3,840 元)參加對象及支用標準會議」會議紀錄辦理，請查照。**(新北市政府 103.1.29 北府民行字第 1030148377 號函)

本市議會 103 年度新北市總預算案第 3 讀會議決文附帶決議：「3,840 元聯誼活動費剩餘款不得挪用」。

◆ **所詢辦理本市 103 年各類人員(3,840 元)聯誼活動之參加對象及支用標準，復如說明，請查照。**(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3.1.17 北民行字第 1030031416 號函)

1. 復貴所 103 年 1 月 6 日新北板民字第 1032010936 號函。
2. 有關 103 年辦理各類人員(3,840 元)聯誼活動之參加對象及支用標準，依本市議會 103 年度新北市總預算案第 3 讀會議決文附帶決議：「3,840 元聯誼活動費剩餘款不得挪用」。本案請依本市議會前述附帶決議辦理。
3. 檢附新北市議會 103 年 1 月 13 日北議事二字第 1030000088 號函影本及「103 年度新北市總預算案第 3 讀會議決文」1 份供參。

◆ **有關本市各區辦理里長、鄰長聯誼活動租用車輛車齡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2.12.27 北民行字第 1023367632 號函)
為統一本市各區公所辦理里長、鄰長聯誼活動租用車輛標準，爰參照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8 日修正「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租用車輛之車齡以 5 年以下為原則。

◆ **村里鄰長文康活動經費由地方政府視財政狀況及本摺節原則編列。**(內政部 102.10.23 內授中民字第 1025730557 號函)

有關村(里)鄰長自強活動經費前經內政部 89 年 11 月 7 日函請比照鄉

(鎮、市、區)公所員工文康活動編列方式辦理在案，茲因考量村(里)鄰長文康活動經費之編列，係屬地方政府權責，且不屬「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範疇，爰請考量財政狀況及撙節支出原則，自行編列辦理。

- ◆ **檢送 101 年 5 月 23 日本府陳秘書長伸賢主持召開之「研商統一規範本市各區公所聯誼活動經費(3,840 元)參加對象及支用標準會議」紀錄 1 份，請依各項決議事項確實辦理，請查照。**(新北市政府 101.6.1 北府民行字第 1011838398 號函)

註：「研商統一規範本市各區公所聯誼活動經費(3,840 元)參加對象及支用標準會議紀錄」決議如下：

案由：區公所各項聯誼活動經費(3,840 元)以自強活動方式辦理時，如本人不克出席時，可否開放「眷屬及其他家屬」代理，是否應統一規範？

決議：

1. 里鄰長因其工作性質，常有由里長配偶或其親屬共同服務民眾之情形，維持現行同意由「眷屬及其他家屬」代理之規定；里長部分同意得由里長之配偶或直系血親代理參加，鄰長部分允許鄰長之配偶、直系血親或鄰長配偶之直系血親代理參加。
2. 巡守隊，其職務內容及工作性質條屬個人勤務，並無其眷屬代行之情形，故不宜比照辦理。
3. 巡守隊及各類人員如租佃委員、調解委員及區政諮詢委員等，請維持依現行規定辦理；至相關反映意見，可整體考量後列為未來調整參考意見。

案由：各項聯誼活動由各區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惟因採購時間、方式、市場供需等差異，致內容、天數有所差異，是否應統一規範？

決議：

1. 聯誼活動係為達成業務順利推展加強溝通之目的，故由區公所徵詢各類參與人員之意見或推派代表參與評選，以擬定活動計畫。
2. 考量部分區公所尚有臺電協會回饋金之專案補助，其金額高於 3,840 元，故不律定統一標準，是授權各區視實際需求於採購法規範下自行辦理。

案由：倘有一人身兼數職情形，可否依其個別業務身分重複參與不同性質之業務聯誼活動，是否視為重複支用？

決議：聯誼活動費係為使各機關業務順利推展加強溝通而編列，各類聯誼活動參加之對象不同，聯誼對象不同，故維持原議不視為重複支用。

案由：各類聯誼活動如採議價或最低價決標之標餘款，或因部分人員未出席而產生之剩餘款，可否另行辦理其他聯誼活動？

決議：聯誼活動費其性質係屬業務費，非對個人之實質補貼，是以相關標餘款及剩餘款項，於現行法令規範許可且合理可行之範圍內，由各區公所統籌運用。

◆ **有關本市辦理里長聯誼活動，如里長不克參加時，可否由親屬代理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新北市政府 100.8.17 北府民行自字第 1000677297 號函）

1. 依據新北市政府 100 年 8 月 11 日第 1000677297 號簽准案辦理。
2. 參採內政部 98 年 3 月 1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1255 號函意旨，有關村(里)長不克參加自強活動，可否由其配偶代理為參加一案，係屬地方自治權責，由各縣市政府本權責自行處理。合先敘明。
3. 考量實務中，里長一職之工作執行，常由里長配偶或其親屬共同服務民眾；又各區里鄰長聯誼活動，常見由里長帶領轄內鄰長共同參加，若里長有要事等因素不克參加時，由其配偶或直系血親代理，將能更綿密凝聚里鄰間向心力，有助里政之推展；爰此，本府同意如里長不克參加聯誼活動時，得由里長之配偶或直系血親代理參加。

◆ **有關貴所辦理「里鄰長文康活動」時，鄰長之媳婦可否代理參加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新北市政府 100.8.9 北府民行字第 1000809589 號函）

1. 復貴所 100 年 7 月 29 日新北永民字第 1000020084 號函。
2. 查內政部 96 年 7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3991 列號函意旨略以，鄰長不克參加文康活動時，由眷屬或其他家屬代理尚非不可，其得否代理參加及其範圍為何，允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訂定規範辦理。另本府 100 年 4 月 7 日北府主一字第 1000337231 號函說明二：「參採內政部 96 年 7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3991 號暨臺北縣政府 96 年 8 月 3 日北府民行字第 0960463991 號函，考量鄰長屬義務職，為民服務時，常由眷屬或其他家屬協助，是以，辦理鄰長聯誼活動，如鄰長不克參加時，援引上開規定，允許鄰長之配偶或直系血親代理參加。」又本府以 100 年 5 月 9 日北府民行字第

1000406358 號函說明，除原「鄰長之配偶或直系血親代理參加」外，「增列鄰長配偶之直系血親亦可代理參加。」另本市各公所辦理之里鄰長文康活動已於今年度改為「聯誼活動」，合先敘明。

3. 鄰長之媳婦(一親等直系姻親)代理鄰長參加聯誼活動，不在上開本府函釋之允許範圍內；惟考量實務上貴所政令宣導或鄰長為民服務等事項，大都由鄰長之家屬協助處理，依本府 100 年 3 月 11 日「新北市政府聯誼活動費處理原則」研商會議紀錄決議，聯誼活動之性質係為使各機關業務順利推展加強溝通。爰此，如能由鄰長之媳婦於鄰長不克參加聯誼活動時代理參與，將能綿密凝聚里鄰間向心力，有助里政之推展，符合聯誼活動之性質與辦理目的。是貴所辦理之鄰長聯誼活動，如鄰長不克親自參加時，同意得由鄰長之媳婦代理。

◆ **有關貴所建議「鄰長不克參加聯誼活動時，鄰長為已出嫁之女性，允許放寬由其同住之公婆代理參加」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新北市政府 100.5.9 北民行字第 1000406358 號函)

1. 復貴所 100 年 4 月 22 日新北土民字第 1000012529 號函。
2. 查依本府 100 年 4 月 7 日北府主一字第 1000337231 號函(諒達)之規定，如鄰長不克參加時，允許鄰長之配偶或直系血親代理參加，惟鄰長為已出嫁之女性時，協助其為民服務工作之家屬，常由其同住之公婆協助之，為考量實情，除原列「鄰長之配偶或直系血親代理參加」外，增列「鄰長配偶之直系血親亦可代理參加」。

◆ **檢送 100 年 3 月 11 日「新北市政府聯誼活動費處理原則會議」會議紀錄，請查照。**(新北市政府 100.3.15 北府主一字第 1000243442 號函)

註：里、鄰長、義警(刑)、義交、民防、義消、巡守隊、區政諮詢委員、調解委員、租佃委員等各類人員 100 年度聯誼活動處理原則。

議決：

1. 聯誼活動費係為使各機關業務順利推展加強溝通而編列，不同於「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範，係按預算內員工編列之文康活動費。
2. 倘有一人身兼數職情形，依其個別業務身分參與不同性質之業務聯誼活動，不視為重覆支用；惟旨揭各類人員之聯誼活動如係共同辦理，活動中倘有發放宣導品等，同一場次不宜因身分別不同而重覆發放。

3. 各區公所因舉辦聯誼活動之工作人員相關所需經費，得在聯誼活動核定經費總額內調整支應。
4. 100 年度之聯誼活動費需俟市議會審議通過後方得動支。
5. 各項聯誼活動由區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6. 鄰長如不克參加，其可否由二親等家屬代為出席，參採內政部及民政局現行規範，請民政局及主計處會後研商辦理。

四、里(鄰)長報紙費

(一)法令依據：

- ◆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1.12.18 北民行字第 1013104585 號函**
為加強政令宣導工作而贈送報紙。另依新北市議會決議，102 年起由民政局統一議價訂購報紙(坪林、烏來區則因地理環境偏遠而自行辦理)。
- ◆ **新北市各區公所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每里(鄰)每月新臺幣 300 元，依里(鄰)數核實編列。

(二)解釋函令：

- ◆ **各區里鄰長派報異動之通報事宜。**(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4.5.19 新北民行字第 1040898437 號函)
派報如有異動者，請於每月 25 日前(遇例假日則提前)，填報次月之異動清冊，以電子郵件回傳本局，將由本局彙整後寄報社，於次月起更動。
- ◆ **里鄰長任期跨屆之派報處理。**(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3.5.26 北民行字第 1030958135 號函)
為保障里、鄰長訂閱報紙之福利，並派報工作順利銜接，本市新任里鄰長報紙總名冊，請里幹事調查後，將電子檔於當屆任期屆滿前交區公所承辦人後轉本局彙整，本局於 12 月 19 日前將總名冊寄送報社，報社於 12 月 25 日起依新任里鄰長總名冊按址派送報紙。另請各區公所於次年 1 月 25 日前，再行寄送最新總名冊至本局彙整後，轉請三報社於次年 2 月 1 日起按址派送。爾後均回歸於每月 25 日將異動清冊送交本局，並於次月 1 日開始派送。新任里鄰長均得重新選擇報紙種類(辦理新契約時亦同)。
- ◆ **地方行政機關可否編列經費購置報紙贈送民意代表及村(里)長，作為政令宣導用案。**(內政部 92.1.6 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8520 號函)
經內政部召開研商會議決議：「行政機關為加強政令宣導得視財源情形編列經費購置報紙分送村里長及地方民意代表之辦公處或服務處作為政令宣導之用。」
- ◆ **有關貴所辦理 102 年里、鄰長報紙採購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1.12.18 北民行字第 1013104585 號函)
 1. 依據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101 年 12 月 11 日北採勞字第 1013060341

號函及新北市政府交下貴所 101 年 11 月 21 日新北店民字第 1012110277 號函辦理。

2. 查 101 年 11 月 23 日新北市議會審議 102 年度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第一審查會審查意見附帶決議：「里長、鄰長報紙統一由民政局議價訂購」，爰有關本市 102 年里、鄰長(含區政諮詢委員)報紙採購，由本局統一規劃辦理。
3. 為審慎研議辦理本案，期使推行統一採購收更大之節流效果，並兼顧採購程序之完備，預留可能流、廢標，需再次招標之期程。爰履約期間預訂於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以獲更嚴謹之議價及議約時間。其付款方式將依實際送達數量，按季結算分次付款。
4. 為避免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 日期間各區里、鄰長及區政諮詢委員無報紙可看之情形，本局前已傳真通報各區公所先行辦理該 3 個月之報紙採購，以利契約銜接。本案仍請依上開說明辦理。

◆ **鄉(鎮、市)公所可否編列預算補助贈閱村(里)長及鄉(鎮、市)民代表報紙。**(內政部 90.11.27 台(90)內中民字第 9008392 號函)

查內政部 89 年 8 月 28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06079 號函係規範地方立法機關不得編列補助地方民意代表報章雜誌費用，而 89 年 12 月 15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09165 號函係規範地方行政機關在業務需要(加強政令宣導)得編列補助贈送村(里)長及鄉(鎮、市)民代表報紙費用。本案係行政機關為加強政令宣導工作而贈送報紙，與「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並無牴觸。

五、鄰長交通補助費

(一)法令依據：

◆ 新北市政府 100 年 4 月 22 日北府民行字第 1000395282 號函

1. 鄰長係為服務左鄰右舍之榮譽職、無給職之人員，為體恤鄰長之工作辛勞，持續加強為民服務，本市各區公所於 100 年起編列預算。
2. 係屬鄰長用以支應公務上交通之經費，既非屬個人所得，每月 1 日核發。

◆ 新北市各區公所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每鄰每月新臺幣 1,000 元，依鄰數核實編列。

(二)解釋函令：

◆ 有關本市各區公所辦理 103 年度鄰長交通補助費核銷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新北市政府 103.6.26 北府民行字第 1031177939 號函)

1. 依本府民政局 100 年 12 月 7 日北民行字第 1001697373 號函(隨函影附)函釋略以：新、舊鄰長之任、卸職日期，原則以每月 1 日為主，其鄰長交通補助費依規定按月撥發；至鄰長交通補助費，其性質係屬鄰長用以支應公務上交通之經費，既非屬個人所得，自不生因解除職務而需繳回該項經費之問題。
2. 本(103)年度 12 月鄰長交通補助費核銷，請貴所依上開規定，按月全額核撥。至新任鄰長因係由里長就職後陸續聘任，其就職時間不一，爰新任鄰長之交通補助費，如其就職日期非為每月 1 日者，統一於次月 1 日起核發。

◆ 貴所請釋有關「鄰長交通補助費」，是否得為行政執行處執行扣押之薪津範圍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新北市政府 101.2.15 北府民行字第 1011212541 號函)

1. 依據內政部 101 年 2 月 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5192 號函(隨函影附)辦理，並復貴所 100 年 4 月 26 日新北蘆區民字第 1000009655 號函。
2. 本案鄰長得領取之交通補助費，固非其職位上法定待遇支給項目，而不屬其薪資範圍，惟法律並無不得扣押之規定。另為瞭解民事執行部分就鄰長交通補助費，是否得作為強制執行扣押薪津範圍，案經法務部轉准司法院秘書長 100 年 7 月 25 日秘台廳民二字第 1000015822 號函略以：「事涉具體個案，宜由執行法院本於法律確信處理，本院未便表示意見」。

◆ 貴府函為蘆洲區公所請釋有關「鄰長交通補助費」，是否得為行政執行處執行扣押之薪津範圍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內政部 101.2.8 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5192 號函)

1. 依據法務部 101 年 1 月 20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063320 號函、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6 月 3 日處忠七字第 1000003411 號書函辦理，並復貴府 100 年 5 月 6 日北府民行字第 1000423610 號函。
2. 查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含交通費、工作協助費等)並非「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所規範之對象，由地方政府視財源狀況編列預算辦理，前經本部 92 年 7 月 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89404 號函請地方政府查照在案。
3. 本案鄰長得領取之交通補助費，固非其職位上法定待遇支給項目，而不屬其薪資範圍，惟法律並無不得扣押之規定。另為瞭解民事執行部分就鄰長交通費補助費，是否得作為強制執行扣押薪津範圍，按經法務部轉准司法院秘書長 100 年 7 月 25 日秘台廳民二字第 1000015822 號函略以：「事涉具體個案，宜由執行法院本於法律確信處理，本院未便表示意見。」併予敘明。

◆ 有關函詢鄰長戶籍異動而未設籍該鄰，得否支領鄰長交通補助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0 年 12 月 7 日北民行字第 1001697373 號函)

1. 復貴所 100 年 11 月 18 日新北鶯民字第 1000020256 號函。
2. 按新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里以內之編組為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鄰長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先予敘明。
3. 又按新北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27 日北府民行字第 1001392466 號函示略以「鄰長之交通補助費，非法定支給項目。每人每月 1,000 元之費用……用以支應其公務上交通費用……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及書明不能取得單據原因，用以辦理經費報銷作業」。爰此，本市鄰長之交通補助費，性質上宜歸屬於檢據報支或核實報銷之公務交通費，非鄰長個人所得。
4. 綜上，貴區如有鄰長因戶籍異動而遷離該鄰，應請轄區里長另遴選設籍該鄰之適合人選，薦報區公所聘任之，原鄰長辦理解聘，以符相關規範。另新、舊任鄰長之任、卸職日期，原則以每月 1 日為主，其鄰長交通補助費依規定按月撥發；至鄰長交通補助費，其性質係屬鄰長用以支應公務上交通之經費，既非屬個人所得，自不生因解

除職務而需繳回該項經費之問題。惟該補助費有無實際用於為民服務，事涉事實認定，係屬貴所權責，本案有關新、卸任鄰長之交通補助費撥發問題，請依上開意旨辦理。

◆ **有關本市 100 年起支給鄰長之交通補助費，是否免納所得稅案，詳如說明，請查照。**(新北市政府 100.10.27 北府民行字第 1001392466 號函)

1. 依據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100 年 8 月 16 日北區國稅板橋二字第 1000007470 號函(隨函影附)辦理。
2. 依前開函示，本市交通補助費是否免納所得稅一節，參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4 條支領之出席費、交通費、膳食費徵、免所得稅相關規定，財政部 84 年 10 月 28 日台財稅第 841655567 號函及 94 年 11 月 24 日台財稅第 09404581460 號函示規定，依法開會期間支領之交通費：如屬檢據報支或核實報銷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惟如係按日按月定額給付核屬同條規定下之各種補助費，屬薪資所得，依法應併計其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合先敘明。
3. 本府自 100 年起，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以年度預算經費發予鄰長之交通補助費，非法定支給項目。每人每月新臺幣 1,000 元之費用，係考量鄰長需經常服務轄區民眾，協助本府推動政令，而用以支應其公務上交通費；惟鄰長無依法開會之情形，又因特殊原因無法取得收據，本府前以 100 年 4 月 22 日北府民行字第 1000395282 號函(諒達)，規定各公所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2 項，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及書明不能取得單據原因，用以辦理經費報銷作業。爰本案鄰長交通補助費，屬上開函示「如屬檢據報支或核實報銷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規定，適用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免納所得稅。

◆ **有關本市各區公所 100 年「鄰長交通補助費」預算執行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新北市政府 100.4.22 北府民行字第 1000395282 號函)

1. 鄰長係為服務左鄰右舍之榮譽職、無給職之人員，為體恤鄰長之工作辛勞，持續加強為民服務，本市各區公所於本(100)年編列「鄰長交通補助費」預算(每人每月新臺幣 1,000 元，本項預算已經新北市議會於 100 年 4 月 15 日三讀通過，請貴所開始辦理發放程序。
2. 本案有關「鄰長交通補助費」預算執行方式，說明如下：

- (1)請貴所取得所轄各鄰長於金融機構之特定受款帳號，造冊按月將補助費逕行匯款、轉帳或劃撥入戶，毋需透過其他如交由里長轉發等方式發放。
 - (2)因本項預算為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經費，其經費發放得追溯自 100 年 1 月 1 日。
 - (3)如鄰長本(100)年度在職期間去世，交通補助費仍應追溯至 100 年 1 月份起開始補發，有關繼承人繼承問題，則依民法規定之法定繼承人共同具領，如係以轉帳方式辦理，則請全體法定繼承人提出切結或共同委託 1 人代領。
3. 貴所核銷本項預算，除按月造冊外，並請各區公所依內政部 94 年 4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722913 號函送之會議紀錄決議二之規範(隨函影附)，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者，應依照「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另請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並可在前揭「支出證明單」受領人姓名或名稱欄填註「如后附張三等 00 人支出無法檢據證明清冊」及於「支出證明單」書明不能取得單據原因，以憑辦理經費核銷作業。
 4. 未來請於每月 1 日辦理鄰長異動工作，並請於每月 5 日前將當月鄰長異動、尚未遴聘鄰長及空鄰之清冊報本府民政局核備。

◆ **研商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工作協助費)核銷會議。**(內政部 94.4.12 內授中民字第 0940722913 號函)

1. 按鄰長為無給職人員，且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含春節慰問品、交通費、工作協助費等各項費用)亦非「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所規範之對象，與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性質有別，自不宜逕以印領清冊方式核銷。
2. 本案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支付款項，應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辦理。但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者，應依照「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經手人應開具「支出證明單」(或以內簽書明不能取得原因並簽奉核可代替支出證明單)，因人數眾多，且理由相同，可在「支出證明單」受領人姓名或名稱欄填註「如后附張三等○○人支出無法檢具證明清冊」及於「支出證明單」書明不能取得單據原因，並檢附無法檢具證明清冊辦理經費核銷作業。

六、里長生日蛋糕

(一)法令依據：

- ◆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0 年 3 月 14 日北民行字第 1000239623 號函**
為鼓勵各里長認真工作，持續加強為民服務，本市各區公所於 100 年編列預算。
- ◆ **新北市各區公所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每里每年新臺幣 500 元，依里數核實編列。

(二)解釋函令：

- ◆ **有關 102 年度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乙案，除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外，業經本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第三讀會議決通過，復請查照。**(新北市議會 102.1.31 北議事第二字第 1020000437 號函)
 1. 復貴府 101 年 8 月 31 日北府主一字第 1012437697 號函。
 2. 檢附「102 年度新北市總預算案第三讀會議決文」1 份。

註：第 02901 至 02929 項統刪及通案決議：

 - (1)區長生日蛋糕，刪減 14,000 元。
 - (2)文字修正：刪除原「區長、」2 字，刪除後為：里長生日蛋糕。
- ◆ **有關本市各區公所 100 年「區長及里長生日蛋糕」預算執行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0.3.14 北民行字第 1000239623 號函)
 1. 為鼓勵各區長、里長認真工作，持續加強為民服務，本市各區公所於本(100)年編列「區長及里長生日蛋糕」預算(每人每年新臺幣 500 元)，有關「區長及里長生日蛋糕」預算執行方式，說明如下：
 - (1)本項預算請以採購「生日蛋糕」方式辦理，不宜以其他方式替代。
 - (2)「生日蛋糕」請以區長或里長生日當天送達為原則(如遇假日可提前送達)。
 - (3)里長生日當天請區長(或副區長、主任秘書)親自致電表達市長祝賀之意。
 2. 為表達市長對各區區長及里長生日祝賀之意，另製作「生日賀卡」(生日賀卡另寄)，請貴公所於各區區長及里長生日當天併送「生日賀卡」，使區長、里長感受市長溫暖之祝福，為市政發展及建設更加努力。

3. 有關本(100)年1至3月之「生日蛋糕」及「生日賀卡」未及送達者，請擇適當時機補送(如區務會議或里長及里幹事聯繫會報……)。

七、里長健康檢查費

(一)法令依據：

◆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第 7 條第 3 項：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其最高標準比照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

◆ 新北市各區公所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每里每年新臺幣 1 萬 6,000 元，依里數核實編列。

(二)解釋函令：

◆ 貴所反映「本市第 1 屆里長未達任第 2 屆里長，其里長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及里長事務補助費核支方式」一案，請依內政部 103 年 7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5730393 號函(如附件)辦理，請查照。(新北市政府 103.11.6 北府民行字第 1032028069 號函)

依據 103 年 10 月 14 日本市板橋區公所民政課長反映事項辦理。

◆ 有關本屆里長任期調整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自該日起各屆非連任之新任里長健康檢查費及其參加第 1 類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核支疑義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3.7.14 北民行字第 1031247374 號函)

1. 依據內政部 103 年 7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5730363 號函（隨函影附）辦理。
2. 本案經內政部轉准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6 月 18 日主預督字第 1030101509 號書函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3 年 4 月 24 日健保承字第 1030004811 號函，其內容分別以：「……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又卸、新任者於當選宣誓就職日起，各該民意代表身分及職務隨即中止或繼任。復於縣（市）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時，為避免同一費用重複支給（按改制前 12 月 24 日卸任者已核支 12 月全月，改制後 12 月 25 日新任者再核支當月全月或末 7 日），及明確改制前後之財務歸屬，爰以 99 年 7 月 6 日書函建議『按當月在職日數列支』……」、「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5 條及第 30 條規定略以，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

職人員為第 1 類被保險人，以其服務機關、學校、事業、機構、雇主或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 3 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並於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 3 日內，向保險人辦理退保。第 1 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該項保險費，應於被保險人投保當月繳納全月保險費，退保當月免繳保險費。旨揭非連任新任里長，應於就職後 3 日內由其所屬投保單位辦理投保健保事宜，103 年 12 月個人自付保險費及單位負擔保險費，仍須按月計收全月保險費。另未連任之里長，應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辦理退保轉出，103 年 12 月保險費不在原投保單位計收。」

3. 為避免同一費用重複支給，及明確改制前後之財務歸屬，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各屆非連任之新任里長健康檢查費核支，仍請依內政部 103 年 1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5730009 號函，循「按當月在職日數列支」方式辦理。至於其參加第 1 類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因涉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自應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上開函示意旨辦理。
4. 另有關內政部 103 年 3 月 17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5730114 號函說明二後段，提及里長參加第 1 類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亦請依內政部 103 年 1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5730009 號函辦理一節，查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併予更正。

◆ **貴府函詢本屆任期調整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之里長如未連任，其 103 年度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核支相關疑義 1 案，復請查照。**(內部政 103. 7. 11 內授中民字第 1035730393 號函)

1. 復貴府 103 年 4 月 17 日北府民行字第 1030679783 號函。
2. 查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各屆非連任之新任村(里)長，其就職年度 12 月 25 日至 31 日期間之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應按當月在職日數列支，迭經本部 103 年 1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5730009 號函、103 年 3 月 17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5730363 號函解釋有案。是以，旨揭未連任之里長 103 年度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得核支之額度，應扣除當年度 12 月 25 日至 31 日期間之額度，以避免同一費用重複支給。公所如有溢支上開費用情形者，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費用收回事宜。

- ◆ **貴府函詢村(里)長向公所請領健康檢查費補助經費，其檢附之收據是否需有健康檢查之相關字樣疑義 1 案，復請查照。**(內政部 103.6.25 內授中民字第 1035001820 號函、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3.6.27 北民行字第 1031183148 號函)
 1. 貴府 103 年 6 月 18 日府民行字第 1030128278 號函。
 2. 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其最高標準比照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同條例附表及其註一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及代表健康檢查費(每人每年)新臺幣 1 萬 6,000 元，健康檢查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憑地區以上醫院收據核銷。為符合補助村(里)長自費參加健康檢查，保障其身心健康之立法意旨，村(里)長請領「健康檢查費」應依上開規定檢附載明「健康檢查」等相關字樣之收據。

- ◆ **村(里)長健康檢查補助經費得以信用卡刷卡支付健康檢查費用之相關憑證辦理核銷。**(內政部 103.4.16 內授中民字第 1035035536 號函)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4 月 8 日主會財字第 1030500221 號書函意見：「依本總處 100 年 10 月 12 日處會三字第 1000006389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之申請得以信用卡刷卡後之相關憑證辦理。本案仍請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之規定，並參酌上開函釋意旨審酌辦理。」鑑於上開條例附表註一業明定健康檢查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憑地區以上醫院收據核銷，而本部 98 年 8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4390 號函已釋示，有關村(里)長之健康檢查費，本部前就地方民意代表之釋示部分，可比照辦理，爰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 ◆ **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各屆非連任之新任村(里)長其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核支，請參照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5037279 號函釋意旨，改按當月在職日數列支。**(內政部 103.1.16 內授中民字第 1035730009 號函)

- ◆ **有關里長所請領健康檢查費、保險費，能否做為行政執行處執行命令扣押每月應領薪津債權之標的疑義案。**(內政部 101.1.20 內授中民字第 1015730079 號函據法務部 100.12.27 法律字第 1000020576 號書函)
 1. 按村(里)長之事務補助費，依本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係指文

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是上開補助費並非村（里）長之薪資，且村（里）長向鄉（鎮、市、區）公所領取事務補助費請求權，亦不得作為執行標的。惟如其補助費存入里長之金融帳戶後，得作為執行標的（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04 號判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5 年 8 月 14 日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77 次會議決議參照）。

2. 次按 98 年 7 月 8 日修正本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增訂編列村（里）長之「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之規定，揆其立法理由略以：「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勤於村（里）事務治理，繁忙與辛勤情況不下於地方中央民意代表，為使村（里）長們為村里服務之付出，獲得應有之重視與法源，爰增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其最高標準比照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又查本部 98 年 8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4390 號函略以：「有關村里長及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之項目一致，本部前就地方民意代表對健康檢查費、保險費釋示部分，自可比照辦理。」而本部 90 年 6 月 19 日（90）台內中民字第 9004492 號函已敘明地方民意代表上開 2 種費用，因職務關係支出之健康檢查費、保險費，性質上均不宜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是依上開函釋，村（里）長之「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性質上均不宜作為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之標的。然村（里）長所支領之「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請求權，雖不宜作為行政執行之標的，惟該等款項如已存入村（里）長之金融帳戶或以其他方式實際給付者，則仍得作為執行標的（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0 年 6 月 9 日行執一字第 1000003820 號函參照）。

◆ **有關里長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是否得免扣繳所得稅事宜，經內政部函釋如說明，請查照。**（新北市政府 100.6.17 北府民行字第 1000593687 號函）

1. 依據內政部 100 年 6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2708 號函（隨函影附）及貴戶 100 年 5 月 20 日主管會報提報回傳及列管總表提案辦理。
2. 查村（里）長因職務關係，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所支領之健康檢查費、保險費，應視為職務上取得之各種補助費，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之薪資所得，依法應併計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前經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99

年 10 月 5 日南區國稅審二字第 0990064454 號函釋，並經內政部以 99 年 11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7881 號函釋有案。

◆ **村里長健康檢查費、保險費應如何辦理核銷。**（內政部 99.4.9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2138 號函）

1.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3 項定，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其最高標準比照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至於有關村里長核銷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之單據乙節，說明如下：
 - （1）保險費核銷應檢附保險費送金單（收據）或保險費收據作為支出憑證，辦理報支事宜，前經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10 月 26 日處會三字第 0980006341 號書函釋在案。
 - （2）村里長自職業工會或公所投保單位收取之收據如符合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載明受領事由及實收數額等事項，得作為報支之依據。
 - （3）另保險期內跨年度之保險費核銷，以實際支付保費年度，作為費用歸屬年度。
2. 又本部 89 年 4 月 10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4086 號函釋：「有關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保險費係指地方民意代表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之保險費」。同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主要在保障村里長執行職務之人身安全保障，支應之保險費需與上開意旨相符，並本權責依事實認定。

註：行政院主計處 98.10.26 處會三字第 0980006341 號書函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表示，保險送金單或保險費收據，為辦理保險費報支之支出憑證；至保險公司繳納保費證明書，係提供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辦理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保險費列舉之用。爰有關鄉民代表報支保險費補助，應檢附保險費送金單（收據）或保險費收據作為支出憑證，惟該憑證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請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應檢附原立據人簽名負責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並註明無法提出原本，辦理報支事宜。

八、里長保險費

(一)法令依據：

◆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第 7 條第 3 項：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其最高標準比照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

◆ 新北市各區公所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每里每年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依里數核實編列。

(二)解釋函令：

◆ 有關貴市新莊區公所為里長保險費補助經費，得否以信用卡刷卡支付保險費用暨辦理核銷 1 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內政部 103.10.28 內授中民字第 1030607170 號函)

1.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10 月 14 日主會財字第 1031500002 號書函(影本如附件)辦理，並復貴府 103 年 9 月 4 日北府民行字第 1031590208 號函。
2. 上開行政院主計總處書函意見：「依本總處 96 年 2 月 1 日處會三字第 0960000691 號函及 100 年 10 月 12 日處會三字第 1000006389 號函略以，員工出差旅費、辦理員工自強活動、特別費、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及子女教育補助費，得以個人信用卡支付，主要係考量該等費用，均屬政府對其員工個人之定額補助性質。爰本案仍請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之規定，並參酌上開函示意旨審酌辦理。」鑑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附表註三業明定保險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上開保險費亦屬政府對地方民意代表個人(因職務關係)之定額補助性質，爰村(里)長保險費補助經費之核支，得參照上開規定以個人信用卡支付方式辦理支付，並檢據核銷。

◆ 有關囑就新北市新莊區公所為里長保險費補助經費，得否以信用卡刷卡支付保險費用暨辦理核銷表示意見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10.14 主會財字第 1031500002 號書函)

1. 復貴部 103 年 9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5038619 號函。
2. 依本總處 96 年 2 月 1 日處會三字第 0960000691 號函及 100 年 10 月 12 日處會三字第 1000006389 號函略以，員工出差旅費、辦理員

工自強活動、特別費、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及子女教育補助費，得以個人信用卡支付，主要係考量該等費用，均屬政府對其員工個人之定額補助性質。爰本案仍請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之規定，並參酌上開函示意旨審酌辦理。

- ◆ **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各屆非連任之新任村（里）長其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核支，請參照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5037279 號函釋意旨，改按當月在職日數列支。（內政部 103.1.16 內授中民字第 1035730009 號函）**

- ◆ **村長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當然停止其職務，其因村長職務關係由鄉公所編列預算支應之健保費，是否因停職而暫停補助。（內政部 101.4.11 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5672 號函）**

本案有關村長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117 條第 1 項當然停止其職務，該停止職務係停止其村長之職務，而非解除村長之職務，故未喪失其村長身分，仍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一類所定公職人員資格投保，由所屬公所為投保單位並負擔經費。

- ◆ **里長因逾保險公司投保年齡上限或因重大疾病無法投保之保險費報支（內政部 101.2.6 內授中民字第 1015730111 號函）**

1.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其立法意旨，係在使村（里）長於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時之人身安全獲得充分保障，屬費用補助性質，並非固定給與。又所稱保險費係指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之保險費，前經內政部 89 年 4 月 10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4086 號函釋在案。
2. 復依前揭條例第 5 條第 3 項附表規定，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應檢據核銷，爰村（里）長保險費報支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惟實務上投保確有困難部分，仍請地方政府協助其洽商保險公司協調解決，前經內政部 99 年 8 月 24 日「研商村(里)長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如何核支疑義案會議」決議，並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案。
3. 有關旨揭問題，據查部分縣(市)政府有類此情形，其係以團體投保方式，或投保意外險或以其他保險（如農、漁、健保）自負額檢據核銷。本案仍請依上開會議決議，由貴局協助村（里）長洽商保險公司協調解決。

◆ **有關里長所請領健康檢查費、保險費，能否做為行政執行處執行命令扣押每月應領薪津債權之標的疑義案。**（內政部 101.1.20 內授中民字第 1015730079 號函據法務部 100.12.27 法律字第 1000020576 號書函）

1. 按村（里）長之事務補助費，依本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是上開補助費並非村（里）長之薪資，且村（里）長向鄉（鎮、市、區）公所領取事務補助費請求權，亦不得作為執行標的。惟如其補助費存入里長之金融帳戶後，得作為執行標的（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04 號判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5 年 8 月 14 日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77 次會議決議參照）。
2. 次按 98 年 7 月 8 日修正本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增訂編列村（里）長之「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之規定，揆其立法理由略以：「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勤於村（里）事務治理，繁忙與辛勤情況不下於地方中央民意代表，為使村（里）長們為村里服務之付出，獲得應有之重視與法源，爰增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其最高標準比照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又查本部 98 年 8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4390 號函略以：「有關村里長及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之項目一致，本部前就地方民意代表對健康檢查費、保險費釋示部分，自可比照辦理。」而本部 90 年 6 月 19 日（90）台內中民字第 9004492 號函已敘明地方民意代表上開 2 種費用，因職務關係支出之健康檢查費、保險費，性質上均不宜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是依上開函釋，村（里）長之「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性質上均不宜作為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之標的。然村（里）長所支領之「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請求權，雖不宜作為行政執行之標的，惟該等款項如已存入村（里）長之金融帳戶或以其他方式實際給付者，則仍得作為執行標的（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0 年 6 月 9 日行執一字第 1000003820 號函參照）。

◆ **有關里長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是否得免扣繳所得稅事宜，經內政部函釋如說明，請查照。**（新北市政府 100.6.17 北府民行字第 1000593687 號函）

1. 依據內政部 100 年 6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2708 號函（隨函影附）及貴戶 100 年 5 月 20 日主管會報提報回傳及列管總表提案辦理。
2. 查村（里）長因職務關係，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

補助費補助條例」第7條第3項規定，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所支領之健康檢查費、保險費，應視為職務上取得之各種補助費，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之薪資所得，依法應併計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前經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99年10月5日南區國稅審二字第0990064454號函釋，並經內政部以99年11月22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7881號函釋有案。

◆ **村里長保險費核支，送金單與保險單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時，可否追溯認定。**(內政部99.11.2內授中民字第0990036742號函)

1. 依保險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要保人指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的人。故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方可確保要保人為保險費交付及賠償請求之權利義務人。又基於保障民意代表權益，且保費係因其具民意代表職務之身分關係而取得，民意代表應為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同時亦為被保險人，前經本部99年9月27日內授中民字第0950722433號函釋有案，上開地方民意代表對保險費之釋示，村里長應可比照辦理。
2. 本案所詢，以99年8月30日開具送金單，要保人為里長配偶，至保險單於99年9月8日修正為里長本人，得否追溯核支，因該費用屬補助性質且涉保險單之效力認定事宜，請貴府依前揭相關規定訂定意旨本權責核處。

◆ **地方民意代表保險費，得否以代表繳交之「國民年金保險收據」請領補助及核銷。**(內政部99.9.10內授中民字第0990035835號函)

國民年金自付額是否適用於村里長保險費核銷一節，前經內政部99年4月20日內授中民字第990722650號函復臺北市政府略以；．．．該部89年4月10日台(89)內民字第8904086號函釋係指保險法之年金保，尚不包含國民年金法之國民年金保險，並以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在案。所請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5條規定之「保險費」可否以市民代表繳交之「國民年金保險收據」請領補助辦理核銷案，請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

◆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修正後，國民年金保險自付額是否適用於村里長保險費核銷。**(內政部99.4.20內授中民字第0990722650號函)

查國民年金保險係為保障於老年或發生身心障礙等保險事故時之基本

經濟安全，故其法律性質係屬採定期性及繼續性給付之年金保險制度。復查依國民年金法第 29 條、第 33 條、第 39 條及第 40 條等規定，國民年金保險給付共分為（一）老年年金給付（二）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三）喪葬給付及（四）遺屬年金給付等四種，是以被保險人倘係發生意外、傷殘等保險事故時，則尚難謂其屬得逕行申請上揭四類給付之範疇。又「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主要在保障村里長執行職務之人身安全，本案如依國民年金法第 39 條規定，被保險人死亡，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 5 個月喪葬給付推算喪葬給付為 86,400 元（月投保額 17,280 元*5 個月），與上開補助條例之立法意旨，在使村里於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時之人身安全得充分之保障並不相符，本部 89 年 4 月 10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4086 號函釋尚不包含國民年金法之國民年金保險。

◆ **村（里）長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得否憑地區醫院以上醫院收據，或持去年保險業者出具之含跨年度保險期間之保險費憑證核銷。**（內政部 99.4.15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2489 號函）

1. 有關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鄉（鎮、市）編列預算支應健康檢查費，並憑地區醫院以上醫院收據核銷，至地區以上醫院如何認定以及如何利用電腦網路查詢全省符合地區以上醫療院所一節，分別說明如下：
 - (1) 查目前新制醫院評鑑結果，係分為「新制醫院評鑑特優」、「新制醫院評鑑優等」及「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三類，已無舊制「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之評鑑類別，合先敘明。
 - (2) 有關地區以上醫院應如何認定一節，查過去所稱地區以上醫院，係包含地區醫院、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即為通過醫院評鑑之合格醫院，經新制醫院評鑑為合格以上（即含合格、優等及特優）之醫院，可比照為舊制之地區以上醫院。
 - (3) 有關如何利用電腦網路查詢全省符合地區以上醫療院所一節，查行政院衛生署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名單，業放置行政院衛生署網頁（<http://www.doh.gov.tw>）→相關連結→醫療類→醫院評鑑合格名單項下查詢。
2. 有關村里長跨年度保險費如何核銷一節，查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 11 月 8 日處實二字第 0930007040 號函示，地方民意代表保險費送金單核銷年度，以其所載應繳日期所屬會計年度為歸屬年度辦理核銷。

◆ **村（里）長保險費中對於「年金保險費」定義及適用範圍疑義**（內政部 99.4.9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2132 號函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99.3.23 保局（品）第 09900039580 號書函）

查保險法係規範商業性保險，其中第 4 章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年金保險（第 1 節至第 4 節），又同法第 135 之 1 條至 135 之 4 條就年金保險定義部分已有規定。次查生死合險非屬年金保險之範疇。另依保險法第 101 條規定，「人壽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或屆契約規定年限而仍生存時，依照契約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爰一般而言，人壽保險包括死亡險、生存險及生死合險。又內政部 89 年 4 月 10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4086 號函釋：「有關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保險費係指地方民意代表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之保險費」。同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主要在保障村里長執行職務之人身安全保障，支應之保險費需與上開意旨相符，並依事實本權責認定。

◆ **村里長健康檢查費、保險費應如何辦理核銷。**（內政部 99.4.9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2138 號函）

1.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其最高標準比照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至於有關村里長核銷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之單據乙節，說明如下：

(1) 保險費核銷應檢附保險費送金單（收據）或保險費收據作為支出憑證，辦理報支事宜，前經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10 月 26 日處會三字第 0980006341 號書函釋在案。

(2) 村里長自職業工會或公所投保單位收取之收據如符合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載明受領事由及實收數額等事項，得作為報支之依據。

(3) 另保險期內跨年度之保險費核銷，以實際支付保費年度，作為費用歸屬年度。

2. 又本部 89 年 4 月 10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4086 號函釋：「有關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保險費係指地方民意代表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之保險費」。同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主要在保障村里長執行職務之人身安全保障，支應之保險費需與上開意旨相符，並本權責依事實認定。

註：行政院主計處 98.10.26 處會三字第 0980006341 號書函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表示，保險送金單或保險費收據，為辦理保險費報支之支出憑證；至保險公司繳納保費證明書，係提供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辦理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保險費列舉之用。爰有關鄉民代表報支保險費補助，應檢附保險費送金單（收據）或保險費收據作為支出憑證，惟該憑證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請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應檢附原立據人簽名負責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並註明無法提出原本，辦理報支事宜。

◆ **地方民意代表保險費，不能逕以「保險公司繳納證明書」代替收據辦理核銷。**（內政部 98.11.3 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6123 號函）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示，保險送金單或保險費收據為辦理保險費保支之支出憑證；至保險公司繳納保費證明書，係提供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辦理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保險費列舉之用。爰有關鄉民代表報支保險費補助，應檢附保險費送金單（收據）或保險費收據作為支出憑證，惟該憑證因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請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應檢附立據人簽名負責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並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辦理報支事宜。

◆ **地方民意代表保險費，得否以載明要保人為代表之配偶、被保險人為代表本人之保險費送金單核銷。**（內政部 95.9.27 內授中民字第 0950722433 號函）

1. 依保險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22 條規定，要保人係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應依契約規定交付保險費；同法第 4 條、第 5 條規定，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次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郵電費、文具費、春節慰問金及出國考察費。
2. 本案基於保障民意代表權益，且上開各項費用係因其具民意代表職

務之身分關係而取得，民意代表應為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同時亦為被保險人。

- ◆ **保險公司出具之「保險費繳納證明書」，是否屬會計法第 52 條規定之原始憑證，並據以辦理鄉（鎮、市）民代表保險費核銷。**（內政部 92.3.7 內中民字第 0920088813 號函）

有關地方民意代表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辦理核銷之保險費憑證，係指保險業者出具之「送金單」為憑證，辦理核銷；惟如該憑證因遺失等事由，無法提出時，請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應檢附立據人簽名負責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並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規定辦理，不能逕以「保險費繳納證明書」代替收據辦理核銷。

- ◆ **鄉民代表因案羈押期間，其健保費之機關補助部分是否暫停補助。**（內政部 90.8.8 台（90）內中民字第 9006123 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上揭條例所稱保險費係指地方民意代表（本人）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之保險費。地方民意代表雖經羈押，惟其身分並未喪失，故民意機關仍應支應其保險費。地方民意機關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編列機關負擔之保險費部分，仍應依規定辦理。

- ◆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公布施行後，代表每年每人 15,000 元保險費核銷疑義。**（內政部 89.9.8 台（89）內中民字第 8906770 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保險費係指地方民意代表（本人）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之保險費，前經內政部 89 年 4 月 10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4086 號函復台東縣政府並副知各縣政府有案。是以，本案鄉（鎮、市）民代表本人在鄉（鎮、市）民代表會投保，其個人負擔之本人保險費部分，可准予抵免並檢據列入最高限額 15,000 元之內核銷。至鄉（鎮、市）民代表之眷屬保險費自付額部分，仍應由該鄉（鎮、市）民代表個人負擔，不准抵免。而鄉（鎮、市）民代表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編列機關補助之保險費部分，仍應依實計算原則編列預算。

九、里鄰活動經費

(一)法令依據：

◆ 新北市各區公所辦理里鄰活動及全區設備設施維護作業原則。

1. 應以對地方發展及改善環境有具體成效之研習、節慶及公益等活動為宜，應避免國內外旅遊、聯誼及自強活動。
2. 辦理項目：
 - (1)政令宣導研習。
 - (2)愛心關懷(慰問關懷老人及弱勢團體)。
 - (3)自然生態及節能減碳。
 - (4)環境保護及資源回收成果展暨公益宣導活動。
 - (5)參訪本市重大建設。
 - (6)參訪優良里、社區等活動。
3. 每里每年 10 萬元，另依人口級距增加經費(依據 104 年 3 月止人口數為編列基準)如下表：

級距	999 人以下	1,000 人 - 2,999 人	3,000 人 - 4,999 人	5,000 人 - 7,999 人	8,000 人 - 9,999 人	10,000 人以上
補助	5 萬元	10 萬元	15 萬元	20 萬元	25 萬元	30 萬元

(二)解釋函令：

◆ 檢送修正後「新北市各區公所辦理里鄰活動及全區設備設施維護作業原則」1 份，請配合辦理，請查照。(新北市政府 102.1.15 北府民自字第 1021014116 號函)

依據本府 102 年 1 月 11 日第 1021014116 號簽准案辦理。

十、里長福利互助費

(一)法令依據：

◆ 新北市議員烏來區民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實施要點

福利互助經費之籌措方式：

1. 政府補助部分：每人每月 150 元，由本府民政局編列預算支應，撥入福利互助委員會專戶。
2. 自行負擔部分：每人每月 50 元，以年繳為原則，由區公所收齊後繳交福利互助委員會專戶。

(二)解釋函令：

◆ 有關修正「新北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實施要點」名稱及其部分規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3.8.27 北民行字第 1031615407 號函)

1. 依據市府 103 年 8 月 18 日第 1031478384 號簽准案辦理。
2. 新北市烏來區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實施原住民區自治，將增設區民代表會，爰首揭要點名稱修正為「新北市議員烏來區民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實施要點」，並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 1)。
3. 上開要點市府業以 103 年 8 月 22 日北府民行字第 1031561280 號令發布，並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另預計於 103 年 9 月 3 日刊登市府 103 年秋字第 10 期公報，屆時請至市府公報網址：<http://www.ntpc.gov.tw>(新北市政府/資訊公告/市府公報)瀏覽下載。
4. 檢附「新北市議員烏來區民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實施要點」1 份(如附件 2)，請轉知參加福利互助之議員及里長，另請新北市烏來區公所轉知 103 年 11 月 29 日選出之烏來區民代表知悉。

◆ 編列里長福利互助金預算，是否有違「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8 條規定。(內政部 99.3.26 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1932 號函)

1. 查依內政部 91 年 9 月 27 日召開研商「臺灣省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委員會經費編列事宜」會議，結論 1 略以：「依法務部 89 年 10 月 12 日召開之第 14 次『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會議結論略以：『有關獎金、福利及其他給與事項，並非限制或剝奪公務人

員之權利，於法律未制定前，以行政規則（職權命令）方式訂之，尚無不可，乃法制不備前之權宜措施。」準此，有關「臺灣省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暫行辦法」因未限制或剝奪各參加人（民意代表及村里長）之權利或課以義務，而屬授益性質，似無行政程序法第174條之1規定，於91年12月31日逾期失效之問題」在案。

2. 次查貴府有關里長福利互助辦法第15條規定，福利互助經費以互助人每人每月繳納150元，政府補助每人每月500元，又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7條第3項規定，自99年1月起增列村里長保險費由公所編列補助每人每年最高標準為15,000元，上開所稱保險費係指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之保險費），主要係考量村里長為無給職人員，然有因職務關係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之需要，補助保險費係對於其人身安全作一適切之保障，又現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村里長福利互助，係就實際需要，本自治權責辦理，其中福利互助事項如有涉及團體傷害保險或其他保險之互助項目時，宜需考量在不重複補助保險費之原則下，進行檢討。

十一、里(鄰)長喪葬慰問金

(一)法令依據：

里(鄰)長於任期內死亡，其遺族慰問金發放標準，里長補助新臺幣 1 萬 5,000 元，鄰長補助新臺幣 1 萬元，由本府民政局編列預算支應。

(二)解釋函令：

- ◆ **村里鄰長於任期內死亡，其遺族慰問金發放標準是否得延續適用精省前之規定案。**(內政部 89.10.27 台(89)內中民字第 8907874 號函)
有關村里鄰長於任期內死亡，其遺族慰問金發放標準，為考量各地方政府財政，仍維持村里長部分為 1 萬 5,000 元，鄰長部分為 1 萬元。

十二、守望相助隊

(一)法令依據：

◆ 新北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實施計畫

1. 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里守望相助隊為地方有需要，民眾有意願，以里辦公處為主體之自發性組織，由里長結合里內鄰長及熱心人士組成，每1里以1隊為限。
2. 本市里守望相助隊每隊以15人至36人為原則，應置隊長1人、由里長或由其指定之適任人員擔任，綜理隊務；副隊長1人，襄助隊務；幹事一人，負責勤務編排；置小隊長2至3人，負責勤務帶班，每一小隊由隊員3至10人組成，並應分設巡守組、家暴防治組及減災組。
3. 該計畫第柒點第二項核准首次成立之里守望相助隊，由本府補助每隊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購置必要應勤裝備。經本府核准經費補助後，由區公所統一購置守望相助隊必要應勤裝備。
4. 重新運作之里守望相助隊或汰舊換新成員之相關裝備，由各里運用里基層工作經費購置。
5. 里守望相助隊停止運作4年以上重新運作時，自核定日起比照新成立守望相助隊，由本府補助購置必要應勤裝備，但每隊最高補助10萬元。
6. 守望相助隊成員於執行勤務中應投保120萬元意外險及附加10萬元醫療險之保險，其保險費由各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並統一辦理投保。若因執行勤務受傷、死亡者，由本府編列預算發給慰問金(死亡者發給2萬元、傷病住院者發給3,000至1萬元)。
7. 區公所每年得編列守望相助隊聯誼活動費、春安工作慰問金、教育訓練等經費，以鼓舞士氣。
8. 區公所里守望相助隊相關經費之編列，以每年4月底或本府主計處通知提報日期統計之人數，做為下年度預算編列提報之人數。
9. 各里辦公處得運用里基層工作經費作為里守望相助隊之相關經費。
10. 前項里基層工作經費補助里守望相助隊部分，由本府民政局於新北市里基層工作經費補助實施要點就實施細目另定之。

◆ 新北市各區公所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1. 守望相助隊保險費：每人每年編列新臺幣200元，依本府核定人數核實編列。
2. 守望相助隊聯誼活動費：每人每年編列新臺幣3,840元，依本府核

定人數核實編列。

3. 守望相助隊春安工作慰問金：每人每人編列新臺幣 1,000 元，依本府核定人數核實編列，並有實際執行春安工作者。

(二)解釋函令：

◆ 檢發本府新修正「新北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實施計畫」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並自發文日生效，請查照。(新北市政府 104.7.1 新北府警治字第 1041143499 號函)

1. 各區公所於文到 3 個月內，應邀集警察分局參酌轄區面積、人口數、交通、治安狀況及經費編列等客觀因素綜合考量，評估目前已核定之各里守望相助隊人數及該區里守望相助隊總隊數與總人數報府，以利召集相關單位討論確認。
2. 各里新成立守望相助隊時，應由區公所會同警察分局評估是否有新成立需求，並參酌該里轄區面積、人口數、交通、治安狀況等客觀因素，綜合考量該里守望相助隊人數，以符合實際需求。
3. 新修訂實施計畫函發後，目前已成立里守望相助隊人數，若超過區公所核定人數時，暫時維持現有人數不予刪減，惟採取遇缺不補方式，直到人數相符以後，始准予異動填補。
4. 本市里守望相助隊現有 568 隊，其經費增加已非市府所能負擔，請警察(分)局及區公所應強化督導各里守望相助隊實際運作情形，每半年應由區公所召集警察分局及派出所，針對未實際運作里守望相助隊及不適任隊員提出審核，以有效強化淘汰機制。
5. 請本府民政局和警察局利用各種機會委婉說明，並請各區公所及警察分局全力協助與配合，期有效且充分發揮本府財政效能。

◆ 有關貴公所擬動支里基層工作經費或全區辦公設備費購置守望相助隊巡邏點用「充電式巡邏鐘」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3.4.1 北民自字第 1030495179 號函)

1. 依據貴公所 103 年 3 月 19 日新北汐民字第 1032288457 號函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3 年 3 月 31 日北警保字第 1030535011 號書函(如附件)辦理。
2. 按「新北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實施計畫」第 10 點規定，「充電式巡邏鐘」非屬守望相助隊之裝備項目。另該物品裝設於戶外受天候影響，恐有故障維護不易；且亦有遭破壞或失竊之虞。次查貴公所來函表示守望相助隊夜點費之請領，仍以崗哨之紙本簽到簿為準。綜上所述，仍請貴公所審慎評估其購置之必要性，本摺節支出原則辦理。

- ◆ **有關貴公所函詢里基層工作經費「守望相助」項實施項目疑義一案，復請查照。**（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3.1.29 北民自字第 1030168446 號函）
 1. 復貴公所 103 年 1 月 24 日新北板民字第 1032016102 號函。
 2. 依據「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項目一覽表」守望相助項實施細目五規定，里基層工作經費可購置里守望相助隊用茶葉、蚊香及茶具等。爰與咖啡相關之附屬用品(例如:糖、奶精、攪拌棒、濾紙或現成咖啡飲料)可否以里基層工作經費購置，請貴公所考量守望相助隊之任務內容，依上揭一覽表備註七之規定，確實評估里辦公處之實際需求辦理，惟每月合計仍以新臺幣 3,000 元為限。
 3. 另依據「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項目一覽表」公共服務項實施細目一規定，里基層工作經費可購置里辦公處設備，惟經查新北市各里辦公處購置辦公設備項目一覽表尚無咖啡機項目，故不宜以里基層工作經費購置。

- ◆ **有關函詢守望相助隊聯誼活動，倘隊員無法參與可否由直系血親代理一案，復如說明三，請查照。**（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1.3.9 北警保字第 1011305720 號函）
 1. 依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1 年 2 月 24 日北民行字第 1011259437 號函轉貴公所 101 年 2 月 20 日新北永民字第 1012034403 號函辦理。
 2. 相關文號：本府 100 年 3 月 22 日北府警保字第 1000038797 號函暨本府警察局 100 年 10 月 5 日北警保字第 10001357295 號函。
 3. 旨揭守望相助隊聯誼活動，倘隊員本人無法參加時，不得由直系血親或他人代理參加。

- ◆ **有關函詢守望相助隊聯誼活動，若隊員不克參加可否由其眷屬代理一案，復如說明三，請查照。**（新北市政府 101.3.6 北府警保字第 1011291590 號函）
 1. 復貴區公所 101 年 2 月 23 日新北芝民字第 1012172613 號函。
 2. 相關文號：本府 100 年 3 月 22 日北府警保字第 1000038797 號函暨本府警察局 100 年 10 月 5 日北警保字第 10001357295 號函。
 3. 旨揭守望相助隊聯誼活動，倘隊員本人無法參加時，不得由 3 等親代理參加。

- ◆ **函轉行政院主計處書函，有關本府是否可補助本市各區里巡守隊購置公務機車案，請查照。**（新北市政府 101.1.10 北府民自字第 1011014663 號函）
 1.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12 月 30 日處忠七字第 1000008329 號函辦

理。

2. 旨揭行政院主計處函示，守望相助隊係民間自發性組織，其巡邏勤務亦係自行編排，並非執行公權力，依該處 94 年 12 月 21 日函略以，如僅補助特定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組織購置巡守車輛，恐造成其他巡守組織援引比照，勢必更形加重地方財政負擔，考量現行各級地方政府財政狀況未獲有效改善，爰不宜補助社區巡守隊購置機車。
3. 檢送行政院主計處書函 1 紙(如附件影本)。

◆ **貴府函，為貴市各區里內巡守隊因巡邏協助維護治安需要，得否補助其購置機車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行政院主計處 100.12.30 處忠七字第 1000008329 號書函)**

1. 復貴府 100 年 12 月 9 日北府民自字第 1001798869 號函。
2. 本案研復如下：
 - (1)依車輛管理手冊第 2 點規定略以，各種公務車輛，依使用性質區分，包括客車、貨車、客車兩用車及機器腳踏車(俗稱機車)。
 - (2)復依內政部 98 年 4 月 28 日函述略以，守望相助隊係民間自發性組織，其巡邏勤務亦係自行編排，並非執行公權力。現行類此民間團隊，除守望相助隊外，尚包括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山地義勇隊等。
 - (3)又依本處 94 年 12 月 21 日函略以，如僅補助特定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組織購置巡守隊車輛，恐造成其他巡守組織援引比照，勢必更形加重地方財政負擔，故政府機關不宜補助民間團體購置車輛在案。
 - (4)綜上，考量現行各級地方政府迭以財政困難為由，要求中央增加補助，或對其員工薪資給予資金調度協助，財政狀況仍未獲有效改善，爰仍宜維持上揭規定，不宜補助社區巡守隊購置機車。

十三、環保志(義)工

(一)法令依據：

◆ 新北市環境保護志願服務計畫

環保志工服務項目：

1. 環境改造：協助轄內社區街道巷弄髒亂點消除、環境綠美化、巡查勸導等工作。
2. 協助或宣導居民做好社區轄內一般廢棄物處理與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等環境清理工作。
3. 協助發生天然災害地區之環境復原及清理搶救工作。
4. 協助環保政策之教育宣導、講習等活動及擔任環境污染之監督通報工作。
5. 其他(視各運用單位需要服務之項目訂定)。

(二)解釋函令：

◆ 檢送修正後「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項目一覽表」1份，請貴公所轉知各里辦公處配合辦理，請查照。(新北市政府 104.5.15 新北府民自字第 1040825308 號函)

1. 依據 104 年 3 月 12 日研商「里基層工作經費核銷相關疑義」會議結論及本府 104 年 5 月 7 日第 1040825308 號簽准案辦理。
2. 業將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項目一覽表社區清潔項實施細目三、環保義工餐點、保險費及環保志工餐點費，經費動支說明修正為：「餐點每月合計以一萬元為限，核銷時須附簽到簿(冊)及發票(收據)或支出證明單或印領清冊(含協助執行業務內容之佐證資料)」。

◆ 有關貴區全興里辦公處建議，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項目一覽表社區清潔第 4 項適用範圍增加環保志工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4.1.19 新北民自字第 1040078268 號函)

1. 復貴公所 104 年 1 月 13 日新北泰民字第 1042120809 號函。
2. 查本局前以 101 年 9 月 21 日北民自字第 1012546712 號函(諒達)送之 101 年 9 月 13 日「簡化里基層工作經費支用與核銷程序事宜」會議紀錄，主席結論暨指示：因環保局已編列志工相關費用，故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項目之社區清潔項適用範圍刪除志工。
3. 另依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102 年 6 月 27 日「研商志工相關經費支用之運用彈性協調會議」決議，各類志工相關預算，應於基本額度內按

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分類編列，經費核銷時亦應依原編分項執行。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103年1月28日北環規字第1030104379號函表示，104年度已由該局編列環保志工相關預算；故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項目一覽表社區清潔工員第4項不再增列志工為適用對象。

◆ **有關函詢得否以里基層工作經費購置環保志工及義工制服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3.8.29 北民自字第 1031632902 號函)

1. 依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3年8月28日北環規字第1031596573號函(副本諒達)辦理，兼復貴公所103年8月20日新北林民字第1032153403號函。
2. 依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項目一覽表之社區清潔項-實施細目四規定，購置環保義工背心、雨鞋及工作鞋等裝備屬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項目。故有關環保義工制服費用，貴公所得依里辦公處之實際需求，經貴公所核定後辦理，惟其規格應與環保工作相關，以能輔助工作之順利進行為限。
3. 另購置環保志工制服一節，仍請貴公所依實際業務需求及新北市政府主計處102年6月27日「研商志工相關經費支用之運用彈性協調會議」決議：「各類志工相關預算，應於基本額度內按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分項編列，經費核銷時亦應依原編分項執行。」辦理。

◆ **有關貴公所函詢里辦公處成立環保志工隊並辦理保險者得否再僱工及僱工運用範圍一案，復請查照。**(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3.3.7 北民自字第 1030376700 號函)

1. 復貴公所103年3月3日新北店民字第1032068532號函。
2. 查本局前以101年9月21日北民自字第1012546712號函送之101年9月13日「簡化里基層工作經費支用與核銷程序事宜」會議紀錄(諒達)，會議主席結論暨指示二：「原考量里基層工作經費有限…，但為提昇全區整體市容整潔，如必要時，仍可僱工協助加強環境清潔，惟環保義工及僱工相關經費支用，以不重覆為原則。」故環保志工於其志願服務執勤時間內，不得再以里基層工作經費僱用其從事環保清潔項目，先予陳明。
3. 貴公所來函表示，里內環保志工之服務項目僅限於簡易環境清掃及資源回收等，如有施作前開服務項目以外專業項目之需求者，自得於里基層工作經費內另行僱工或洽專業廠商施作。

- ◆ **有關函詢里基層工作經費可否支付環保義工投保醫療保險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3.2.24 北民自字第 1030298346 號函)
 1. 復貴公所 103 年 2 月 19 日新北八民字第 1032193140 號函。
 2. 依據「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項目一覽表」社區清潔項實施細目三規定，里基層工作經費可支付環保義工餐點及保險費用，且環保義工投保意外險，最高保額以 100 萬元為限。倘貴區環保義工有投保意外險之需求，得參考環保志工意外事故保險相關投保內容辦理。

- ◆ **有關貴公所函詢可否動支里基層工作經費購置環保義工工作鞋一案，復請查照。**(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2.12.9 北民自字第 1023234738 號函)
 1. 復貴公所 102 年 12 月 5 日新北中民字第 1022091082 號函。
 2. 查環保義工工作鞋係屬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項目一覽表之社區清潔項目-實施細目四、購置環保義工背心、雨鞋及工作鞋等裝備範疇。故該費用得由里基層工作經費支應，另其規格應與環保工作相關，以能輔助工作之順利進行為限。

十四、殯葬提成獎金

(一)法令依據：

◆ 新北市政府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

為維護善良禮俗，端正殯葬文化，激勵員工工作潛能，提昇殯葬服務形象及工作效率，發給殯葬業務提成獎金。

(二)解釋函令：

◆ 修正「新北市政府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新北市政府 102 年 2 月 22 日北府民生字第 1021037861 號函)

◆ 有關內政部 104 年 4 月 21 日召開之「直轄市及縣、(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發給事宜研商會議」會議紀錄，得否作為是項獎金發給之參據一案，復請查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7.24 總處給字第 1040041625 號函)

1. 復貴府 104 年 7 月 2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412912200 號函。
2. 查行政院 90 年 8 月 27 日台 90 人政給字第 211044 號函規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發給原則，並授權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該原則下本權責核處，其中有關支給標準規定，技術人員在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 3 萬元範圍內，按其工作績效、實際工作情形評定等級發給；至行政人員則在上述原則下按技術人員標準二成內比照支給。
3. 復查「殯儀職務加給表」對於殯儀機關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工作人員及行政人員月支標準亦有不同規範，基於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之認定宜與殯儀職務加給為一致性，爰本總處 102 年 7 月 15 日總處給字第 1020038667 號函規定，上開行政院 90 年 8 月 27 日函所稱技術人員宜以「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工作人員」為限，如非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工作人員而逕依技術人員支給標準支領是項提成獎金，不符發給是項提成獎金之立意。
4. 以內政部為「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畫」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之統籌主辦機關，爰本總處以 103 年 12 月 2 日總處給字第 1030055265 號書函請該部就是項提成獎金支給規定如有修正必要，宜邀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開會研商並獲致共識後，再擬具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核議，該部並於 104 年 4 月 21 日

邀會研商。茲依該部 104 年 4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1041102184 號函送之上開會議決議略以，前開行政院 90 年 8 月 27 日函所定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原則，有關技術人員或行政人員之認定，由各機關依渠等業務職掌及實際工作內容本權責認定，與行政職系或技術職系無涉，並得依接觸大體、骨灰(骸)程度及頻率等因素，予以分級規範。

5. 前開決議事項就技術與行政人員之認定、殯葬業務提成獎金分級規範，均與前開行政院 90 年 8 月 27 日函及殯儀職務加給分類支給之設計類同。惟支領是項獎金之技術人員仍應以「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工作人員」為限，並以工作人員職務說明書所載工作項目及實際工作內容等覈實認定，如其工作項目及實際工作內容純屬殯葬業務之規劃、案件之簽辦及設施維護等無實際從事屍體處理之情形，尚不宜認定為技術人員。

十五、全區設備設施維護費

(一)法令依據：

◆ 新北市各區公所辦理里鄰活動及全區設備設施維護作業原則

1. 應以由各里考量需求及急迫性辦理。
2. 可施作項目如下：
 - (1)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及修護等。
 - (2)公廁清理、打掃及損壞修理等。
 - (3)廣播系統維修。
 - (4)排水溝渠淤積阻塞之清理、溝蓋損壞修補等。
 - (5)守望相助隊基本裝備等。
 - (6)里公布欄之設置及維修等。
 - (7)購置里辦公處設備。
 - (8)監視系統拆除及維護。
3. 每里每年編列新臺幣 10 萬元。

(二)解釋函令：

◆ 檢送「新北市各里辦公處購置辦公設備項目一覽表」1 份，請轉知各里辦公處知悉，並自明(102)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新北市政府 101.11.12 北府民自字第 1012888608 號函)

1. 依據本府 101 年 11 月 5 日第 1012808094 號簽准案辦理。
2. 請貴公所於辦理購置里辦公處各項設備時，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列入財產或物品帳確實管理，同時落實辦理財產及物品移交事宜。

◆ 有關「新北市各區公所辦理里鄰活動及全區設備設施維護作業原則」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新北市政府 101.4.25 北府民自字第 1011586304 號函)

1. 復貴公所 101 年 4 月 13 日新北永民字第 1012040756 號函。
2. 有關「全區設備設施及各項維護費」預算係屬經常門，依旨揭作業原則參第 2 項第 7 款，於購置里辦公處設備時，倘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即可支應，惟超過 1 萬元時，請由貴公所相關預算科目項下動支。

◆ 檢送「新北市各區公所辦理里鄰活動及全區設備設施維護作業原則」1 份，詳如說明，請查照。(新北市政府 101.4.2 北府民自字第 1011484550 號函)

1. 依據新北市議會 101 年 3 月 22 日第 7 次臨時會第 1 審查會會議紀錄辦理。
2. 有關「全區設備設施及各項維護費」及「辦理里鄰活動相關經費」業經新北市議會 101 年 3 月 22 日第 7 次臨時會第 1 審查會審查通過，請貴公所依旨揭作業原則辦理里鄰活動及全區設備設施維護事宜。

◆ **有關所詢「新北市各區公所辦理里鄰活動及全區設備設施維護作業原則」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1.8.24 北民自字第 1012185374 號函)

1. 復貴公所 101 年 7 月 19 日新北樹民字第 1012312487 號函。
2. 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資訊計畫先期審查作業原則」及「新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3 點規定，各機關資訊計畫，應送請市府資訊中心組成專業小組先期審查。
3. 里辦公處購置電腦資訊設備係為協助里政業務執行之用，為避免資訊設備重覆購置，請貴公所統籌辦理資訊設備購置及調度，並評估里政工作之需求性，本權貴妥處。
4. 有關「行動村里 New iPad 上網優惠方案」注意事項第 2 點，建請貴公所將租用期限內之各項支出納入考量(如:新舊任里長接替時倘需辦理提前解約之經費來源等.....)，並妥為規劃後再行核處。
5. 上揭月租費，因里基層工作經費已支應網絡等相關費用，爰可由該經費項下支應，惟其經費每月仍以新臺幣 3,000 元為限。

十六、全區基礎工程及辦公設備費

(一)法令依據：

◆ 新北市各區公所辦理全區基礎工程及辦公設備費作業原則

1. 縮短新北市各區建設差距、衡平各區發展及整體考量，各區公所得協助各里辦公處辦理各項基礎工程及購置辦公設備。
2. 可施作項目如下：
 - (1)廣播系統設備設置工程。
 - (2)里鄰監視系統維護。
 - (3)排水溝渠整修工程。
 - (4)駁崁、登山步道及附屬設施、欄杆等興建與整修工程。
 - (5)里鄰內環境綠美化及其他公共設施工程。
 - (6)購置公所（里辦公處）設備等。
 - (7)遇有不可預見之情事，且確有必要購置之設備或施作之工程。

◆ 新北市各區公所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每里每年編列新臺幣 20 萬元。

(二)解釋函令：

◆ 有關貴轄里辦公處擬動支全區辦公設備費購置多媒體硬碟播放器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新北市政府 103.4.3 北府民自字第 1030552117 號函）

1. 復貴公所 103 年 3 月 26 日新北板民字第 1032029944 號函。
2. 依「新北市各區公所辦理全區基礎工程及辦公設備費作業原則」參、可施作項目規定，該項經費可用於購置公所(里辦公處)設備等，先予敘明。
3. 另查「新北市各里辦公處購置辦公設備項目一覽表」雖未列有多媒體硬碟播放器項目，惟依據上開一覽表備註說明，除表列購置項目外，各里辦公處得視公共性、公益性等實際需求，報經區公所核定後購置。爰旨案尚經貴公所評估有實際需求者，可由全區辦公設備費項下支應。

◆ 有關貴轄里辦公處擬動支全區辦公設備費購置「吹葉機」及「剪枝機」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新北市政府 103.3.17 北府民自字第 1030454502 號函）

1. 復貴公所 103 年 3 月 13 日新北板民字第 1032026314 號函。

2. 依據「新北市各里辦公處購置辦公設備項目一覽表」備註說明，除表列購置項目外，各里辦公處得視公共性、公益性等實際需求，報經區公所核定後購置。爰旨案請貴公所本權責妥處，並請本摺節原則辦理。

◆ **貴公所執行全區基礎工程及辦公設備費時，得排除「新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之適用，請查照。**(新北市政府 102.4.22 北府民自字第 1021649916 號函)

1. 依據本府 102 年 4 月 11 日第 1021516716 號簽准案辦理。
2. 查貴公所籌編 102 年度預算時，旨揭經費分別編列於區政業務-區政業務-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項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雜項設備費二預算科目，依「新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於該二經費流用時，須逐筆簽辦報經核准。為簡化作業程序、提高行政效率，爰同意全區基礎工程及辦公設備費之執行，得排除前揭規定之適用。

◆ **檢送「新北市各區公所辦理全區基礎工程及辦公設備費作業原則」1 份，請貴公所配合辦理，請查照。**(新北市政府 102.1.11 北府民自字第 1013183725 號函)

十七、市民活動中心

(一)法令依據：

◆ 新北市市民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要點

◆ 新北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

1. 本要點所稱市民活動中心，係指由本市各區公所管理並經本府民政局或社會局列管之活動中心。
2. 市民活動中心名稱，應冠以轄區區名及所在地地名；集會所名稱應改為市民活動中心，其名稱由所轄區公所核定後報本府備查。
3. 市民活動中心由所轄區公所管理，但為提高使用效益、節省人力及管理維護費用，區公所得視實際需要委託當地里辦公處或社區發展協會管理。
4. 區公所委託里辦公處或社區發展協會管理之市民活動中心，仍應由區公所依預算程序，將場地使用費等費用繳入市庫。
5. 市民活動中心之管理維護費用（含水電費、設備費、人事及維護費等），由區公所依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編列時應參考上一年度之場所使用率、經費收支及設備損壞折舊情形等確實編列。
6. 市民活動中心舉辦各項活動得酌收講師鐘點費。

◆ 新北市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及增建補助基準

(二)解釋函令：

◆ 有關貴公所函詢貴轄各里活動中心清潔、維護及管理，得否就收取之場地使用費採代收代付僱工辦理一案，復請查照。(新北市政府 101.3.29 北府民自字第 1011419600 號函)

1. 復貴公所 101 年 3 月 15 日新北板民字第 1012022132 號函。
2. 本案核復如下：
 - (1)依新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5 點規定(如附件)，歲入預算應依法切實收納。所有預算外之收入及預算內之超收應全數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
 - (2)場地設施使用費屬統收統支性質，不宜指定用途。另人力調整或僱工辦理所涉經費與所收規費無涉。
 - (3)依本府 100 年 11 月 25 日北府民自字第 1001727693 號函附 100 年 11 月 10 日研商「新北市各區里活動中心收費標準」及「新北市各區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要點」改進方案第 2 次會議紀錄，

里活動中心之場地使用費係屬規費性質，應採透列預算方式辦理。另有關冷氣使用費，於 101 年底前，個別公所確有需求，得由區公所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 (4)依「新北市各區里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第 12 點規定，區公所委託里辦公處管理之里活動中心，仍應由區公所依預算程序，將場地使用費等費用繳入市庫。另依上開要點第 13 點規定，里活動中心管理維護費用(含水電費、設備費、人事及維護費等)，由區公所使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5)綜上，里活動中心僅得於 101 年底前將冷氣使用費採代收代付方式處理，其餘支出應採統收統支原則，故本案不宜以場地使用費採代收代付僱工辦理各里活動中心清潔、維護及管理等事宜。

十八、其他

(一) 租佃委員會

◆ 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

新北市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其職權分別如下：

1. 耕地三七五減租之宣傳、輔導事項。
2. 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標準之評議事項。
3. 查勘耕地災歉成數、議定減（免）地租辦法及其轉報事項。
4. 地方普遍災歉成數之勘定及其轉報事項。
5. 耕地租佃爭議之調解事項。
6. 本府及本府租佃委員會交辦有關耕地三七五減租之諮詢或調查事項。

◆ 新北市各區公所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1. 租佃委員出席費：每次每人編列新臺幣 700 元，出席次數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2. 租佃委員聯誼活動費：每人每年編列新臺幣 3,840 元，依本府核定人數核實編列。

(二) 調解委員會

◆ 新北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遴選作業要點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基於公平、公開與客觀公正原則，增進人民對調解委員會之信賴，並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調解業務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新北市各區公所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1. 調解委員出席費：每次每人編列新臺幣 700 元，出席次數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2. 調解委員聯誼活動費：每人每年編列新臺幣 3,840 元，依本府核定人數核實編列。

貳、附錄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6481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地方民意代表，係指直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議員；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代表。
- 第 3 條 地方民意代表每月得支給之研究費，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 一、直轄市議會議長：參照直轄市長月俸及公費。
 - 二、直轄市議會副議長：參照直轄市副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三、直轄市會議議員：參照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四、縣（市）議會議長：參照縣（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五、縣（市）議會副議長：參照副縣（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六、縣（市）會議議員：參照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一級及專業加給。
 - 七、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參照鄉（鎮、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八、鄉（鎮、市）民代表會副主席：參照縣轄市副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九、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參照鄉（鎮、市）公所單位主管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一級及專業加給。
- 前項所稱專業加給，係指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
- 第 4 條 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 一、出席費：每人每日支給新台幣一千元。
 - 二、交通費：每人每日支給新台幣一千元。
 - 三、膳食費：每人每日支給新台幣四百五十元。
- 第 5 條 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

直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因公支出之特別費。

前二項費用編列最高標準如附表。

第 6 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六人至八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二人至四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第 7 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其最高標準比照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

第一項及第三項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 8 條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

第 9 條 本條例規定之費用，應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由地方自治團體編列預算辦理之。

第 10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對象		
	直轄市議會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	縣（市）議會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	鄉（鎮、市）民代表會 主席、副主席及代表
健康檢查費 （每人每年）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保險費 （每人每年）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為民服務費 （每人每月）	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春節慰勞金 （每人每年）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出國考察費 （每人每年）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特別費 （每人每月）	議長二〇〇、〇〇〇 副議長一四〇、〇〇〇	議長八八、〇〇〇 副議長四四、〇〇〇	1.人口數未滿五萬者 主席二三、七〇〇 副主席一一、八五〇 2.人口數在五萬以上未 滿十萬者 主席二五、〇〇〇 副主席一二、五〇〇 3.人口數在十萬以上未 滿二十萬者 主席二六、三〇〇 副主席一三、一五〇 4.人口數在二十萬以上 者 主席二七、六〇〇 副主席一三、八〇〇
<p>註一：健康檢查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憑地區以上醫院收據核銷。</p> <p>註二：為民服務費及特別費按月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p> <p>註三：保險費、出國考察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p>			

新北市政府里基層工作經費督導實施要點

新北市政府 103 年 3 月 21 日

北府民自字第 1030238318 號函修正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執行里基層工作經費（以下簡稱本經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經費施作標的為社區清潔、路燈照明、溝渠疏通、守望相助及公共服務等五大項目及其各實施細目，詳如附表，如各區里辦公處有其他需求，由區公所核定後辦理。
- 三、本經費施作範圍，以里為單位，於里區域內實施。
里之居民可向鄰長或里辦公處反映，經里長實地瞭解核屬施作範圍，各實施細目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者，除附表另有規定外，得由里長依規定辦理；另各實施細目金額在一萬元以上者，由區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得有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之情形。辦理公益研習活動等經費，不論金額高低，均由里辦公處提報計畫及經費概算表等，送請區公所審核後，由區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經費由各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按月撥入以里辦公處名義在金融機構開立之專戶。其提款時應蓋妥里長及區公所會計人員印鑑，上開人員印鑑應各自保管，不得存放於同處。相關經費應於辦理完成(工)後依規定檢據核銷，其每月之賸餘款可累積使用，於年度結束時，結餘款及其孳息應依規定繳回區公所。
- 五、里辦公處施作完成(工)後，應取得發票或收據等原始憑證，送區公所依規定辦理核銷後，原始憑證由區公所會計人員保存備核，其保存年限依會計法規定辦理。區公所並應依里辦公處每月報表彙總累計表及各季執行情形表，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當月之二十日前報本府備查。
- 六、辦理環境消毒或殺菌噴藥等工作，應由衛生、環境保護機關或領有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之業者施作。
- 七、里辦公處購置之財物，區公所應依規定列冊管理並列入移交，每年應定期盤點清查，並依財產管理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八、各里辦公處應將本經費每月執行情形登載於收支備查簿，同時張貼於里辦公處門首或公布欄公告周知。
- 九、區公所應隨時主動督導查核各里辦公處執行情形，本府民政局得不定期至區公所查核。

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項目一覽表

新北市政府104年5月15日
新北府民自字第1040825308號函修正

項目	實施細目	經費動支說明	備註
社區 清潔	一、僱工清掃環境、除草等及僱工(自然人)之勞、健保費用。	一、可預估施作期程，如一年(或三個月)經費，先行填寫動支申請表。 二、倘遇臨時或偶發事件，可先行辦理，惟核銷時仍須補附動支申請表(並於備註欄說明)。	一、各實施細目金額在一萬元以上者，由區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前項經費應由各里里基層工作經費核銷，各實施細目金額未達一萬元者，除本表另有規定外，得由里長依規定辦理，並應於完成(工)後三十日內依相關規定檢據辦理核銷。 二、僱工施作者，需檢附施工前、中、後三對比照片辦理核銷，其沖洗照片費用以施作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僱工清潔環境、除草等，同一施作路段，應每週至少拍攝一次。) 三、里守望相助隊隊員夜點費及環保義工餐點費每人每次八十元，各項費用每月以一萬元為限。 四、里守望相助隊隊員投保意外險，最高保額以一百二十萬元為限，環保義工投保意外險，最高保額以一百萬元為限。 五、守望相助項目每年動支經費比例上限為百分之五十，如里辦公處設有里守望相助隊者，得放寬至百分之六十(三十六萬元)。 六、辦理公益研習活動等經費，不論金額高低，均由里辦公處提報相關計畫及經費概算表等，送請區公所審核後，由區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除左列實施內容外，各區公所得依里辦公處之實際需求，經區公所核定後辦
	二、里環境綠美化等。	一、可預估施作期程，如一年(或三個月)經費，先行填寫動支申請表。 二、倘遇臨時或偶發事件，可先行辦理，惟核銷時仍須補附動支申請表(並於備註欄說明)。	
	三、環保義工餐點、保險費及環保志工餐點費。	餐點每月合計以一萬元為限，核銷時須附簽到簿(冊)及發票(收據)或支出證明單或印領清冊(含協助執行業務內容之佐證資料)。	
	四、購置環保義工背心、雨鞋及工作鞋等裝備。	環保義工、僱工相關經費支用以不重複為原則。	
	五、社區清潔所需之工具等。	專用垃圾袋每月以二千元為限。	
	六、公共設施修護(如欄杆、護欄、圍牆、運動器材、簡易自來水設施、駁坎、擋土牆及路面坑洞等)。		
	七、公廁清理、打掃及損壞修護等。	一、可預估施作期程，如一年(或三個月)經費，先行填寫動支申請表。 二、倘遇臨時或偶發事件，可先行辦理，惟核銷時仍須補附動支申請表(並於備註欄說明)。	
	八、公共設施管理維護等。		
路燈 照明	路燈損壞維修等。		

項目	實施細目	經費動支說明	備註
溝渠疏通	一、排水溝淤積阻塞之清理等。	一、可預估施作期程，如一年(或三個月)經費，先行填寫動支申請表。 二、倘遇臨時或偶發事件，可先行辦理，惟核銷時仍須補附動支申請表(並於備註欄說明)。	理。
	二、溝蓋損壞整修及水溝損壞修補等。	倘遇臨時或偶發事件，可先行辦理，惟核銷時仍須補附動支申請表(並於備註欄說明)。	
	三、僱工清理水溝等。	一、可預估施作期程，如一年(或三個月)經費，先行填寫動支申請表。 二、倘遇臨時或偶發事件，可先行辦理，惟核銷時仍須補附動支申請表(並於備註欄說明)。	
守望相助	一、里守望相助隊基本裝備等。		
	二、里守望相助隊夜點費及保險費。	夜點費仍依現行核銷方式辦理。	
	三、里守望相助隊崗亭配電、里內監視系統及LED字幕機電費等。	每月合計以三千元為限。	
	四、購置里守望相助隊用茶葉、蚊香及茶具等。	每月合計以三千元為限。	
	五、廣播系統、緊急照明燈裝設及維修等。		
	六、購置(含維修)腳踏車或電動腳踏車(以一輛為限)。		
	七、里長防風及防雨外套。	一年購置一套為限，單價以四千五百元為限。	

項目	實施細目	經費動支說明	備註
守望相助	八、公務機車稅金、規費及維修等相關費用。		
	九、里辦公處(含里監視系統)電腦網路裝機費(設定費)、上網費及電路月租費等。	每月合計以三千元為限。	
公共服務	一、購置里辦公處設備(如辦公桌椅、影印機、傳真機、電腦資訊周邊設備、移動式廣播音響設備及其周邊配備、開飲機、電扇及照相機等,各項設備以一臺為限)。	設備購置每年以十萬元為限,設備維修每年以二萬四千元為限。	
	二、防疫及防災必要用品(如耳溫槍、口罩、沙包、電池及滅火器等)。		
	三、購置里閱覽室書籍(含有聲書)。	每月以一千元為限。	
	四、配合智慧里長專案之網路相關費用等。	每月以一千元為限。	
	五、設置及維修里公布欄等。		
	六、辦理公益研習活動等。	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二十萬元。	

新北市各區里辦公處由里基層工作經費辦理公益研習活動 注意事項

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8 日
新北府民自字第 1041910354 號函修正

- 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各區公所執行里辦公處辦理公益研習活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 運用之範圍應以對地方發展及改善環境有具體成效之公益研習等活動為宜(如：愛心關懷研習、自然生態及節能減碳、環境保護及資源回收成果暨公益宣導活動)，應避免國內外旅遊、聯誼及自強活動。
- 三、 補助計畫之審核，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計畫應與主要業務有關，且對地方發展及改善環境有具體成效之事項，避免國內外旅遊、聯誼及自強活動。
 2. 便當(餐費)單價新臺幣(以下同)80 元。若以桌餐則以每桌 5,000 元為上限(內含飲料)且膳食費每人每日以不逾 500 元為限。
 3. 住宿費每人每日單價不逾 700 元。
 4. 比賽裁判費每人每場 400 元，每日不逾 800 元。
 5. 雜支不逾總經費 5%。
 6. 講師內外聘皆要註明，且需附講師簡介(外聘鐘點費以 1,600 元為限，內聘鐘點費以 800 元為限)。
 7. 宣導品每份不得逾 100 元，獎金及紀念品部分不予核銷。
 8. 倘為研習活動，每梯(場)次研習時間應至少 2 小時。

新北市各里辦公處購置辦公設備項目一覽表

新北市政府 101 年 11 月 12 日
北府民自字第 1012888608 號函訂定
102 年 1 月 1 日實施

序 號	購 置 項 目	備 註
1	攝影機	除所列購置項目外，各里辦公處得視公共性、公益性等實際需求，報經區公所核定後購置。
2	錄放影機	
3	移動式廣播設備	
4	會議用擴音器	
5	麥克風	
6	手提式喊話器	
7	錄音機	
8	電冰箱	
9	飲水機	
10	電視	
11	冷氣機	
12	除濕機	
13	碎紙機	
14	數位照相機	
15	公文櫃	
16	會議桌	
17	會議椅	
18	塑膠椅	
19	沙發組	
20	辦公桌	
21	辦公椅	
22	電扇	
23	滅火器	
24	桌上型電腦或筆記型電腦	
25	掃瞄機	
26	印表機	
27	影印機	
28	傳真機	
29	發電機	
30	手電筒	
31	白板	
32	公布欄	
33	自動感應照明燈	
34	腳踏車	
35	割草機	
36	血壓計	

新北市各區公所辦理里鄰活動及全區設備設施維護作業原則

新北市政府 102 年 1 月 15 日
北府民自字第 1021014116 號函修正

壹、目的：因考量地方資源短缺，對各區公所積極推動之公益活動，給予實質支持，以強化基層組織，發揮里服務功能，鼓勵里民積極參與各項公益宣導，強化在地的認同感，並凝聚鄰里意識及考量全區設備設施維護，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貳、里鄰活動費：

一、辦理項目：

- (一) 政令宣導研習。
- (二) 愛心關懷(慰問關懷老人及弱勢團體)。
- (三) 自然生態及節能減碳。
- (四) 環境保護及資源回收成果展暨公益宣導活動。
- (五) 參訪本市重大建設。
- (六) 參訪優良里、社區等活動。

二、運用範圍及限制：應以對地方發展及改善環境有具體成效之研習、節慶及公益等活動為宜，應避免國內外旅遊、聯誼及自強活動。

三、計畫內容：

- (一) 活動名稱
- (二) 活動日期
- (三) 活動行程
- (四) 參加對象
- (五) 若需於新北市以外辦理，應於計畫內敘明至該地點辦理研習或參訪之具體理由。
- (六) 經費概算表

四、計畫之審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便當(餐費)單價新臺幣(以下同)80 元。若以桌餐則以每桌 5,000 元為上限(內含飲料)且膳食費每人每日以不逾 500 元為限。
- (二) 住宿費每人每日單價不得逾 700 元。
- (三) 比賽裁判費每人每場 400 元，每日不得逾 800 元。
- (四) 雜支不得逾總經費 5%。
- (五) 講師內外聘皆要註明，且需附講師簡介(外聘鐘點費以 1,600 元為限，內聘鐘點費以 800 元為限)。
- (六) 宣導品每份不得逾 100 元，獎金及紀念品部分不予核銷。
- (七) 倘為研習活動，每梯(場)次研習時間以 2 小時為原則。

參、全區設備設施維護費：

一、由各里考量需求及急迫性辦理。

二、可施作項目如下：

- (一) 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及修護等。
- (二) 公廁清理、打掃及損壞修理等。
- (三) 廣播系統維修。
- (四) 排水溝渠淤積阻塞之清理、溝蓋損壞修補等。
- (五) 守望相助隊基本裝備等。
- (六) 里公布欄之設置及維修等。
- (七) 購置里辦公處設備。
- (八) 監視系統拆除及維護。

肆、經費來源：由各區公所里鄰活動費及全區設備設施維護費項下支應，不足金額得向本府民政局提出申請，相關規定另訂之。

伍、經費之核銷：應附經費結算表(以單項表達而非總額)、成果報告及活動相片，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辦理結算。

陸、本作業原則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議員烏來區民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實施要點

新北市政府 103 年 8 月 22 日
北府民行字第 103156128 號令修正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議員、烏來區民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福利互助業務，以本府民政局為主辦機關，並應設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
- 三、本市議員福利互助，以新北市議會為參加互助機關，其行政單位為主辦單位；本市烏來區民代表福利互助，以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為參加互助機關，其行政單位為主辦單位；本市里長福利互助，以本市各區公所為參加互助機關，其民政課或民政災防課為主辦單位。
- 四、本市議員、烏來區民代表及里長於任職期間，得依本要點規定參加福利互助為互助人。
- 五、本要點所稱受益人，除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外，均為互助人本人。
- 六、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其順序如下：
 - (一) 配偶。
 - (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 父母。
 - (四) 兄弟姐妹。
 - (五) 祖父母。前項第二款受益人以親等近者為。
- 七、互助人本人之喪葬互助金，無前點受益人具領時，依下列順序定其受益人：
 - (一) 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
 - (二) 參加互助機關。
- 八、本市議員、烏來區民代表及里長就職後，應由參加互助機關造具名冊及資料卡各一式二份，一份送主辦機關，一份自存，辦妥參加互助手續。新任人員於任職當月，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九、互助人新任、去職或死亡者，其參加或退出互助以任職、去職或死亡之日起生效。但當月之互助費，照全月扣款。
- 十、互助人停止職務或服兵役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停止職務即停止互助。停止原因消滅，准予復職時，其停止職務期間權利義務視同存續，應繳納之互助費及應受領之互助金，應予補繳及補發。但解除職務者，追溯自停止職務之

日起退出互助。

(二) 服兵役期間，視同繼續參加，其應繳納之互助費，由參加互助機關年度經費內勻支。

十一、互助人退出或停止互助時，已繳之互助費，無論其在互助期間是否已受領互助金，退出或停止當月之前(含當月)已繳之互助費不予退還。

十二、參加互助機關之主辦單位，應按月將參加、退出或停止之互助人，造具異動報表(含名冊)送本會。

十三、福利互助經費之籌措及解繳方式如下：

(一) 政府補助部分：互助人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一百五十元，由新北市議會、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及本府編列預算，撥由本會保管運用。

(二) 互助人負擔部分：互助人每人每月繳納五十元，以年繳為原則，由參加互助機關之主辦單位，列單通知出納及會計單位，解繳本會在銀行所設專戶，並編製互助金清冊一份送本會。

十四、福利互助經費，由本會在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保管，其本金及孳息(含部分互助金定期存款利息)均充作福利互助之用。

前項經費由本會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

十五、福利互助項目如下：

(一) 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二) 殘廢互助。

(三) 喪葬互助。

十六、福利互助金給付標準如下：

(一) 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給付醫療費用百分之七十；父母、配偶或受扶養之子女，給付醫療費用百分之五十。但互助人及其眷屬每一會計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五萬元。

(二) 殘廢互助：互助人本人全殘廢者，給付五萬元；半殘廢者，給付三萬元；部分殘廢者，給付二萬元。

(三) 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十五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三萬元；受扶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二萬元。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稱受扶養之子女，係指未滿二十歲者、滿二十歲具學籍者或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須依賴互助人扶養經醫院證明者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十七、申請各項互助金，應由受益人填具申請書一式二份，連同有關證件，送由主辦單位審查屬實後，一份報請本會審查撥款，另一份由主辦單位自存。

十八、傷病住院以住於公立醫療機構或全民健康保險機構指定之私立醫療院所者

為限。車禍、急症開刀、腦溢血等傷病，非立即送至就近非中央健康保險局特約之醫療院所急救治療無法挽回其生命者，急救七日內之醫療費用准予給付。如確因病情嚴重，急救超過七日者，得專案報由本會核辦。

十九、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以健保病房為限。超過健保病房之費用、伙食、指定醫師、特別護士、冷暖氣、陪床、醫師助理、診斷書及掛號等費用，全部由互助人自行負擔。輸血費用，除因重大手術及外傷等嚴重之組織損傷或失血有生命危險者外，應由互助人自行負擔。

二十、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請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

(一) 整形(容)、自殺與非因傷病施行手術者。

(二) 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者。

(三) 因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者。

(四) 因傷病而致殘廢，經領取殘廢給付後，以同一傷病診療者。

二十一、殘廢時間，依下列規定審定：

(一) 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後確定症狀已終止之時。

(二) 如在傷口癒合，石膏繃帶打開或在症狀終止後，經相當時日，始能確定其殘廢者，以確定之日為準。

(三) 同一傷病已終止之時。

二十二、本要點所稱殘廢，比照公教人員保險給付標準表認定之。

二十三、兄弟姊妹同為互助人者，其父母發生互助事故時，互助金以兄弟姊妹中之一人申請為限。夫妻同為互助人者，其配偶、本人或受扶養子女發生互助事故時，互助金以夫妻中之一人申請為限。子女與父母同為互助人者，其父母或本人發生互助事故時，互助金以子女或父母中之一人申請為限。

二十四、互助人之配偶、子女或父母發生互助事故時，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不發給互助金。

二十五、各項互助金，應於事故發生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逾期喪失權利。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之申請期間，自出院之次日起算；因案停止職務期間發生互助事故時，自復職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補發。

二十六、各項互助金之受益人，如有冒領、重領、偽造、變造證件或單據等情事，已發之互助金應予收回，並依法辦理。

二十七、公務人員因已加入公保，其代理里長期間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二十八、本要點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新北市各區公所辦理全區基礎工程及辦公設備費作業原則

新北市政府 102 年 1 月 11 日
北府民自字第 1013183725 號函訂定

- 壹、目的：為考量地方財源有限及縮短新北市各區建設差距、衡平各區發展及整體考量，各區公所得協助各里辦公處辦理各項基礎工程及購置辦公設備，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貳、執行機關：
 新北市各區公所
- 參、可施作項目：
 一、廣播系統設備設置工程。
 二、里鄰監視系統維護。
 三、排水溝渠整修工程。
 四、駁崁、登山步道及附屬設施、欄杆等興建與整修工程。
 五、里鄰內環境綠美化及其他公共設施工程。
 六、購置公所（里辦公處）設備等。
 七、遇有不可預見之情事，且確有必要購置之設備或施作之工程。
- 肆、辦理方式：
 一、全區基礎工程及辦公設備費，每里編列合計新臺幣 20 萬元，由各里辦公處提報計畫，經各區公所核定後排定期程辦理。
 二、考量資源有限，各區公所得依各里需求，評估迫切性或必要性，排定辦理先後順序。
- 伍、經費來源：
 各區公所編列之全區基礎工程及辦公設備費項下支應。
- 陸、經費之核銷：
 於完成購置（完工），並依會計程序辦理結算核銷。
- 柒、本作業原則奉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實施計畫

新北市政府 104 年 7 月 1 日
新北府警治字第 1041143499 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內政部 87 年 3 月 10 日台 (87) 內警字第 8702078 號函頒「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推行方案」
- 二、原臺北縣政府 87 年 5 月 13 日八七北府警保字第 144400 號函頒「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執行計畫」。
- 三、內政部警政署 100 年 5 月 5 日警署保字第 1000110740 號函頒「100 年推行守望相助工作督導評核計畫」。

貳、目的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運用民間人力資源，鼓勵民眾主動參與，發揮守望相助功能，協助維護居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特訂定本計畫。

參、執行機關(單位)

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警察局、民政局及本市各區公所(里辦公處)。

肆、目標

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里守望相助隊為地方有需要，民眾有意願，以里辦公處為主體之自發性組織，由里長結合里內鄰長及熱心人士組成，每一里以一隊為限。

伍、任務

- 一、本市里守望相助隊之任務如下：
 - (一) 里、社區巡守事項。
 - (二) 協助民政事宜。
 - (三) 協助提供犯罪情資、維護社區安全。
 - (四) 協助各種災害之搶救，預防並減低傷害之發生。
 - (五) 協助通報及防範家暴兒虐案件、社區關懷。
 - (六) 其他守望相助事項。
- 二、里守望相助隊應於每日二十時至翌日凌晨二時期間，編排二至四小時勤務為原則。

陸、成員資格

- 一、本市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市民(里長擔任隊長者，不受年齡限制)，品德端正、素行良好、熱心公益、體格強健之里民，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遴用為里守望相助隊成員：
 - (一) 身心障礙、痼疾或重病不堪勝任前條任務事項。

- (二) 三年內因案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判決確定。但過失犯不在此限。
- (三) 曾犯重大刑案(如殺人、強盜、搶劫、搶奪、妨害性自主、擄人勒贖、恐嚇取財、縱火)，經判決罪刑確定。

二、下列人員得優先遴用為里守望相助隊員：

- (一) 曾任警察、消防工作。
- (二) 曾任義警、義消、義交、民防職務。
- (三) 曾任高樓或社區之管理巡邏工作。

三、現任里守望相助隊成員若已屆齡(六十五歲)者，放寬至七十歲止，惟考量渠等服勤體能、安全性等因素，請渠等出具符合保險需求之健康證明書，由該區公所審核並報府備查。

柒、申請程序

- 一、本市里守望相助隊籌組完成後，里辦公處應將成員編組名冊、健康切結書、設置崗亭或聯絡處所、勤務輪值表、巡邏路線圖、巡邏路線資料說明及經費概算表等向區公所提出申請。
- 二、區公所受理後，應會請轄區警察分局審查列冊成員之素行資料，符合規定者再由區公所檢齊前項資料函報本府查核。
- 三、第一項規定之崗亭或聯絡處所不得於騎樓、人行道或道路範圍內設置。若設置地點為建築基地者，應依規定請領執照。

捌、編組

- 一、區公所應邀集警察分局召開會議，參酌轄區面積、人口數、交通、治安狀況及經費編列等客觀因素綜合考量，評估研訂該區里守望相助隊總隊數及總人數；再由本府民政局、主計處、警察局及各區公所等機關召開會議討論確認。
- 二、里守望相助隊成立時應由區公所會同警察分局評估是否有新成立需求，並參酌該里轄區面積、人口數、交通、治安狀況等客觀因素綜合考量該里守望相助隊人數，以符實際需求。
- 三、本市里守望相助隊每隊以十五人至三十六人為原則，應置隊長一人、由里長或由其指定之適任人員擔任，綜理隊務；副隊長一人，襄助隊務；幹事一人，負責勤務編排；置小隊長二至三人，負責勤務帶班，每一小隊由隊員三至十人組成，並應分設巡守組、家暴防治組及減災組。
- 四、前項幹事負責勤務編排應將每日巡守排班表於每月初公布於守望相助崗亭或其替代處所，並送轄區警察分局、區公所核備。

玖、督考聯繫

- 一、各警察分局或分駐(派出)所應輔導轄區內里守望相助隊，由里長召集幹部，依據地區治安狀況，規劃巡邏路線、編組及時段。

- 二、里守望相助隊應於聯絡處所設置出入登記簿、工作紀錄簿、執勤日程表、巡邏路線圖及服勤守則。
- 三、警察分局應於里守望相助隊協勤地點設置巡邏箱，各分駐（派出）所巡邏組合警力應實施會簽聯繫，並與勤務人員保持密切聯繫，交換情資。

拾、裝備

- 一、里守望相助隊之裝備種類如下：
 - （一）個人裝備：制服、帽子、雨具、哨子、S腰帶等。
 - （二）共同裝備：通訊器材、警棍、指揮棒、手電筒、勤務背心、崗亭（聯絡處所）、勤務簿冊等。除服裝外，上述裝備應集中保管，執勤前始配發使用。
- 二、里守望相助隊服裝樣式及識別證由各區公所自行依地方特色及實際需要設計製作，並將服裝樣式及格式樣證副知本府暨警察分局。
- 三、第一項個人裝備制服不得與警察制服相類似，本計畫頒布後，新訂製襯衫應以橘色製作，長褲、夾克、外套、皮鞋以深色製作，帽徽、臂章不得使用警徽。

拾壹、開除資格

本市里守望相助隊成員，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公所應開除其資格：

- 一、假借職務名義，意圖不法而影響里守望相助隊聲譽，有具體事實。
- 二、誹謗幹部、破壞團結等情節重大或言行故意損害團隊形象，有具體事實。
- 三、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訓練、講習、服勤達二次以上。

拾貳、停止運作

- 一、本市里守望相助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執行機關陳報本府予以停止運作：
 - （一）自願停止運作：因無意願、人數不足或執行困難等因素而自願停止運作。
 - （二）強制停止運作：
 - 1、於崗亭、聯絡處所或執勤中從事非法行為經司法單位查證屬實。
 - 2、未正常運作或成員行為不檢，經執行機關糾正三次。
- 二、前項第二款強制停止運作之里守望相助隊，三個月內不得重新運作，執行機關一年內不給予各項經費補助。

拾參、輔導

- 一、里守望相助隊應每季填報成果報表由區公所彙整函送本府備查。成果報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 二、里守望相助隊異動、新增或開除資格等情形，區公所應將名冊轉由警

察分局查核素行資料後，函送本府審查，以維成員之素質。

- 三、前項異動、新增或開除資格之里守望相助隊成員其應勤裝備、服裝及識別證應繳回區公所，再由區公所將處理情形函送本府。

拾肆、訓練

各區公所及各警察分局應定期規劃辦理里守望相助隊示範觀摩及成員訓練講習，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由所轄警察分局針對重要幹部每上、下半年各舉辦重點式任務交付及訓練講習一次。
- 二、各區公所每年辦理全體成員之訓練講習一次。
- 三、本府每年應擇績優里守望相助隊辦理示範觀摩。

拾伍、督導、慰問

本市里守望相助隊之督導及慰問分工如下：

- 一、執行機關得不定期派員督導里守望相助隊。
- 二、本府警察局各分局應派員督導所屬里守望相助隊運作情形。督導聯繫計畫由本府警察局另定之。
- 三、各區公所應組成督導小組，定期派員督導。相關督導計畫及督考情形應報府核備。
- 四、各區公所每年得辦理里守望相助隊慰問。
- 五、各區公所每半年應邀集警察分局及分駐(派出)所召開督導考核會議，對區內各里守望相助隊運作情形提出報告，針對未實際運作里守望相助隊及不適任隊員提出審核，並將研討結果報府，以有效強化淘汰機制。

拾陸、經費來源

- 一、經本計畫第柒點第二項核准首次成立之里守望相助隊，由本府補助每隊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購置必要應勤裝備。經本府核准經費補助後，由區公所統一購置守望相助隊必要應勤裝備。
- 二、重新運作之里守望相助隊或汰舊換新成員之相關裝備，由各里運用里基層工作經費購置。
- 三、里守望相助隊停止運作4年以上重新運作時，自核定日起比照新成立守望相助隊，由本府補助購置必要應勤裝備，但每隊最高補助十萬元。
- 四、守望相助隊成員於執行勤務中應投保一百二十萬元意外險及附加十萬元醫療險之保險，其保險費由各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並統一辦理投保。若因執行勤務受傷、死亡者，由本府編列預算發給慰問金(死亡者發給二萬元、傷病住院者發給三千至一萬元)。
- 五、區公所每年得編列守望相助隊聯誼活動費、春安工作慰問金、教育訓練等經費，以鼓舞士氣。

- 六、區公所里守望相助隊相關經費之編列，以每年4月底或本府主計處通知提報日期統計之人數，做為下年度預算編列提報之人數。
- 七、各里辦公處得運用里基層工作經費作為里守望相助隊之相關經費。
- 八、前項里基層工作經費補助里守望相助隊部分，由本府民政局於新北市里基層工作經費補助實施要點就實施細目另定之。

拾柒、經費限制

- 一、本市里守望相助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當年度績優守望相助隊評比及經費補助資格：
 - (一) 經管轄警察單位會哨，累計達三次以上未依規定時間執行巡邏。
 - (二) 經執行機關派員抽查，未依規定時間執行勤務累計達三次以上。
- 二、前項經取消當年度績優里守望相助隊評比及經費補助資格連續達三年之里守望相助隊，接續三年內不得參加年度績優守望相助隊評比及經費補助。

拾捌、評核

本府警察局每年辦理績優守望相助隊評比，獎金由本府警察局編列預算支應。

新北市政府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

新北市政府 102 年 2 月 22 日
北府民生字第 1021037861 號函修正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善良禮俗，端正殯葬文化，激勵員工工作潛能，提昇殯葬服務形象及工作效率，發給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以下簡稱提成獎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提成獎金支給對象如下：
 - （一）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編制人員及由本府核准之約聘（僱）、臨時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駕駛、職務代理人等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人員。
 - （二）新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專職實際從事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管理人員。
- 三、提成獎金來源及支給標準：
 - （一）本處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人員：
 1. 每月提成獎金總額由本處當月實際規費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提撥。
 2. 技術人員每人每月最高支給提成獎金在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範圍內，行政人員依技術人員支給標準百分之二十內支給。
 - （二）區公所專職實際從事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管理人員：
 1. 每月提成獎金總額由當月各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規費收入總額百分之五提撥。
 2. 每人得領取之提成獎金包括定額獎金及績效獎金，合計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一萬五千元。
 3. 定額獎金每人每月為一萬元，績效獎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 （1）辦理公墓埋葬、起掘及濫葬查報業務者，每件加計五百元。
 - （2）辦理骨灰（骸）存放設施入塔、遷出業務者，每件加計二百五十元。
 4. 區公所應提報專職實際從事殯葬設施之管理人員名單，報請本處核定後，支給提成獎金；管理人員異動時，亦同。
 - （三）前二款之支給標準如附表，當月實際可提撥之規費收入不敷分配時，其提成獎金應依比例降低。
- 四、提成獎金按月發給；到職或離職當月，依實際在職日比例核發。本處兼職或代理人員提成獎金之發給，依前項規定辦理。

五、領取提成獎金之員工，如有曠職（工）、請假、請延長病假、因案停職、留職停薪或受考績（懲戒）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曠職（工）未達四小時者，扣發一個月提成獎金百分之二十；曠職（工）受考績（懲戒）處分者，依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扣發提成獎金。
- （二）請事假一日以上者，按日扣發提成獎金；請事假以外之其他假別者（不包含當年度應休畢之休假及補休），按日扣發提成獎金百分之五十。
- （三）公假在七日以內者不扣發，超過七日者自第八日起按日扣發提成獎金。
- （四）請延長病假、因案停職或留職停薪及依規定復職到職者，按當月實際在職日比例發給提成獎金。
- （五）受考績處分者，每申誡一次扣發一個月獎金百分之三十，每記過一次扣發一個月獎金，記大過者，扣發三個月獎金。
- （六）受懲戒處分者，每申誡一次，扣發一個月提成獎金，記過以上之處分者，扣發三個月提成獎金，受降級或減俸者，亦同。
- （七）因收受任何餽贈而受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之處分者，均自事實發生日起停發一年獎金。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均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執行；除懲戒處分及收受餽贈所受處分外，功過得相抵並自相抵日次月依比例規定恢復核發。

六、已支領殯儀職務加給或依規定支給其他獎金者，僅得與提成獎金擇一支領。

附表

編號	工作項目	支給標準	支給對象
一	一、遺體接運、洗身、化妝、著裝、大殮 二、遺體火化、撿骨 三、綜理殯儀館業務負責人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	一、接運遺體駕駛人員。 二、實際從事化妝室工作人員。 三、實際從事火化場工作人員。 四、館長。
二	禮堂管理、靈柩看守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二萬元,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	實際從事禮堂及停棺室管理人員。
三	一、靈柩接運 二、業務督導人員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一萬五千元,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	一、靈車駕駛。 二、處長、副處長、主任秘書及各單位主管。
四	一、全天候殯儀館安全維護及停車場收費及交通維持 二、冥物焚化爐維護 三、採購及工程履約監造管理 四、火化、化妝、殯儀有關業務 五、治喪服務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一萬二千元,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	一、實際從事殯儀館安全維護及停車場收費及交通維持之工作人員。 二、實際從事冥物焚化爐維護技術員。 三、承辦採購及工程履約監造管理人員。 四、督導承辦火化、化妝、無名屍處理等殯儀業務人員。 五、殯儀館服務中心第一線執勤人員。
五	貢飯服務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九千元,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	實際從事貢飯人員。
六	行政人員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六千元,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	一般行政人員及其他人員。
七	濫葬取締、遷墓及墓地管理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一萬五千元,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	實際從事濫葬取締、遷墓及墓地管理之工作人員。
八	骨罈、罐寄存管理	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一萬五千元,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	實際從事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之工作人員。
備註：一、編號一至六之支給對象為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所列人員。 二、編號七至八之支給對象為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所列人員。			

新北市立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新北市議會 104 年 9 月 16 日
第 2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回饋新北市立殯儀館及火化場（以下簡稱殯儀館及火化場）、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以下簡稱納骨塔）鄰近地區，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回饋地區，其範圍如下：
- 一、殯儀館及火化場回饋里別：
 - （一）基地所在里。
 - （二）殯儀館及火化場基地周圍五百公尺範圍內之里別。
 - 二、納骨塔半徑五百公尺範圍內之里別。但納骨塔櫃位總量大於所在區人口總數，得全區納入。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之回饋方式如下：
- 一、殯儀館及火化場回饋里別：
 - （一）基地所在里：設籍四年以上，每戶每年補助健保費新臺幣五百元。
 - （二）殯儀館及火化場回饋里別內設籍六個月以上里民死亡時，其親屬申請使用新北市立殯儀館禮廳、靈車及遺體火化，其費用得依新北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減收百分之三十；設籍四年以上者，免予收費。
 - 二、納骨塔回饋區：設籍四年以上里民死亡時，其個人骨灰（骸）櫃位使用費減收百分之五十。
-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健保費之補助應由基地所在里之區公所造冊向本局申請。
-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 月 28 日
新北府法規字第 1040081305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埋葬或存放於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亡者，於死亡時戶籍地在本市者（以下簡稱本市籍亡者），其使用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費用，分別依附表一公立公墓收費表及附表二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表之規定。
非本市籍亡者使用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費用如下：
- 一、公立公墓：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之五倍收取使用費。
 - 二、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之三倍收取使用費。
 - 三、申請人為本市市民連續設籍本市四年以上，其配偶或直系血親使用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之一點五倍收取使用費。
 - 四、已埋葬於本市公立公墓或因公共工程辦理遷葬作業之亡者，使用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收取使用費。
 - 五、已存放於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六年以上之亡者，其家屬申請更換塔位，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收取使用費。
- 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牌位者，以申請人身分為收費之認定依據。
申請人為本市籍者，其收費依附表二之規定；申請人非本市籍者，依本市籍申請人收費基準之三倍收取使用費。
- 第 3 條 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費，同時符合多款情形者，擇一適用：
- 一、無名屍體、無人認領之屍體或無遺屬與遺產者，免收之。
 - 二、依法應行遷葬之無主墳墓，經完成公告程序，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存放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免收之。
 - 三、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請領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減收新臺幣一萬元。但使用費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免收之。
 - 四、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減收新臺幣二萬元。但使用費未達新臺幣二萬元者，免收之。
 - 五、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死亡或其家屬生活陷於困

難，經新北市政府專案核准者，免收或減收之。

六、設籍附表二所列各回饋里別四年以上者，減收百分之五十，並以個人骨灰（骸）櫃位為限。

申請人為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且亡者無其他扶養義務人者，得準用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減收或免收使用費。

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及前項規定申請免收或減收使用費者，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第 4 條 本市籍亡者暫厝骨灰罈（罐）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一次收取保管費新臺幣一千八百元及保證金新臺幣二萬元。但暫厝於已繳清使用費之同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免收保管費及保證金。前項暫厝期間，一次以六個月為限。未滿六個月者，以新臺幣一千八百元計收；超過六個月者，重新計次收費。

非本市籍亡者暫厝骨灰罐（罈）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之三倍收取保管費。

第 5 條 申請核發本市公私立公墓埋葬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收取行政規費新臺幣二百元。

第 6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單位：新臺幣）

類別	面積/類型	使用費
一般公墓	六平方公尺	八千元
	八平方公尺	一萬元
示範公墓 （包括三峽區、淡水區、永和區、新店區、三芝區及鶯歌區）	六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元
	八平方公尺	二萬一千元
多元葬法示範公墓 （新店區）	個人骨灰土葬	十二萬元
	夫妻骨灰土葬	十八萬元
	家族骨灰土葬	五十六萬元
	一般壁葬	五萬六千元
	景觀壁葬	九萬六千元
自然環保葬 （包括新店多元葬法示範公墓、金山環保生命園區、三芝櫻花生命園區）	海葬、樹葬、花葬、植存	免費
說明		
<p>一、本市石碇區、坪林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及烏來區之公立一般公墓，其面積為六平方公尺者，本市籍亡者之使用費為一千元；非本市籍亡者之使用費為四萬元。</p> <p>二、前項本市籍亡者之使用費，自一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三日起，每滿一年調升一千元。</p>		

附表二（單位：新臺幣）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樹林示範公墓納骨塔	骨灰	一樓第一層至第六層、第十層至第十二層 二樓至七樓第一層、第二層、第六層至第八層 八樓第一層、第二層、第六層、第七層	一萬五千元		設籍樹林區光興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一樓第七層至第九層 二樓至八樓第三層至第五層	二萬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二萬元		
		一樓	二萬五千元		
鶯歌示範公墓納骨塔	骨灰	地下一樓	一萬六千元		設籍鶯歌區建德里及樹林區西園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一樓	二萬元		
		二樓	一萬六千元		
		三樓	一萬二千元		
		五樓	九千元		
		六樓	六千元		
土城公有靈恩納骨塔	骨灰	不限位置	二萬元	以專案遷葬使用為主，另開放四百個骨灰位、一百個骨骸位供民眾使用。	設籍土城區柑林里、青雲里、埤塘里、清化里、清水里及清和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骨骸	不限位置	五萬元		
三峽示範公墓納骨塔	骨灰	地下一樓	二萬八千元		設籍三峽區弘道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一樓	三萬三千元		
		二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	一萬八千元		
		五樓	一萬七千元		
		六樓	一萬三千元		
	牌位	祭拜廳	三萬八千元		
三峽生命紀念館	骨灰	不限位置	三萬元	原板橋第五公墓附設納骨塔移交	設籍三峽區添福里及嘉添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不限位置	六萬元 (夫妻櫃位)		
	牌位	不限位置	二萬元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中和納骨堂	骨灰	正廳	四萬元		設籍中和區橫路里及內南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東廳、西廳	三萬七千元		
	骨骸	正廳	四萬元		
		東廳、西廳	三萬七千元		
牌位	不限位置	三萬元			
新店五城花園公墓附設納骨塔	骨灰	不限位置	一萬三千元		設籍新店區日興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骨骸	不限位置	一萬七千元		
	牌位	不限位置	一萬三千元		
新莊生命紀念館	骨灰	二樓第一層	七萬元	十六萬元 (夫妻)	設籍新莊區丹鳳里、合鳳里、祥鳳里、富國里、雙鳳里、泰山區大科里、貴子里及貴和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二樓第二層、第八層	十二萬元	二十四萬元 (夫妻)	
		二樓第三層、第七層	十四萬元	二十八萬元 (夫妻)	
		二樓第四層至第六層	十六萬元	三十二萬元 (夫妻)	
		二樓第九層	十萬元	二十萬元 (夫妻)	
		三樓、三A樓、五樓第一層	四萬五千元	十萬元 (夫妻)	
		三樓、三A樓、五樓第二層、第八層	七萬元	十四萬元 (夫妻)	
		三樓、三A樓、五樓第三層、第七層	八萬元	十六萬元 (夫妻)	
		三樓、三A樓、五樓第四層至第六層	九萬元	十八萬元 (夫妻)	
		三樓、三A樓、五樓第九層	六萬元	十二萬元 (夫妻)	
	骨骸	一樓第一層、第四層	九萬元		
		一樓第二層、第三層	十二萬元		
		七樓、七A樓第一層、第四層	十六萬元		
		七樓、七A樓第二層、第三層	二十二萬元		
牌位	個人	十二萬元			
	家族	十五萬元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五股孝恩 納骨塔	骨灰	二樓、四樓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十層至第十二層	一萬七千元		設籍五股區 集福里及集賢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二樓、四樓第四層、第九層	二萬二千元		
		二樓、四樓第五層、第八層	二萬七千元		
		二樓、四樓第六層、第七層	三萬二千元		
		五樓第一層、第二層、第九層	三萬二千元		
		五樓第三層至第八層	四萬二千元		
		二至四樓內區	五萬五千元		
		五樓內區	七萬元		
	骨骸	第一層	二萬七千元		
		第二層	二萬八千元		
		第三層	二萬九千元		
		第四層	三萬元		
		第五層	三萬一千元		
	牌位	左右區第一排至第六排	二萬五千元		
左右區第七排至第十排		二萬元			
中區第一排至第六排		三萬元			
中區第七排至第十排		二萬五千元			
淡水第一 公園化公 墓附設納 骨塔	骨灰	一樓	二萬五千元		設籍淡水區 中和里、屯山里、番薯里及賢孝里 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二樓	二萬元		
		三樓至五樓	一萬五千元		
	骨骸	一樓	五萬元		
		二樓	四萬元		
		三樓至五樓	三萬元		
淡水 聖賢祠	骨灰	不限位置	三萬元		
	牌位	不限位置	一萬五千元		
八里慈恩 納骨塔	骨灰	第一層、第九層	一萬五千元	三萬元 (夫妻)	設籍八里區 米倉里四年 以上里民得 減收百分之 五十。
		第二層、第八層	二萬元	四萬元 (夫妻)	
		第三層、第七層	二萬二千元	四萬四千元 (夫妻)	
		第四層至第六層	三萬元	六萬元 (夫妻)	
	牌位	不限位置	二萬元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三芝示範公墓納骨堂	骨灰	二樓	二萬七千元		設籍三芝區圓山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二樓	六萬五千元	夫妻櫃位	
		二樓特區	八萬一千元		
		三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	六萬二千元	夫妻櫃位	
		三樓特區	七萬七千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三萬七千元		
		地下一樓特區	九萬八千元		
		一樓	三萬三千元		
	牌位	地下一樓	二萬二千元		
		二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	二萬五千元		
金山第一公墓福緣納骨堂	骨灰	一樓、四樓	二萬八千元		設籍金山區磺港里、大同里、美田里、清泉里及萬壽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二樓、三樓	三萬三千元		
		五樓	二萬五千元		
		雙人	七萬七千元		
		家族(六人)	二十七萬五千元		
	家族(十六人)	七十九萬八千元	骨灰八個 骨骸八個		
	骨骸	一樓至三樓	四萬四千元		
		地下一樓、四樓、五樓	三萬九千元		
	牌位	不限位置	一萬九千元		
萬里中幅納骨堂	骨灰	二樓	一萬七千元		設籍萬里區中幅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骨骸	一樓	二萬五千元		
		二樓	二萬三千元		
平溪第一公墓納骨堂	骨灰	一樓	一萬八千元		設籍平溪區嶺腳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二樓	一萬五千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二萬元		
		二樓	二萬五千元		
新店四十分多元化示範公墓附設懷親堂、懷恩堂	骨灰	不限位置	二萬元		設籍新店區雙峰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骨骸	不限位置	三萬元		
	牌位	不限位置	二萬元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雙溪懷恩堂	骨灰	個人式骨灰箱			設籍雙溪區牡丹里、平林里、新基里及雙溪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八層	二萬元			
		第五層至第七層	二萬五千元			
		個人式長骨灰箱				
		第一層、第二層、第七層	三萬元			
		第三層至第六層	三萬五千元			
		個人式高級骨灰箱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八層、第九層	四萬元			
		第五層至第七層	四萬五千元			
		夫妻式骨灰箱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八層	四萬八千元			
		第五層至第七層	五萬三千元			
		家庭式四人骨灰箱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八層	七萬七千元			
	第五層至第七層	八萬二千元				
	家族式六人骨灰箱	十四萬四千元				
	家族式十二人骨灰箱	二十八萬八千元				
	骨骸	個人式大儲骨櫃箱				
		第一層、第三層	三萬元			
		第二層	三萬五千元			
牌位	第一層至第七層	一萬五千元				
	第八層至第二十八層	一萬元				
	特區牌位	二萬元	地藏王菩薩 左右			

新北市市民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要點

新北市政府 102 年 7 月 24 日
北府民自字第 1022279526 號令修正
102 年 8 月 2 日生效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區市民活動中心之設置、使用及管理，以發揮多元化功能，達成多目標之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市民活動中心，係指由本市各區公所管理並經本府民政局或社會局列管之活動中心。
市民活動中心名稱，應冠以轄區區名及所在地地名；集會所名稱應改為市民活動中心，其名稱由所轄區公所核定後報本府備查。
- 三、市民活動中心之設置方式包括新建、增建、價購及撥用等，設置地點應符合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
- 四、申請設置市民活動中心，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設置地點方圓一點六公里內無市民活動中心或其他活動中心者。
 - (二)、設置地點方圓一點六公里內雖有市民活動中心或其他活動中心可供共同使用，但其個別面積在一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下，已無法滿足鄰近市民之需求者。
 - (三)、地處偏遠之里且至鄰近市民活動中心或其他活動中心交通不便者。
 - (四)、預期設置地點附近人口二年內將有百分之二十以上顯著成長，將無法滿足鄰近市民之需求者。

市民活動中心每月使用率之計算方式，係每月實際使用時段次數除以六十，再乘以百分之一百。

如全區平均使用率連續六個月均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得不同意於該區域新建市民活動中心。
- 五、市民活動中心之設置，應提供周邊三里至五里共同使用，總樓地板面積（不含防空避難室）不得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且不得少於二百平方公尺；如係購置或撥用取得而具特殊原因，仍不得少於一百六十平方公尺。
- 六、市民活動中心之設置，應由所轄區公所通盤考量妥善規劃（應包括設置地點、土地權屬、面積大小、計畫用途、使用里數、人力及管理維護等事項），研訂具體設置計畫報本府核定後，由本府或所轄區公所編列年度預算提報本府審議。
- 七、私人無償提供土地供本府新建或增建市民活動中心者，應由土地所有

權人同意設定地上權予本市，權利存續期間不得少於五十年。但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捐贈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本市者，不在此限。

前項地上權或所有權證明文件，所轄區公所應妥善列冊保管。

八、市民活動中心設置於橋孔或其他已完成之公有建築物者，應依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各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市民活動中心之特定空間供其專屬使用，應依新北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收取費用，並向所轄區公所申請，以提供下列使用為限：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里辦公處舉辦集會或活動。

(二)、前款以外之政府機關、經立案之公益團體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公益、教育或藝文活動。

(三)、其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正當活動。

(四)、依市民活動中心之場地特性提供辦理宴會使用。

十、申請使用市民活動中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機關團體應備公函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個人須持身分證明文件。

(二)、於使用日前十五日至六十日內提出申請，並填寫附件一之申請書向區公所提出申請。但申請使用者有正當理由而未及於十五日前申請，經區公所同意者，不受十五日之限制。

(三)、申請使用期間每次以三個月為限，屆期如無其他核准登記使用者，得依規定申請繼續使用。同一時段如申請者眾多，以公務使用為優先，申請時段相同時，請公所先與各申請者協調，如協調不成，則以抽籤方式決定。

(四)、經審查核准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繳清費用，並依核准申請內容使用。

(五)、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原訂使用日三日前，向區公所申請註銷或改期手續，逾期不予受理，且所繳之費用不予退還。經核准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致不能使用時，申請使用者應於不可抗力之災變結束後十日內，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

十一、申請使用市民活動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核准，已核准者，應立即停止其使用，必要時區公所得終止其使用，並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一)、違反法令規定者。

(二)、違反公序良俗者。

(三)、有安全顧慮者。

- (四)、有營利行為者。
 - (五)、蓄意破壞公物者。
 - (六)、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經勸導不改善者。
 - (七)、曾使用場地，不遵守管理規定，登記有案，未滿一年者。
 - (八)、其他不法行為。
- 十二、 市民活動中心由所轄區公所管理，但為提高使用效益、節省人力及管理維護費用，區公所得視實際需要委託當地里辦公處或社區發展協會管理。
區公所委託里辦公處或社區發展協會管理之市民活動中心，仍應由區公所依預算程序，將場地使用費等費用繳入市庫。
- 十三、 市民活動中心之管理維護費用（含水電費、設備費、人事及維護費等），由區公所依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編列時應參考上一年度之場所使用率、經費收支及設備損壞折舊情形等確實編列。
- 十四、 市民活動中心每星期應開放使用五日以上，開放時間由各區公所視當地習慣另定之。
- 十五、 市民活動中心舉辦各項活動得酌收講師鐘點費。
- 十六、 市民活動中心經依規定申請核准使用後，區公所應即時將各市民活動中心登記使用情形公告之，並於使用時填具附件二之使用登記簿。
- 十七、 經核准使用市民活動中心者，除經區公所同意外，使用者不得就其固定設備擅自拆卸、搬動或攜出，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如有損壞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處理。
- 十八、 市民活動中心之各項財物、圖書及器材設備，區公所均應列冊登記管理。
- 十九、 市民活動中心除安置災民外，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得供人留宿，且不得設立戶籍。
- 二十、 市民活動中心如長期間置或低度使用，經本府要求區公所限期提出改善計畫提高使用率，屆期仍未達到一定使用率者，本府將檢討其功能效益，並考量提供其他本府所屬機關轉型利用。
- 二十一、 區公所對市民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應善盡職責，本府民政局或社會局得隨時派員督導考核。
前項督導考核以使用效率、保養維護及環境衛生為重點，並評定優劣等次，分別予以獎懲。

新 北 市 區 市 民 活 動 中 心 使 用 申 請 書

茲向 貴區公所借用 市民活動中心，願遵守使用管理要點所列各項規定，如有損壞，申請人願負損害賠償之責，請惠予核准。

使用場所 名稱		申 請 單 位		申 請 日 期	
使 用 時 間	自 年 月 日 午 時起 至 年 月 日 午 時止 計 天 場	負 責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號	
活 動 事 由 及 內 容		通 訊 地 址			
收 費 金 額	場地使用費新臺幣 元整 冷氣機使用費新臺幣 元整 共計新臺幣 元整	申 請 人		聯 絡 公：	
		姓 名		電 話 宅：	
		通 訊 地 址			
審 查 意 見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會 計

機 關 首 長

新 北 市 區 市 民 活 動 中 心 使 用 登 記 簿

編 號	使 用 日 期	時 段	申 請 單 位	活 動 內 容	申 請 人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收 費 金 額 (新 臺 幣 : 元)	備 註
範 例	年 月 日	時 至 時	○○團體	○○○○○○	○○○	○○○○○	場 地 使 用 費	
							冷 氣 機 使 用 費	
1								
2								
3								
4								
5								

新北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

新北市政府 102 年 7 月 31 日
北府法規字第 1022274396 號令修正
102 年 8 月 2 日生效

- 第 1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標準所稱市民活動中心，係指以新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為管理機關，並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或社會局備查之市民活動中心。
- 第 3 條 申請使用市民活動中心之特定空間供其專用且具排他性場地(以下簡稱專用場地)，經向區公所申請並審查核准者，其應繳納之費用如附表。
- 本府及所屬機關、里辦公處因公務而舉辦之集會或活動，免收各項使用費。
- 前項以外之政府機關、經立案之公益團體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公益、教育或藝文活動，且無涉營利行為者，區公所得減收或免收專用場地使用費。
- 第 4 條 申請市民活動中心專用場地做為特定用途者，區公所得酌收一倍至五倍之專用場地使用費。
- 第 5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單位：新臺幣 / 元）

項目 場地別	類型 (單位：平方公尺)	專用場地使用費			
		第一級區	第二級區	第三級區	第四級區
市民活動中心	大型 (三〇一以上)	二八〇	二三〇	一八〇	一三〇
市民活動中心	中型 (一五一以上至三〇〇以下)	一三〇	一一〇	一〇〇	八〇
市民活動中心	小型 (一五〇以下)	八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備註：

一、專用場地使用費均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半小時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未滿半小時者，不予計價。

二、各專用場地如有使用冷氣者，其收費方式如下：

(一) 冷氣機使用費均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並依每小時每噸(一〇,〇〇〇BTU/時)七元乘以該使用空間之冷氣總噸數及使用時數計收，且每一獨立使用空間每小時之冷氣使用費最高收取一四〇元，另元以下採四捨五入計算。

(二) 使用中央空調者，其使用空間可明確劃分，依該隔間冷氣噸數收取；其使用空間無法明確區隔，以總噸數收費。

三、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使用，每週定期且連續使用二個月以上者，專用場地使用費再以七折計算。

四、市民活動中心所在各級區之所轄區域如下表。

區域 級別	所轄區域
第一級區	板橋區、三重區、中和區、永和區、新莊區、新店區、土城區、蘆洲區、汐止區、樹林區。
第二級區	鶯歌區、三峽區、淡水區、瑞芳區。
第三級區	五股區、泰山區、八里區、林口區。
第四級區	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三芝區、石門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金山區、萬里區、烏來區。

新北市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及增建補助基準

新北市政府 102 年 6 月 25 日
北府民自字第 1022041566 號函修正
102 年 8 月 2 日生效

- 一、新北市政府為利新北市各項經費做最大效益之發揮使用，並提供各區公所提報設置市民活動中心計畫之前置作業參考，以避免各新建或增建市民活動中心工程編列之經費差距過大，特訂定本基準。
- 二、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及增建之面積與人口總數之配置情形如附表一。

附表一

面積 \ 人口數	使用場地之人口總數(人)	
	人口密集區	人口分散區
七〇一平方公尺至一，〇〇〇平方公尺 (二一二・〇五坪至三〇二・四八坪)	一〇，〇〇一人以上	六，〇〇一人以上
三〇一平方公尺至七，〇〇〇平方公尺 (九一・〇五坪至二一一・七五坪)	五，〇〇一人至一〇，〇〇〇人	三，〇〇一人至六，〇〇〇人
二〇〇平方公尺至三〇〇平方公尺 (六十・五一坪至九十・七五坪)	五，〇〇〇人以下	三，〇〇〇人以下
<p>備註：</p> <p>一、人口總數之計算範圍以鄰近需使用市民活動中心之全部市民為計算基準。</p> <p>二、市民活動中心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含防空避難室）不得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且不得少於二百平方公尺。</p>		

三、市民活動中心新建或增建工程案之經費補助原則如附表二。

附表二

工程性質	單價(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備註
新建	二四，二〇〇元	每坪建築經費約新臺幣八萬元 (含基本室內空調裝修)
增建	三六，三〇〇元	每坪建築經費約新臺幣十二萬元 (含基本室內空調裝修)
如個案之建築基地特殊，則新建或增建之單價另行專案評估。		

四、市民活動中心新建或增建案附屬設施工程經費補助原則：

- (一) 設置無障礙設施(如無障礙廁所、坡道等)，每案最高得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 (二) 設置電梯者，每案原則補助新臺幣八十萬元，如為增設者，土木工程及其他相關費用另計。

新北市核發道路挖掘許可收費標準

新北市政府 104 年 8 月 19 日
新北府法規字第 1041504510 號令訂定

- 第 1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申請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者，應繳納許可費，每件新臺幣四百元。
因公務需要申請核發道路挖掘許可，並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同意者，免繳納許可費。
- 第 3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新北市各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新北市政府 104 年 8 月 26 日
新北府法規字第 1041550605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標準所稱新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以下簡稱場地），指區公所管理之行政大樓禮堂及會議室，並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同意依本標準收費者。
- 第 3 條 申請使用場地，經區公所審查核准，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如附表。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務需要申請使用場地，經區公所核准，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申請使用場地，並與區公所共同主辦活動者，經區公所核准，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第 4 條 前條第二項以外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申請使用場地者，場地使用費依附表百分之七十收費，其他項目不予減收。
申請使用場地，經區公所認有提升文化藝術、社會教育等功能或符合公益目的，並核准協辦之活動，依前項規定收費。
- 第 5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單位：新臺幣）

新都市各區公所行政大樓禮堂			
分級	甲級	乙級	丙級
使用費 (每小時)	一千二百元	一千元	八百元
保證金 (每次)	六千元	五千元	四千元
新都市各區公所行政大樓會議室			
分級	甲級	乙級	
使用費 (每小時)	五百元	二百五十元	
保證金 (每次)	一千五百元	七百五十元	
說 明			
<p>一、場地使用費包含空調及各項設備之用電、清潔、管理、操作維護費用。</p> <p>二、場地使用費以小時計算。</p> <p>三、有關場地預演及場地佈置之收費說明如下：</p> <p>（一）當天提前進駐預演或進行場地佈置，不開冷氣者，一小時內不收費。</p> <p>（二）提前一天進駐預演或進行場地佈置，依表定費用計費。</p> <p>四、場地使用(含預演及佈置等時段)逾時，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p>			

新北市政府路燈桿懸掛廣告旗幟收費標準

新北市政府 104 年 7 月 15 日
新北府法規字第 1041220848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申請使用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路燈桿懸掛廣告旗幟，經新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審查核准者，應收取使用費及保證金。
前項使用費為每組二幅新臺幣二百元，保證金為每組二幅新臺幣二百元，均依申請懸掛數量計算之；每次懸掛以十五日為限，得申請展延一次，並重新收取使用費。
申請使用本府路燈桿懸掛廣告旗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區公所核定，僅收取保證金，免收使用費：
一、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其他政府機關從事政令宣導或辦理相關活動。
二、非營利團體從事公益活動。
- 第 3 條 本府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告繼續適用之原臺北縣各鄉（鎮、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其有關路燈桿懸掛廣告旗幟收費規定與本標準不同者，依本標準之規定。
- 第 4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道路設置廣告欄收費標準

新北市政府 101 年 2 月 8 日
北府法規字第 1011124029 號令訂定

- 第 1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申請使用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道路設置之廣告欄（以下簡稱廣告欄）張貼廣告，經新北市各區公所審查核准者，應繳納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為每格欄位新臺幣五十元，其規格以長二十九點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為限，超過規格者，依所占張貼格數收費。
每次張貼以七日為限，申請次數無限制；同一廣告於同一廣告欄僅得張貼一張。
- 第 3 條 本府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告繼續適用之原臺北縣各鄉（鎮、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其有關廣告欄收費規定與本標準不同者，依本標準之規定。
- 第 4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收受回饋金支用原則

新北市政府 102 年 3 月 13 日
北府主一字第 1021424788 號函修正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區公所收受之各類回饋金，其支用方式，依本原則辦理。
- 二、本原則所稱回饋金，係指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所提供一定範圍內居民或地方政府具補償性質之經費。
- 三、本原則所稱主管機關，係指本府各一級機關。
- 四、各機關收受、支用回饋金均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 五、回饋金如未及列入年度預算，得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六、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收受之回饋金，除為本府市庫支應者（如區域性垃圾場（廠）營運回饋金）外，應納編於主管機關之歲入預算。
- 七、主管機關應依本原則及各類回饋金相關規定審查區公所提報之計畫。
- 八、為使資源均衡配置，原以回饋金支用之社會福利項目，倘本府已辦理者，其原有社福額度得轉為其他運用項目，並以用於公共設施為優先。
- 九、區公所應本公平、公開及確實反映地方需求之原則提報支用計畫，並經主管機關審查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納入區公所歲出預算辦理。
- 十、本原則自編列一百零一年度預算起適用。

103 年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與區公所業務權責劃分明細表

新北市政府 103 年 6 月 19 日
北府民行字第 1031087440 號函修定

項次	主管機關	業務項目	103 年		備註
			預算編列	執行機關	
民 1	民政局 -殯葬處	各區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經營及管理，關於排除違法占用墓地之案件	區公所	區公所	1. 公墓及其相關之歲入編列於民政局殯葬處。 2. 殯葬處未來將成立 6 分處，各項業務將逐步移由殯葬處辦理，在未成立分處前，仍請各公所依授權事項辦理。授權內容如有調整之必要，由殯葬處研議。
民 2	民政局 -殯葬處	埋葬、起掘許可證明之核發	區公所	區公所	公墓及其相關之歲入編列於民政局殯葬處。
民 3	民政局 -殯葬處	違法設置、擴建、增建、改建殯葬設施、違法服務業務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	區公所	區公所	公墓及其相關之歲入編列於民政局殯葬處。
民 4 (新增)	民政局 -殯葬處	無名屍清查	民政局 -殯葬處	區公所	本案殯儀館依現行做法提供之清冊應詳載埋葬日期、埋葬地點及收埋證件，並請各區公所配合辦理相關協尋工作。
民 5	民政局	寺廟管理人異動備查及寺廟變動登記表	區公所	區公所	
民 6	民政局	寺廟組織章程訂定及變動備查	區公所	區公所	
民 7	民政局	寺廟信徒名冊公告及備查	區公所	區公所	
民 8	民政局	寺廟收支報告表之審查	區公所	區公所	
民 9	民政局	財團法人寺廟、教會登記與異動案件及財務報表之初核作業	區公所	區公所	
民 10	民政局	受理神明會土地清理申報公告及會員名冊、財產清冊之核發	民政局	民政局	
民 11	民政局	神明會會員或信徒名冊變動、漏列或誤列申請更正公告及變動後會員名冊之核發	民政局	民政局	

103 年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與區公所業務權責劃分明細表

項次	主管機關	業務項目	103 年		備註
			預算編列	執行機關	
民 12	民政局	神明會土地清冊變動、漏列或誤列申請更正公告及財產清冊之核發	民政局	民政局	
民 13	民政局	已清理之神明會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案件初核	區公所	區公所	
民 14	民政局	市民活動中心（原里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維護管理等業務	區公所	區公所	
民 15	民政局	區公所辦公廳舍興建及修繕工程	區公所	區公所	
民 16	民政局	議會及里長福利互助	民政局 議會	區公所	
民 17	民政局	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	區公所	區公所	
民 18	民政局	里基層工作經費	區公所	區公所	
民 19	民政局	配合辦理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業務	民政局	區公所	
民 20	民政局	替代役備役證書補（換）發、替代役退役證書補（換）發、替代役備役轉免役證書補（換）發、替代役備役轉禁役證書補（換）發	區公所	區公所	
民 21	民政局	有關所轄役男兵籍調查、徵兵體檢、抽籤、徵集入營、免役、禁役、緩徵、役男出境及僑民服役、替代役及補充兵徵集、志願役入營及預官預士考選等兵役徵集相關業務	區公所	區公所	
民 22 (新增)	民政局	各公所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合作或締結聯盟事宜	區公所	區公所	
民 23 (新增)	民政局	公廁興建	區公所	區公所	1. 公廁由區公所負責興建。 2. 請民政局協助區公所辦理公廁興建土地撥用等相關行政程序作業。

103 年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與區公所業務權責劃分明細表

項次	主管機關	業務項目	103 年		備註
			預算編列	執行機關	
財 1	財政局	出納業務、所得稅申報	區公所	區公所	個人綜合所得稅之輔導申報及代收件係北區國稅局委託區公所代辦業務，故屬代辦業務，理應代收代付而不編列預算支應。
教 1	教育局	宣導新住民文教及生活輔導	民政局 教育局	區公所	本市「新住民生活適應宣導暨資料庫服務網」之新住民清冊下載權限，係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開放予各區公所申請，各區公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申請上開服務網之使用，各區公所承辦人下載新住民清冊前應經其主管核可（章）後使用。
教 2	教育局	區公所學區劃分及調整會議	區公所	區公所	學區調整案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報各區公所，並於同年 12 月 31 日前由各區公所召開學區協調會，形成共識決議及建議調整案，報由本府核定。
教 3	教育局	國小新生入學通知單寄送	區公所	區公所	區公所每年 3、4 月依戶政機關提供之學齡兒童名冊轉知學區國小，並繕造入學通知單寄送學區家長，以利新生入學。

103 年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與區公所業務權責劃分明細表

項次	主管機關	業務項目	103 年		備註
			預算編列	執行機關	
教 4	教育局 -體育處	體育場（館）設施、維護、修繕及體健設施、遊戲器材增設及維修	教育局 區公所	教育局 區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級（競技性、符合國際性、全國性之競賽場館）、國民運動中心及運動公園等屬新建體育場館規劃部分，由教育局主政。 2. 區級：區域性，符合休閒運動之社區簡易場館（即原鄉鎮市公所管理、維護或新建之場館及體育處規劃之運動公園）由區公所負責，其維護費用由公所編列。 3. 體健設施、遊戲器材：由區公所負責，其維護費用由公所編列。 4. 相關設施管理依「新北市各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辦理。
教 5 (新增)	教育局	低收入戶及弱勢幼兒教育津貼	教育局	區公所 教育局	每年 6 月 1 日~20 日及 12 月 1 日~12 月 20 日受理公所初審→教育局核定。
教 6 (新增)	教育局 -體育處	體健設施之規劃與設置	教育局 -體育處	教育局 -體育處	
教 7 (新增)	教育局 -體育處	市民活動中心內附屬運動設施及區級場館運動設施	區公所	區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民活動中心內附屬運動設施，以及市民活動中心附設羽球館，請體育處訂定收費標準。 2. 有關本市區級場館暫依現行方式，由各區公所編列預算及管理人力，但請體育處調查瞭解各區公所的人力和經費來源，負責統合督導，若區公所在管理上有困難，請協助處理。

103 年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與區公所業務權責劃分明細表

項次	主管機關	業務項目	103 年		備註
			預算編列	執行機關	
經 1	經發局 -市場處	市場及攤販管理業務	市場處	市場處	100 年經費編列於經發局 101 年起由區公所編列 103 年市場處成立，由市場處主政相關業務。
工 1	工務局	市區道路（含村里道路、公路系統道路附屬設施）修繕、改善及養護業務	區公所	區公所	1. 含市區道路路面 AC 維修補強及養護整修改善，附屬設施修繕、改善及養護業務等。 2. 屬計畫道路徵收、開闢，由工務局主政。 3. 區公所維護經費不足部分，請工務局協助。
工 2	工務局	縣道、鄉道路面維護(包含屬縣道、鄉道之車行地下道)	工務局 區公所	工務局 區公所	區公所維護經費不足部分，請工務局協助。
工 3	工務局	管挖： 鄉道、市區道路、村里道路及其本市轄內附屬設施之挖掘業務管理	工務局	區公所	1. 101 年度以後不代收修復費，依路證核發單位指定方式做修復。 2. 挖掘業務管理含鄉道路證核發。
工 4	工務局	道路橋樑維護 (除縣、鄉道及快速道路者外)	區公所	區公所	101 年委託各區公所辦理轄內市區道路、道路橋樑維修補強、公園及路燈維護管理之原則已於 100 年 6 月 3 日簽奉一層核准。
工 5	工務局	路燈維護管理(含新設)	區公所	區公所	含本市轄內路燈維修及新設案(含新設維修、汰舊換新、遷移及燈具、安定器、線路配合費、零星材料等。
工 6	工務局	宮燈旗幟設置	區公所	區公所	
工 7	工務局	全市路燈電費	區公所	區公所	
工 8	工務局	道路側溝暫掛纜線	區公所	區公所	
工 9	工務局	收費廣告欄	區公所	區公所	
工 10	工務局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	區公所	區公所	
工 11	工務局	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及管理事項	區公所	區公所	

103 年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與區公所業務權責劃分明細表

項次	主管機關	業務項目	103 年		備註
			預算編列	執行機關	
工 12	工務局	綠地、廣場、公園及兒童遊樂場徵收、開闢業務	工務局	工務局 區公所	<p>1. 依本府 101 年 1 月 12 日北府工規字第 1011068142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辦理，內容如下：</p> <p>(1) 道路公園等用地徵收作業之舊案原則由區公所續辦。</p> <p>(2) 新案（102.08.05）由新工處辦理。舊案如案情較複雜，則另案研商分工方式。</p> <p>(3) 如未來工務局成立新工處之用地徵收作業專職單位，則再另案召開會議協商。</p> <p>2. 新工處成立後之分工原則：</p> <p>本市升格之過渡階段因有部分用地徵收案件仍由原鄉鎮市公所執行中，故舊案由區公所辦理係指該類案件，事實上本市目前新闢道路橋樑公園廣場用地業務，實務上已由新工處處理，如遇審計處查核過去執行案件、民眾陳情或是土地已經價購未過戶之案件，如案涉及過去執行狀況，如：預算執行不力須檢討、用地漏徵收等情節，因資料目前散落各公所，人力亦未回歸市府，故本局仍請各公所提供資料或查明逕復，至於各公所協助用地取得事項目前僅有瓶頸打通專案，該專案係納入區政考核之加分項目，並無強制性，部分零星案件，如：取得同意書開闢道路，或撥用國有空地辦理綠美化，基於管用合一原則，宜請各公所自行辦理撥用或取得同意書，因此目前分工原則將執行機關分列工務局及區公所並無調整之必要。</p>

103 年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與區公所業務權責劃分明細表

項次	主管機關	業務項目	103 年		備註
			預算編列	執行機關	
工 13 (新增)	工務局	橋樑光雕維修事宜	區公所	區公所	
工 14 (新增)	工務局 -養工處	既成道路認定	工務局 -養工處	工務局 -養工處	既成道路之認定由工務局辦理，請區公所配合依現行做法辦理。
水 1	水利局	雨水下水道及水利溝渠清淤維護、人孔檢查、纜線附掛處理	區公所	區公所	
水 2	水利局	低地排水所增設之小型抽水機組(非市轄 77 座抽水站)	區公所	區公所	低地排水所增設之小型抽水機(每一個設置地點總水量 1cms (含) 以下)。
水 3	水利局	其他排水水利建造物設施維護、清疏及環境整理。	區公所 水利局	區公所	1.非屬經濟部正式依法公告之市管河川區排水可列為「其他排水」。 2.市管河川、區排及中央管河川、區排以經濟部正式依法公告內容為準。(河川含界點以下主、支流；區排含權責起訖點不含支流)。 3.都市計畫區內之水路非屬雨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水系統，可列為「其他排水」。由公所依一般道路辦理維護。 4.如區公所就大型「其他排水」之設施維護、清疏及環境整理有困難，由水利局編列預算協助。
水 4	水利局	河川及區排範圍內非水利建造物設施維護及環境整理	區公所	區公所	
水 5	水利局	簡易自來水新設部分	水利局	區公所	預算由水利局編列，再分配由公所代辦執行。
水 6	水利局	簡易自來水維護部分	區公所	區公所	
水 7	水利局	水源保護區及水利事業回饋金部分	區公所	區公所	歲入由水利局編列，歲出及執行由區公所編列及辦理。

103 年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與區公所業務權責劃分明細表

項次	主管機關	業務項目	103 年		備註
			預算編列	執行機關	
水 8	水利局	市管河川及區排支流部分之新建工程	水利局	水利局	1. 整體性之市管河川及區排支流部分之新建工程由水利局辦理；一般性之修繕部分由區公所負責執行。 2. 預算由水利局編列。
水 9	水利局	跨堤陸橋維護管理、環境清潔	水利局 -高管處	水利局 -高管處	
水 10	水利局	防汛演習	區公所	區公所	
農 1	農業局 -景觀處	1. 本市境內經農業局列管之公園(不包括運動公園、河濱公園)、廣場、綠地、兒童遊樂場(以下統稱公園)管理維護(含設施整修、清潔維護、綠美化)。 2. 公園設施大型整修、新增工程等。 3. 受理民眾申請借用、認養公園。	區公所	區公所	1. 公園業務執掌依新北市公園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2. 公園維護經費由各區公所編列。 3. 有關公園大型維護或專案請各區公所訂次年度增列預算，以利本府預算編列之審查。
農 2	農業局 -景觀處	1. 本市轄內 49 條示範道路中央分隔島綠美化施作。 2. 督導各區例行性維護。 3. 維養景觀處自行開闢之重要節點、入口意象。	景觀處	景觀處	1. 依 100 年 10 月 24 日及 11 月 7 日協調本市 101 年度公園維護管理及道路綠美化例行性維護等業務及人力移撥事宜會議紀錄辦理。 2. 植栽養護期(約 3~6 個月)由本處維養，養護期滿後交由區公所維養。
農 3	農業局 -景觀處	1. 除 49 條示範道路外之市區道路綠美化施作及維護。 2. 行道樹、綠地及閒置空間等綠美化例行性維護(含路樹搶災、喬灌木修剪、支架綁設固定、施肥、病蟲害防治、除草、澆水等)。 3. 受理公共設施無損害申請。 4. 受理樹木移植申請、行道樹燈飾懸掛申請案。 5. 受理鄰里樹木修剪案。	區公所	區公所	依 100 年 10 月 24 日及 11 月 7 日協調本市 101 年度公園維護管理及道路綠美化例行性維護等業務及人力移撥事宜會議紀錄辦理。

103 年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與區公所業務權責劃分明細表

項次	主管機關	業務項目	103 年		備註
			預算編列	執行機關	
農 4	農業局	公園、綠帶等處水電費	區公所	區公所	公園、綠帶等主管機關為農業局(景觀處)。
農 5	農業局	流浪犬捕捉收容管理	農業局	農業局	102 年流浪犬捕捉收容管理皆由農業局(動物保護防疫處)辦理。
農 6 (新增)	農業局	動物保護、防疫	農業局 -動保處	農業局 -動保處	
農 7	農業局	農、畜情調查	區公所	區公所	
農 8	農業局	農民資格審查	農業局	農業局	
農 9	農業局	農地違規稽查	農業局	農業局	
農 10	農業局	農用證明核發	區公所	區公所	
農 11	農業局	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容許案	農業局	農業局	
農 12	農業局	山坡地違規查報制止業務	區公所	區公所	
農 13	農業局	山坡地超限利用	區公所	區公所	
農 14	農業局	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農業局	農業局	
農 15	農業局	各類農業工程(農路及治山防災)例行性維養護	農業局 區公所	區公所	1. 治山防災及農用道路例行性維護工程(含緊急搶災、路面零星坑洞修補、管挖及附屬設施之挖掘業務核備)。 2. 專案大型工程由農業局辦理, 緊急搶災及例行性維養護由區公所辦理。
農 16	農業局	林地違規查報	區公所	區公所	

103 年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與區公所業務權責劃分明細表

項次	主管機關	業務項目	103 年		備註
			預算編列	執行機關	
農 17	農業局	全民造林計畫-造林檢測工作	農業局	農業局	
農 18	農業局	漂流木清理工作	農業局	農業局	
農 19	農業局	漁業統計月報及年報查報	區公所	區公所	相關業務係屬升格後公所續辦業務，分工與升格前相同，倘公所有執行業務之經費需求，由區公所自行編列。
農 20	農業局	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	區公所	區公所	相關業務係屬升格後公所續辦業務，分工與升格前相同，倘公所有執行業務之經費需求，由區公所自行編列。
農 21	農業局	養殖漁業管理及輔導	區公所	區公所	相關業務係屬升格後公所續辦業務，分工與升格前相同，倘公所有執行業務之經費需求，由區公所自行編列。
農 22	農業局	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宣導	區公所	區公所	農業局訂定各區編列標準。
城 1	城鄉局	公共設施保留地證明之核發	區公所	區公所	
城 2	城鄉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之核發	區公所	區公所	財政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規費歲入請編列於城鄉局。
城 3	城鄉局	低收入戶住宅興修建補助	城鄉局	區公所 城鄉局	本項業務分工如下： 區公所：初審。 城鄉局：複審及核發補助。
社 1	社會局	新北市模範母親及父親表揚活動(市級)	社會局	社會局	市級表揚活動預算由社會局編列及執行。

103 年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與區公所業務權責劃分明細表

項次	主管機關	業務項目	103 年		備註
			預算編列	執行機關	
社 2	社會局	新北市模範母親及父親表揚活動(區級)	區公所	區公所	區級表揚活動由區公所依其預估計畫需求由社教活動或社會業務項下支應。
社 3	社會局	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補助、會務等各項業務	社會局 區公所	社會局 區公所	公所係社區發展協會各項業務輔導執行之第一級主管機關。
社 4	社會局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	社會局	區公所 社會局	本項業務分工如下： 初審-區公所 複審及核發補助-社會局
社 5	社會局	好孕啟程 幸福樂活-車資補貼	社會局	區公所	本項業務分工如下： 區公所：審核及核發乘車券 社會局：撥款。
社 6	社會局	急難救助	社會局	社會局 區公所	審核及核發補助。
社 7	社會局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社會局	區公所 社會局	本項業務分工如下： 區公所：新申請案及複查案件申請、申覆、增列、減列等審核事項。另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1、2 款部分，由區公所初審。
社 8	社會局	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查	社會局	區公所 社會局	社會局：適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案件之審查核定、申覆及撥款。另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1、2 款部分，由社會局核定。
社 9	社會局	天然災害救助	社會局	區公所	審核及核發補助。
社 10	社會局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醫療看護補助	社會局	區公所 社會局	本項業務分工如下： 區公所：初審 社會局：複審及核發補助

103 年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與區公所業務權責劃分明細表

項次	主管機關	業務項目	103 年		備註
			預算編列	執行機關	
社 11	社會局	低收入戶生育補助	社會局	區公所 社會局	本項業務分工如下： 區公所：初審 社會局：複審及核發補助
社 12	社會局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衛生福利部補助	社會局 區公所	審核及核發補助。
社 13	社會局	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	社會局	區公所	區公所: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資格核定。 社會局:每年 5 月 11 月由勞工保險局開單,由社會局繳交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地方政府補助費用予勞工保險局。
社 14	社會局	臨時災民收容所暨防災民生物資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	區公所	區公所	102 年由災害準備金支應
社 15	社會局	低收入戶二節慰問金及三節加菜金發放	社會局	區公所	由區公所發放慰問金及三節加菜金。
社 16	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社會局	區公所 社會局	本項業務分工如下： 區公所：新申請案及複查案件申請、申覆、增列、減列等審核事項。 社會局：適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案件之審查核定、申覆及撥款。
社 17	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社會局	區公所 社會局	本項業務分工如下： 區公所：初審。 社會局：複審及核發補助。
社 18	社會局	停車位識別證核發與換補發一收件	社會局	區公所 社會局	本項業務分工如下： 區公所：初審。 社會局：複審及核發。

103 年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與區公所業務權責劃分明細表

項次	主管機關	業務項目	103 年		備註
			預算編列	執行機關	
社 19	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	社會局	區公所 社會局	本項業務分工如下： 區公所：初審。 社會局：複審及核發補助。
社 20	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走失手鍊	民間贊助	區公所	未涉歲出預算編列。 走失手鍊為民間團體捐贈，100 年 9 月起由區公所受理核發
社 21	社會局	育兒津貼	社會局	區公所 社會局	本項業務分工如下： 區公所：審核 社會局：撥款
社 22	社會局	新北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社會局	區公所 社會局	本項業務分工如下： 區公所：初審。 社會局：複審(含訪視評估)及核發補助。
社 23	社會局	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社會局	區公所 社會局	本項業務分工如下： 區公所： 新申請案及複查案件申請、申覆、增列、減列等審核事項。 社會局：撥款。
社 24	社會局	重陽敬老禮金	社會局 區公所	區公所	重陽節敬老禮金，預算由本府社會局編列，惟區公所若有特定財源可使用者，得繼續使用特定財源支應發放重陽禮金。
社 25	社會局	獨居老人送餐服務暨獨居老人關懷	社會局 區公所	社會局 區公所	1. 獨居老人送餐服務 中和、永和、三重、新店、板橋、五股、樹林、土城共 8 個區公所，比照以前年度自行編列預算持續辦理獨居老人送餐服務計畫外，其餘公所原則由社會局統籌編列預算辦理。 ※本項業務分工如下： 區公所：審查、執行 社會局：核備 2. 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由社會局、區公所提供關懷服務。

103 年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與區公所業務權責劃分明細表

項次	主管機關	業務項目	103 年		備註
			預算編列	執行機關	
社 26	社會局	敬老愛心悠遊卡	社會局	區公所 社會局	區公所：初次申請敬老愛心悠遊卡之初審、補發敬老愛心悠遊卡審核。 社會局：初次申請敬老愛心悠遊卡之複審。
社 27	社會局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社會局	區公所 社會局	本項業務分工如下： 區公所：新申請案及複查案件申請、申覆、增列、減列等審核事項。 社會局：撥款。
社 28	社會局	松年大學	社會局	區公所	
社 29	社會局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社會局	區公所 社會局	本項業務分工如下： 區公所：初審 社會局：複審及核發補助
社 30	社會局	低收入戶老人機構安置補助	社會局	區公所 社會局	本項業務分工如下： 區公所：初審 社會局：複審及核發補助
社 31	社會局	社區安養堂管理	社會局	區公所	板橋區社區安養堂由社會局管理，移管時間請社會局與板橋區公所協調。
社 32	社會局	新北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申請 (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緊急救援服務等)	社會局	區公所 社會局	本項業務分工如下： 區公所：收件，並將資料移送至負責該區域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審核、核定。 社會局：核撥費用。
社 33	社會局	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	社會局	區公所 社會局	本項業務分工如下： 區公所：初審 社會局：複審及核發補助
社 34	社會局	中低收入老人住宅修繕補助	社會局	區公所 社會局	本項業務分工如下： 區公所：初審 社會局：複審及核發補助
社 35	社會局	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補助	社會局	區公所 社會局	本項業務分工如下： 區公所：初審 社會局：複審及核發補助

103 年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與區公所業務權責劃分明細表

項次	主管機關	業務項目	103 年		備註
			預算編列	執行機關	
社 36	社會局	清查未立案社會福利機構	社會局	區公所 社會局	依內政部民國 91 年 8 月 9 日台內中社字第 0910076514 號函及本府處理未立案社會福利機構作業原則規定，自 91 年起每年皆函請各區公所里幹事清查所轄未立案機構一次未涉歲出預算編列。本項業務分工如下： 區公所：清查 社會局：稽核及輔導
社 37	社會局	新北市政府補助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申請	社會局	區公所 社會局	本項業務分工如下： 區公所：初審。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複審。 社會局：核定及核撥費用
社 38	社會局	老人文康中心管理	區公所	區公所	103 年由區公所編列老人文康中心預算。
社 39	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社會局	區公所 社會局	本項業務分工如下： 區公所：初審 社會局：審核及核發補助
社 40	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購置房屋利息補貼	社會局	區公所 社會局	本項業務分工如下： 區公所：初審 社會局：審核及核發補助
社 41 (新增)	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除醫療輔具以外)	社會局	區公所 社會局	行政處分書由社會局逕函送當事人，副知區公所。
地 1	地政局	耕地三七五租佃業務及租佃爭議調解業務	區公所	區公所	
地 2	地政局	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報	區公所	區公所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 條之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後，由當地區公所指定人員隨時檢查，發現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應即報請市政府處理。

103 年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與區公所業務權責劃分明細表

項次	主管機關	業務項目	103 年		備註
			預算編列	執行機關	
交 1	交通局	候車亭管理維護	交通局	交通局 區公所	1. 屬交通局財產由交通局執行，非交通局財產委由公所執行。 2. 102 年由區公所編列預算，103 年起改由交通局統籌編列，委請公所代辦。
交 2	交通局	停車場管理	交通局	交通局 區公所	1. 交通局於 102 年 4 月 1 日已接管本市各區公所轄管公有路外停車場。 2. 原有建築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委託之停車場非由交通局接管，其他原由各區公所管理之公有路外停車場，改由交通局接管。
交 3	交通局	新巴士	交通局	區公所	1. 100 年 6 月 20 日秘書長召開會議決議，以公務預算辦理發包部分由公所執行，交通局已就新巴士路線、站位與班次增設、裁減、調整協助會勘評估。 2. 103 年起改由交通局全部編列預算。
交 4	交通局	8 米以下道路標誌標線	區公所	區公所	依據新北市政府 100 年 2 月 16 日北交祕字 10000448322 號公告辦理。
觀 1	觀光局	觀光登山步道、觀光指標系統維護	區公所	區公所	
觀 2	觀光局	觀光行銷推廣	區公所	區公所	
法 1	法制局	調解業務	區公所	區公所	
法 2	法制局	法律扶助	區公所 法制局	區公所 法制局	設置有法律扶助分處之各區，預算由區公所編列並執行；其他採視訊方式服務之區，預算由法制局編列並執行。

103 年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與區公所業務權責劃分明細表

項次	主管機關	業務項目	103 年		備註
			預算編列	執行機關	
警 1 (新增)	警察局	守望相助隊	警察局 民政局 區公所	區公所	1. 守望相助之相關業務由警察局主政並負責編列相關經費，經費不足時，再由民政局里基層工作經費協助支應。 2. 保險費依預算編列標準，每人每年 200 元由區公所編列預算，不足部分由里基層工作經費支應。
衛 1	衛生局	健康城市\安全社區暨高齡友善城市計畫推動	衛生局	區公所	
衛 2	衛生局	申請身心障礙者之鑑定	衛生局	區公所	
衛 3	衛生局	受理民眾申請長期照顧服務	衛生局 社會局	區公所	
衛 4	衛生局	受理民眾「新北市政府醫療補助證」申請	衛生局 社會局	區公所	
衛 5	衛生局	身心障礙者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申請	衛生局	衛生局 區公所	101 年 9 月起由衛生局辦理，受理請款窗口為衛生局及各區公所。102 年預算經費由社會局編列，103 年預算經費由衛生局編列。
環 1	環保局	一般道路兩旁附屬側溝清理(污)	環保局	環保局	一般道路兩旁附屬側溝清理業務 101 年由環保局辦理，102 年起經費編列於環保局。

103 年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與區公所業務權責劃分明細表

項次	主管機關	業務項目	103 年		備註
			預算編列	執行機關	
環 2	環保局	環境噴藥業務	環保局	環保局	環境噴藥業務 101 年由環保局辦理，102 年起經費編列於環保局。
環 3	環保局	環保志工運用及管理等事項	區公所	區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新北市各機關暨各區公所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編列。義工無法源依據，無法訂定編列基準。 「新北市環境保護志願服務計畫」公布於環保局官網，供各運用單位參考；依志願服務法各運用單位必須訂定自己單位志工之運用計畫，此計畫即應包含訓練與管理。 依據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03 年 1 月 28 日北環規字第 1030104379 號函示，104 年環保志工相關預算由環保局編列。
環 4	環保局	垃圾廠(場)回饋金家戶水電補助等業務	環保局	區公所	
環 5	環保局	垃圾廠(場)營運回饋金執行事項等業務	環保局	區公所	
環 6	環保局	舊衣回收管理業務	環保局	環保局	
環 7	環保局 (除市府權責機關之業管外)	公廁管理維護	環保局	環保局	<p>觀光局：</p> <p>本府環保局針對全市所有公廁皆已造冊列管並定期考核稽查。瑞芳、十分、烏來及碧潭四處風景特定區內觀光局所管轄公廁，皆已派專人負責維護，其餘公廁仍應回歸由環保局原列管之管理機關，賡續辦理清潔維護工作。</p>

103 年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與區公所業務權責劃分明細表

項次	主管機關	業務項目	103 年		備註
			預算編列	執行機關	
環 8	環保局	登山步道清潔維護	環保局	環保局	
消 1	消防局 民政局	核電廠廣播系統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區公所	消防局 區公所	<p>消防局：</p> <p>1.97、98 及 100 年已於核一、核二廠 0 至 5 公里範圍建置廣播系統，由公所編列經費維運(包含電費、通訊費及設備故障的維修費)。</p> <p>2.依 100 年 7 月 29 日侯副市長召開「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7 月份防災工作會議」決議，有關本市各里無論是否位於各類災害潛勢區域內，自 101 年度起由各區公所自行編列經費建置，並做好後續保養、維護，以利各項訊息傳遞。</p> <p>3.為持續加強核電廠鄰近村里緊急應變通報作業，消防局積極向原子能委員會爭取經費，並獲該會同意，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管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及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補助，於 101 年針對核一、二、四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八公里範圍建置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共 27 里，已於 102 年 5 月驗收完畢，由廠商負責繳交 2 年電費、通訊費，並保固 2 年，2 年後由公所編列經費維運(包含電費、通訊費及設備故障的維修費)。</p> <p>4.核電廠廣播系統由消防局代為建置，區公所維護管理。</p>
文 1	文化局	坪林茶業博物館經營管理	文化局	文化局	100 年暫請坪林區公所管理，101 年回歸市府(文化局)管理。

103 年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與區公所業務權責劃分明細表

項次	主管機關	業務項目	103 年		備註
			預算編列	執行機關	
文 2	文化局	板橋 435 藝文特區經營管理	文化局	文化局	自 101 年 6 月起由市府(文化局)管理。
原 1	原民局	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	原民局	區公所	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5 年 6 月 19 日原民經字第 09500183571 號令第 2 次修正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要點規定本案執行單位為「執行單位：區公所。」
原 2	原民局	各區公所受理都市原住民急難救助	原民局	區公所	依據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3 項：「本府及其所屬機關得因業務需要，將其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或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委託區公所辦理。
原 3	原民局	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	原民局	烏來區公所	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5 月 13 日原民企字第 1001024046 號函修正發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2 款規定執行機關為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
新 1	新聞局	電視轉播站	區公所	區公所	偏遠地區鄉鎮幅員廣闊，無線轉播站業務由區公所承接，便於就近了解當地居民之收視狀況與需求，以及機器設備之管理維護。

103 年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與區公所業務權責劃分明細表

項次	主管機關	業務項目	103 年		備註
			預算編列	執行機關	
綜 1	除草(含登山步道)、邊坡雜木修剪： 各機關分工如下：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除私有地需協調或委由公所處理等個案另行研議外，各項除草含割草、邊坡雜木修剪由各權責機關編列預算與執行。 環保局： 1. 本局割草權責範圍為行政區域內道路及巷道兩側、人行道(含樹穴)、登山步道。 2. 其餘範圍由相關權管單位或使用單位負責。 3. 本局已上網公告雜木修剪共同供應契約，各區公所可依需求自行下訂共同供應契約及履約管理，經費由編列於各區公所之公園綠地廣場及道路綠美化經費支應。 經發局： 103 年度由環保局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統一採購「新北市 103 年度除草及後續環境整理工作」。 景觀處： 分工原則詳見新北市政府 101 年 3 月 5 日北府環衛字第 1011303702 號函公告之「新北市執行公、私有土地割草及稽查作業原則」。 觀光局： 因本市幅員遼闊，各區風景點眾多，本局僅就所轄瑞芳(2139 公頃)、十分(56.89 公頃)、烏來(152.5 公頃)及碧潭(248 公頃)四處風景特定區內「觀光局編列經費整理之觀光景點」及「遊客主要行經動線」周邊定期辦理除草工作，其餘部分應由各區公所自行編列相關經費辦理。
	環保局	行政區域內道路及巷道兩側、人行道(含樹穴)、產業道路、登山步道(101 年納入)			
	財政局 地政局 經發局	權管土地			
	水利局	淡水河水系兩堤間、堤岸道路、市管河川地、堤防邊坡、區排界點下兩堤間、堤防、溪流堤內部分、市區排水兩護岸間			
	高灘處	新北市河川高灘地及其內遊憩場所(包括自行車道、河濱公園及景觀步道)、二重疏洪道疏洪道路			
	農業局	農路			
	景觀處	公園、綠地、道路中央分隔島及花園			
	觀光局	1. 烏來風景特定區:烏來瀑布公園、北107-1道路(往環山路)沿線道路路邊花臺雜草、北107道路(溫泉街方向)自鶴雅溫泉會館起至勇士廣場止。 2. 碧潭風景特定區:渡船頭停車場至碧潭大橋間東西岸兩側堤防外1、2階範圍。 3. 十分風景特定區:十分停車場。 4. 瑞芳風景特定區:和平終戰紀念公園。			
	教育局	學校			
	交通局	市管停車場			
體育處	新莊、樹林、板橋、泰山體育場及其他運動場				
工務局	權管土地				

103 年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與區公所業務權責劃分明細表

項次	主管機關	業務項目	103 年		備註
			預算編列	執行機關	
綜 2 (新增)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區公所經被查核缺失之督導權責事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區公所經被查核缺失之督導權責事宜，請由業務或目的事業管理機關督導，簽會民政局及人事處後，陳本府一層核定。
綜 3 (新增)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區公所因公訴訟案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綜 4 (新增)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涼亭維護管理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涼亭興建及維管(不分改制前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綜 5 (新增)	警察局 環保局	廢棄車處理	環保局	警察局 環保局	